



WISDOM

**WISDOM
SPORTS GROUP
智美體育集團**

股份代號：1661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智其身心
享其体魄**

**2019
年度報告**



为健康 为快乐

目錄

公司資料	2
主席報告	3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5
企業管治報告	15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31
董事會報告	49
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	74
獨立核數師報告	77
合併損益及其他綜合收益表	85
合併財務狀況表	87
合併權益變動表	89
合併現金流量表	90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94
五年財務概要	178

公司資料

執行董事

任文女士(主席兼總裁)
盛杰先生(副主席)
宋鴻飛先生
郝彬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志堅先生
葉國安先生
金國強先生

審核委員會

陳志堅先生(主席)
金國強先生
葉國安先生

薪酬委員會

金國強先生(主席)
陳志堅先生
宋鴻飛先生

提名委員會

任文女士(主席)
葉國安先生
金國強先生

公司秘書

郝彬女士

授權代表

郝彬女士
盛杰先生

公司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公司總部及中國的主要營業地點

中國北京市朝陽區
新源里16號1座7樓

香港的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德輔道中317 & 319號
啟德商業大廈18樓
1803-04A室

核數師

羅申美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銅鑼灣恩平道28號
利園二期29字樓

香港法律顧問

金杜律師事務所
香港
中環
皇后大道中15號
置地廣場告羅士打大廈13樓

開曼群島股份過戶登記總處

Conyers Trust Company (Cayman) Limited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證券登記處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

網址

www.wisdomsports.com.cn

主席報告



各位股東：

大家好！

2019年轉瞬即逝。如大家所知，智美體育集團（「智美」或「本公司」）多年扎根於路跑行業，可以講是這個領域中的拓荒者，歷經多年的耕耘，打造了眾多家喻戶曉的馬拉松賽事，成為行業的領軍企業。

2019年對於智美來講，可以說是歷經風雨的一年，由於眾所周知的原因，智美不再具備「奔跑中國」馬拉松系列賽的獨家運營權，確實對智美的賽事場次數量及盈利能力產生了不良影響。但智美並未糾結過往，止步於此，依舊憑借自己的專業能力，不斷的拓展大型城市馬拉松賽事，過程中雖然歷盡艱辛，但憑借堅韌不拔的精神，還是圓滿的完成了各項賽事，獲得了大家的首肯。

路跑行業伴隨著全民健身快速發展，2019年也面臨著深刻的變化。中國經濟增速放緩，下行壓力增大，使路跑行業的市場環境也變得更加激烈。競爭對手的不斷湧現，贊助商預算的縮減，全行業面臨激烈的市場競爭而導致收益率整體下滑的客觀現實不容忽視，這也警醒著智美要在路跑賽事基礎上不斷拓展新業務形態，探索有價值的產品和服務，進一步對自身進行產業升級。

主席報告

智美在舉辦各個大型馬拉松賽事的同時，圍繞「高頻化」、「智慧化」、「生活化」三大核心戰略，打造符合運動健康大消費市場的產品和服務。一年中不斷在健康飲品、運動保險等領域進行深入研究和探討，依託自身的場景優勢與規模效應進行佈局，構建運動健康領域的大消費平台，同時也不斷研究體育與金融的結合，打造「實業+金融」的雙輪驅動模式。

2020年伊始，新冠病毒肺炎疫情的爆發，使智美前進的腳步不得不再次放緩。截至目前，為減少人群聚集而增加病毒傳播，國家體育總局對馬拉松大型賽事的舉辦尚未恢復，對於所有行業公司都面臨著更大的經營壓力。面對現狀，智美在積極與合作方溝通的同時，也在不斷尋求更多的發展路徑和渠道，努力搭建境內外的金融投資平台，進一步發掘產業鏈延伸領域的優質項目，為疫情過後的快速崛起做好各方面的積極準備。

我們相信，疫情終將會過去。疫情過後，廣大人民群眾對運動健康的熱情將會更大程度上爆發，對於運動健康產業鏈延伸端的產品和服務需求也將會更加旺盛。智美將更加堅定自己每一步的發展路徑，積極做好各方面的準備，運用「實業+金融」的力量，迎接運動健康大消費時代的來臨。

在此，感謝各位股東對智美一直以來的關注和支持，希望大家在疫情中保重身體，智美將伴隨您一路同行。

任文
主席 敬上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集團概述

2019年是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業務歷經調整與摸索的一年。由於本集團2019年不再具備「奔跑中國」馬拉松系列賽獨家運營權，使得本集團運營賽事場次有所減少，因此對本集團經營業績有所影響。同時，2019年國內經濟發展增速趨緩，城市馬拉松伴隨賽事增多的行業激烈競爭，對馬拉松贊助商市場形成巨大影響，導致整體行業利潤率下滑。本集團作為國內專業的體育賽事運營商，依託多年運營200餘場馬拉松賽事的經驗及數據積累，圍繞「高頻化」、「智慧化」、「生活化」三大核心戰略，嘗試開拓運動健康領域的大消費平台，為廣大運動消費者提供更加多樣化的產品及服務。

面對國內經濟形勢及行業競爭態勢，本集團對集團內部管理構架進行了重塑，結合賽事需求，優化人員及賽事成本，以便能夠蓄力走出階段性業績谷底，同時，本集團也對體育產業鏈端交叉領域進行投資，為打造個體消費產品奠定基礎。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業務回顧

一、賽事運營及行銷

賽事運營及行銷板塊負責舉辦大型體育賽事及各類活動，主要收入來自於通過賽事行銷獲取的品牌客戶的冠名費、贊助費、廣告費等。

本集團2019年雖不再具備「奔跑中國」馬拉松系列賽獨家運營權，但仍努力開拓城市馬拉松項目，全年獨立或合作運營舉辦了榮成、吉林市、天津、青島、襄陽、長沙、六安、鐵門關、濟南、南昌、深圳及東莞亞錦賽共12場馬拉松賽事。賽事運營過程中，為進一步提升賽事水準及服務能力，推出了「賽事監理」制度，在現場為跑友提供各類型問題答疑，嘗試分槍、分區起跑模式，避免了競賽過程中形成人員擁擠而影響成績。

面對行業經濟不景氣的狀況，在行銷方面，增加了與賽事供應商物資贊助的合作，為競賽保障及賽道補給提供了更加豐富的物資種類，獲得贊助商及跑友的好評。

本集團著力打造的城市馬拉松賽事，在2020年國際田徑聯合會公佈的標牌賽事中，深圳馬拉松獲取國際金標賽事，長沙馬拉松、南昌馬拉松獲取了國際銀標賽事、吉林市馬拉松獲取了國際銅標賽事。

二、體育服務

體育服務板塊是通過提供體育服務產品，面向政府端、用戶端及媒體公司獲取的收益，是本集團戰略佈局的重要組成部分，其主要特點是面向政府採購市場、大眾體育消費市場及直播市場，為其提供多樣化的產品及服務。其中包括政府服務採購、體育旅遊、體育培訓、個體消費、直播及節目製作等領域。

2019年本集團大力拓展C端用戶服務市場，相繼發力於體育旅遊、體育培訓、體育裝備銷售等，並良好串聯C端服務內容，達到互惠互利、相互促進的目的。新推出的國內馬拉松旅遊套餐收到良好反響，海外馬拉松旅遊業務無論是目的地選擇，還是產品類別都有進一步豐富，且成交客單價穩中有升，體育旅遊業務預計將來會有進一步提升。在各賽事官網、官方微信平台均開闢了電商銷售平台，利用數據流量增強曝光度。本集團在2019年度亦與全國5000餘跑團和路跑機構建立密切聯繫和積極互動，為口碑提升和未來合作打下基礎。

在賽事直播方面，除既往馬拉松賽事直播外，完成了籃球、足球、排球、乒乓球、羽毛球等其他類型賽事電視及網路直播100餘場，並參與青運會、世界軍人運動會及射擊世界盃賽等大型直播工作。公司購買4K高清轉播車輛兩台，為後續進一步降低直播成本，獲取更多賽事直播服務機會奠定了良好的基礎。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行業及集團展望

2020年伊始，中國爆發了新冠病毒肺炎疫情，多行業面臨著暫時性的停工停產。此次疫情，對中國體育產業形成了較大的衝擊，國內大型體育賽事都被延期、暫停或取消。

面對此狀況，本集團一方面積極與各地方政府進行賽事舉辦的評估，為大型賽事恢復後第一時間投入資金、專業人員進行準備。一方面也進一步就運動健康大消費市場加大研發力量，進行產品和服務開發，待疫情過後能夠快速進入拓展階段。

同時，本集團充分挖掘體育在與互聯網的融合中釋放的巨大商業價值，為用戶提供更好的個性化的產品和服務，通過合作開發產品、合作銷售等模式佈局健康飲品、運動食品領域。此外，依靠大數據技術，依託自身的場景優勢與規模效應，為運動人群提供定制化、場景化的保險產品。體育金融產品與服務將成為本集團未來重要的業務增長點之一。

本集團已完成在運動健康大消費領域的前期戰略佈局，是向更高維度發展模式的主動進化，未來積極開拓大健康大消費市場產品，以多元化業務模式為發展方向，並以「實業+金融」的組合方式對集團進行全面升級。

財務回顧

本集團於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報告期間」）有三個營業部門因而分三個呈報分部，分別為(a)賽事運營及營銷分部：主要提供體育賽事相關的營銷服務。收入主要包括企業贊助收入；(b)體育服務分部：主要提供給政府、馬拉松參賽者和媒體公司等體育賽事相關服務。收入主要包括賽事舉辦收入、直播及節目製作收入、個體消費收入及計時服務收入等；及(c)廣告節目及品牌分部：提供廣告服務。收入包括廣告收入。

收入

本集團的收入由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人民幣455.4百萬元減少約65.1%至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人民幣159.0百萬元，按照呈報分部的具體情況如下：

- 賽事運營及營銷的收入由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人民幣179.4百萬元減少約58.6%至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人民幣74.2百萬元，減少主要是由於不再具備「奔跑中國」馬拉松系列賽獨家運營權導致本集團的馬拉松運營場次減少，經濟發展速度趨緩導致贊助商投入減少；
- 體育服務收入由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人民幣191.7百萬元減少約55.8%至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人民幣84.8百萬元，減少主要是由於馬拉松運營場次減少；及
-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無廣告節目及品牌收入，而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廣告節目及品牌收入為人民幣84.3百萬元。該變化主要是由於本集團於上期消化了以前年度影視資源而取得收入。

服務成本

本集團的服務成本由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人民幣329.5百萬元減少約43.3%至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人民幣186.7百萬元，成本的減少具體情況如下：

- 賽事運營及營銷的服務成本由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人民幣153.5百萬元減少約19.8%至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人民幣123.1百萬元，減少主要是由於馬拉松運營場次減少；
- 體育服務成本由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人民幣88.9百萬元減少約28.5%至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人民幣63.6百萬元，減少主要是由於馬拉松運營場次減少；及
-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無廣告節目及品牌成本，而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廣告節目及品牌成本為人民幣87.2百萬元。該變化主要是由於本集團於上期消化了以前年度影視資源而產生的成本。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毛損及毛損率

由於上述因素，本集團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錄得毛損為人民幣27.7百萬元，而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錄得毛利為人民幣125.8百萬元，毛利減少約為122.0%。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毛損率約為17.4%，而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毛利率為27.6%。毛利變動主要是由於馬拉松運營場次減少使收入大幅下降而成本並無對應比例的下降。成本下降比例遠低於收入下降比例主要是由於：(i)賽事運營品質及標準提升而使單場成本增加；及(ii)本公司附屬公司北京上德大愛體育有限公司(「上德大愛」)於無形資產下「奔跑中國」馬拉松賽事運營權的攤銷(直至2019年6月中本集團認定其不再具備「奔跑中國」馬拉松系列賽獨家運營權)而使成本增加。具體情況如下：

- 由於上文所述賽事運營及營銷分部收入及服務成本的變動，本集團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賽事運營及營銷分部的毛損為人民幣48.9百萬元，而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毛利為人民幣25.9百萬元，毛利減少約為288.8%。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確認毛損率為65.9%，而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毛利率為14.4%；
- 由於上文所述體育服務分部收入及服務成本的變動，本集團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體育服務分部的毛利為人民幣21.2百萬元，而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毛利為人民幣102.8百萬元，毛利減少約為79.4%。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確認毛利率為25.0%，而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毛利率為53.6%；及
- 由於上文所述廣告節目及品牌分部收入及成本的變動，本集團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並未錄得廣告節目及品牌分部的毛損，而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毛損則為人民幣2.9百萬元。毛損率由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3.4%變動至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0%。

銷售及分銷費用

本集團銷售及分銷費用由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人民幣13.6百萬元增加約65.4%至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人民幣22.5百萬元。該增加主要來自本集團三家於2018年6月30日至2018年11月23日期間新被收購的子公司的費用。

一般及行政費用

本集團一般及行政費用由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人民幣56.8百萬元增加約19.7%至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人民幣68.0百萬元。該增加主要來自本集團三家於2018年6月30日至2018年11月23日期間新被收購的子公司的費用。

其他收益

本集團其他收益由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人民幣88.0百萬元降低約79.9%至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人民幣17.7百萬元。該減少主要來自於上期收到上德大愛股份補償產生的收益及從高信譽商業銀行購買的低風險理財產品而產生的收益有所減少。

其他虧損

本集團其他虧損由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人民幣8.4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人民幣397.9百萬元。該虧損增加主要是由於：(i)賽事運營及營銷現金產出單元(「現金產出單元」)及體育服務現金產出單元的商譽減值；(ii)撤銷上德大愛於無形資產下「奔跑中國」馬拉松系列賽獨家運營權；(iii)出售主要於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下的香港上市權益證券之虧損；及(iv)應收款項的減值撥備上升。

除所得稅前虧損

由於以上各項，本集團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除所得稅前虧損為人民幣499.9百萬元，而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除所得稅前利潤為人民幣119.4百萬元，除所得稅前利潤變動約-518.7%。

所得稅抵免

本集團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所得稅抵免為人民幣15.3百萬元，而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所得稅費用為人民幣67.4百萬元。該變動主要是由於撤銷上德大愛於無形資產下的「奔跑中國」馬拉松系列賽獨家運營權而導致遞延稅項負債的撥回。

歸屬於本公司擁有人的虧損

由於以上各項，歸屬於本公司擁有人的虧損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為人民幣455.1百萬元，而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歸屬於本公司擁有人的利潤為人民幣46.4百萬元。

現金流量

於2019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約為人民幣167.3百萬元，而於2018年12月31日約為人民幣417.4百萬元。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下表載列節選自本集團合併現金流量表的現金流量數據：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經營活動(所用)/所產生淨現金	(56,048)	96,964
投資活動(所用)/所產生淨現金	(88,387)	93,923
融資活動所用淨現金	(106,187)	(98,762)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增加淨額	(250,622)	92,125
年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417,355	324,434
外匯匯率變動影響	584	796
年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67,317	417,355

經營活動所產生/(所用)淨現金

經營活動所產生淨現金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為人民幣97.0百萬元，經營活動所用淨現金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為人民幣56.0百萬元。該變動主要由於錄得經營虧損。

投資活動所產生/(所用)淨現金

投資活動所產生淨現金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為人民幣93.9百萬元，投資活動所用淨現金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為人民幣88.4百萬元。該變動主要由於出售理財產品所得淨款項下跌、於2018年收購一家附屬公司所支付之現金、購買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金融資產下之非上市權益證券、物業、廠房及設備預付款項上升、及證券交易賬戶結餘增加。

融資活動所用淨現金

融資活動所用淨現金由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為98.8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106.2百萬元。此資金主要用於支付股東週年大會批准派付的股利。

營運資金

本集團的流動資產淨額由2018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791.9百萬元減少約60.6%至2019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312.1百萬元。本集團流動資產淨額有所下降，但營運資金維持一定水準，足以滿足日常營運資金需求以及支持業務發展。

資本開支

於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期間，本集團有關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總開支達人民幣1.5百萬元(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期間：人民幣10.5百萬元)。該下跌主要因為本集團於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收購了上德大愛和第一智能體育科技(深圳)有限公司(「第一智能體育」)。

本集團資本結構情況

本公司日期為2013年6月28日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載列的本公司及本公司的附屬公司的重組已於2013年6月24日完成。本公司於2013年7月11日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於2013年8月7日，本公司部分行使超額配股權後，以發售價每股2.11港元向公眾額外發行9,045,000股普通股。於2014年5月23日，本集團僱員獲授可認購合共1,210,000股本公司股份之購股權，且截至本年報日期止，未有行使任何購股權。於2015年5月29日，本集團僱員獲授可認購合共2,500,000股本公司股份之購股權，且截至本年報日期止，未有行使任何購股權。除如上所述外，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資本架構並無其他變化。

資產抵押

於2019年12月31日，本集團無資產抵押情形(2018年：無)。

或有負債

於2019年12月31日，本集團擁有或有負債人民幣2.3百萬元，其與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進行的一項關於違反提供賽事運營及營銷服務合約的訴訟事項有關(2018年：人民幣1.9百萬元，關於服務需求及勞工糾紛的訴訟及仲裁事項)。由於該申索的最終判決尚不確定，本公司董事(「董事」)且各為一名「董事」認為最終負債(如有)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而言並不重大。

或有事項

外部擔保

本集團確認，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提供任何外部擔保。

所有權受限的資產

本集團確認，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所有權受限的資產。

訴訟

於2019年12月，本公司的幾家子公司就以下事項向北體智美場館運營(深圳)有限公司(「場館公司」)提起了法律訴訟(「法律訴訟」)，其中包括：(i)歸還借款；(ii)歸還投資款；(iii)歸還預付款；以及(iv)歸還代付款；總計索賠約人民幣38.0百萬元。大多數法律訴訟已於2020年2月正式展開。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20年2月11日的公告。截至本年報發佈之日，所有法律程序均未結束。

除本年報所披露者外，據董事會所知，自2019年12月31日起直至本年報日期止，並無發生對本集團營運、財務或經營前景產生重大影響的事件。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財務比率

下表載列本集團經挑選財務比率：

財務比率	於12月31日	
	2019年	2018年
流動比率	445.4%	801.3%
債務與經調整股本比率	不適用	不適用

重大投資、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與重大投資或收購資本資產的未來計劃

於2019年1月11日，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江西維世德體育文化有限公司(「江西維世德」)與中美綠色基金管理(北京)有限公司訂立有限合夥協議，以認購北京中美綠色投資中心(有限合夥)(「中美綠色基金」)的投資份額人民幣50.0百萬元，投資範圍涵蓋綠色能源、節能環保、醫療保健、消費升級、綠色建築等相關行業。江西維世德完成認購中美綠色基金的投資後，將成為中美綠色基金的其中一位有限合夥人。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4章，該項交易構成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有關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19年1月11日的公告。

除本年報所披露者外，本集團於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並無作出任何重大投資。除本年報董事會報告「報告期後事項」分節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47所披露者外，於本年報日期概不知悉任何重大投資或收購資本資產的未來計劃。

提供借款

於2019年11月1日，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智美體育文化(浙江)有限公司(「智美浙江」)與北京全向時空健康科技有限公司(「北京全向時空」)訂立借款協議，據此，智美浙江同意向北京全向時空提供一筆金額為人民幣50,000,000元之三年期借款，利率為每年4.75%。借款由獨立第三方擔保人提供的抵押物作擔保。

該交易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構成本公司一項須予披露交易。有關詳情，請分別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19年11月3日及2019年11月8日的公告。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呈列本公司於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年報中的企業管治報告。

企業管治常規

董事會致力達致高水平之企業管治標準。董事會相信，高水平之企業管治標準為本公司制定其業務策略及政策提供框架有重要的作用，並可增加其透明度及問責性。

本公司已應用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之原則／守則條文。該等政策及程序為提高董事會實施管治及對本公司經營方式及事務進行適當監督的能力提供基礎。

董事會認為，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整個年度，本公司已遵守企業管治守則所載之守則條文，惟本企業管治報告所披露者除外。

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董事進行本公司證券交易的守則。經對全體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董事各自已確認，其於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整個年度遵守標準守則。

本公司亦已就可能擁有本公司未經公佈之股價敏感資料之僱員進行證券交易制定不遜於標準守則之明文指引(「**僱員明文指引**」)。據本公司所悉，並無僱員違反僱員明文指引。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會

董事會包括以下董事：

執行董事

任文女士(董事會及提名委員會主席及本公司總裁)

盛杰先生(董事會副主席)(於2019年1月2日獲委任)

宋鴻飛先生(薪酬委員會成員)

郝彬女士

張哈先生(董事會副主席)(自2019年1月2日起不再擔任執行董事及董事會副主席)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志堅先生(審核委員會主席及薪酬委員會成員)

葉國安先生(審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

金國強先生(薪酬委員會主席、審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整個年度，董事會舉行了4次會議。董事會會議的出席會議記錄載於本企業管治報告「董事及委員會成員之出席會議記錄」一節。

董事之履歷資料載於本年報第74至76頁「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一節。董事會成員之間並無任何關係。

主席及行政總裁

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第A.2.1條規定，主席與行政總裁的角色應有區分，並不應由一人同時兼任。

任文女士出任董事會主席兼執行董事，亦為本公司總裁。董事會定期會面以考慮影響本集團營運之重大事項，而任文女士全面負責本集團戰略佈局的執行工作。董事會認為，此架構並不會損害董事會與本集團管理層的權力及職權平衡，因為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各自履行不同職能以輔助主席及總裁。董事會認為，此架構有利於實現穩固及貫徹之領導，確保本集團可有效營運。

然而，本公司明白遵守企業管治守則條文第A.2.1條的重要性，並將繼續不時審閱架構及考慮於適當時候由不同人選擔任主席及總裁。

獨立非執行董事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董事會一直遵守上市規則有關規定，委任至少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佔董事會不少於三分之一，其中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須具備適當專業資格或會計或相關財務管理專業知識。

本公司已收到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因素就其獨立性發出之年度書面確認。經各董事向各獨立非執行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所知，各獨立非執行董事與任何其他董事並無交叉或重大聯繫。本公司認為，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為獨立。

董事重選

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A.4.1條規定，非執行董事須有指定任期，並須接受重選，而守則條文第A.4.2條指出，所有獲委任以填補臨時空缺之董事應在獲委任後之首次股東大會上由股東選任，且每位董事(包括按指定任期獲委任之董事)須至少每三年輪值告退一次。

根據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所有董事均須最少每三年於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及重選連任一次，而任何獲委任以填補臨時空缺的董事可任職至其委任後之首個股東大會止並合資格於該大會上重選連任。任何獲委任為董事會新增成員的董事僅可任職至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惟屆時將合資格於會上重選連任。

有關董事服務合約及委任合約的詳情，請參閱本年報董事會報告章節「董事服務合約」分節。

董事會及管理層職責、問責及貢獻

董事會負責領導及控制本公司以及監管本集團之業務、策略決策及表現，並集體負責透過指導及監管本公司之事務推動其成功發展。董事會應以本公司之利益作出客觀決定。

全體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為董事會帶來多種領域之寶貴業務經驗、知識及專長，使其高效及有效地運作。

董事可在要求時在適當情況下尋求獨立專業意見，以向本公司履行其職責，費用由本公司承擔。

董事須向本公司披露彼等擔任之其他職務之詳情，而董事會定期檢討各董事向本公司履行其職責時所作出之貢獻。

董事會保留就所有重大事宜作出決策的權利，當中涉及政策事宜、策略及預算、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重大交易(特別是或會涉及利益衝突者)、財務資料、委任董事及本公司其他重大營運事宜。有關執行董事會決策、指導及協調本公司日常營運及管理之職責轉授予經營管理委員會。

企業管治報告

本公司已為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因企業活動引起的任何法律訴訟作出適當的董事及高級人員責任投保。投保範圍將每年進行一次檢討。

董事之持續專業發展

董事熟知彼等作為董事的職責以及本公司的經營方式、業務活動及發展。

每名新任董事將於其首次被委任時獲提供正式、全面及切合個人需要的入職培訓，從而確保可適當了解本公司的業務及營運，並完全知悉上市規則及相關法定要求下的董事職責及責任。

董事須參與合適的持續專業發展，從而發展及更新其知識及技能，以確保彼等在繼續獲得最新資訊及切合所需的情況下對董事會作出貢獻。本公司鼓勵全體董事參加相關培訓課程，費用由本公司支付。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全體董事已參與持續專業發展，方式為出席有關以下範圍之座談會、內部簡介或閱讀材料，以發展及更新彼等之知識及技能：

董事	所涵蓋之培訓範圍
執行董事	
任文女士	C、R、F、I
盛杰先生 ¹	C、R、I
宋鴻飛先生	C、R、I
郝彬女士	C、R、F、I
張晗先生 ¹	不適用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志堅先生	F、R
葉國安先生	F、R
金國強先生	F、R

關鍵詞：

C：企業管治

R：監管更新

F：財務及會計

I：行業更新

附註：

1. 張晗先生自2019年1月2日起不再擔任執行董事，而盛杰先生於同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因此，張晗先生於報告期間毋須再接受任何培訓。

此外，相關閱讀材料(包括董事手冊、最新法律及監管資訊以及研討會講義)均已提供予董事，供彼等參閱及研習。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薪酬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成員之薪酬範圍載列如下：

薪酬範圍	人數
零至1,000,000港元	3
1,000,001港元至2,000,000港元	2
2,000,001港元至3,000,000港元	1
4,000,001港元至5,000,000港元	1
8,000,001港元至9,000,000港元	1

根據上市規則須予披露的董事薪酬及五名最高薪酬人士之詳情分別載於本年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17(a)及16(a)。

董事委員會

董事會已成立三個委員會，即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以監管本公司事務之特定方面。本公司所有董事委員會均按明確的書面職權範圍而成立。董事委員會之職權範圍刊登於本公司網站及聯交所網站，並可應要求供本公司股東(「股東」)查閱。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於2013年6月14日成立審核委員會，並於2016年3月31日及2018年12月20日根據上市規則修訂本修訂其職權範圍。

審核委員會目前由三名成員組成，即陳志堅先生(主席)、金國強先生及葉國安先生，彼等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包括一名具備適當專業資格或會計或相關財務管理專業知識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概無審核委員會成員為本公司現時外聘核數師之前合夥人。

企業管治報告

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是協助董事會就本集團的財務報告程序、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制度的效能提供獨立審閱、監管審計程序及委聘外聘核數師、檢討可讓本公司僱員秘密舉報有關財務報告、內部監控和風險管理或本公司其他事項的潛在不當行為的安排，以及履行董事會分配的其他職責。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審核委員會舉行了3次會議，以審閱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業績及報告及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6個月之中期財務業績及報告以及有關財務申報及合規程序、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制度、內部審核功能、外聘核數師之工作範圍及委聘、關連交易及有關僱員就可能不當之處提請關注之安排之重大事宜。外聘核數師獲邀出席會議。審核委員會的出席會議記錄載於「董事及委員會成員之出席會議記錄」。

審核委員會亦與外聘核數師舉行了兩次沒有執行董事出席之會議。

薪酬委員會

本公司已於2013年6月14日成立薪酬委員會，並遵照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B.1條制定其書面職權範圍。

薪酬委員會目前由三名成員組成，即獨立非執行董事金國強先生(主席)及陳志堅先生，以及執行董事宋鴻飛先生。

薪酬委員會之主要職責包括審閱個別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薪酬待遇、全體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薪酬政策及架構並；及設立正式及透明程序以制定有關薪酬政策及架構，從而確保概無董事或任何彼等之聯繫人可參與釐定彼等自身之薪酬。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薪酬委員會已舉行3次會議，以審閱本公司薪酬政策及架構，以及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薪酬待遇及其他相關事宜，並就此向董事會提供意見。薪酬委員會的出席會議記錄載於「董事及委員會成員之出席會議記錄」。

提名委員會

本公司已於2013年6月14日成立提名委員會，並遵照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A.5條制定其書面職權範圍。

提名委員會由三名成員組成，即執行董事任文女士(主席)，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葉國安先生及金國強先生。

提名委員會之主要職責包括但不限於審閱董事會之架構、人數及組成、評估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及就董事委任事宜向董事會提供意見。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提名委員會已舉行2次會議，以審閱董事會的架構、人數及組成、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及審議於股東週年大會重選連任董事之資格並就此向董事會提出推薦建議，以及就本公司董事會多元化政策向董事會提出推薦建議。提名委員會亦認為董事會已維持多元化觀點之適當平衡。提名委員會的出席會議記錄載於「董事及委員會成員之出席會議記錄」。

董事提名政策

本公司已採納董事提名政策，當中載列有關提名及委任董事的甄選標準及程序以及董事會繼任計劃的考慮因素，旨在確保董事會成員具備切合本公司要求及董事會持續性的技巧、經驗及多元觀點以及維持董事會的領導角色。提名委員會通常會從不同渠道，包括但不限於內部晉升、調任、管理層成員及外部招聘代理的推薦而確定董事候選人。

於收到委任新董事的提案及候選人的履歷資料後，提名董事會考慮董事提名政策所載因素後評估候選人，包括但不限於以下因素：

- 性格及誠信；
- 資格，包括專業資格、技能、知識及與本公司業務及公司策略有關的經驗；
- 董事會多元化政策的多元化方面；
- 上市規則的獨立性要求；及
- 投入足夠時間卸任董事會及／或董事委員會成員的意願及能力。

董事提名政策亦載列有關於股東大會甄選及委任新董事以及重選董事的程序。

提名委員會將適時審閱董事提名政策以確保其有效性。

董事會多元化政策

本公司確信董事會層面日益多元化為實現其戰略目標及可持續發展的重要元素之一。因此，本公司已於2014年3月28日通過董事會多元化政策，並根據於2019年1月1日生效的上市規則修訂本於2018年12月20日修訂。

就此，本公司致力於(i)最大程度上招攬各類不同人才，留聘具備綜合能力的董事會候選人；(ii)維持一個具有多元化觀點的董事會；(iii)定期評估董事會多元化概況；(iv)確保多元背景的候選人可被考慮成為董事會組成；及(v)確保董事會組成變動不會造成過度中斷。

企業管治報告

本公司旨在就本公司的業務增長維持適當平衡的多元化觀點。提名委員會將每年檢討董事會的架構、人數及組成，並(如適合)向董事會建議任何變更，以完善本公司的公司策略。

於評估董事會組成及提名董事時，提名委員會將考慮多方面因素，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教育背景、專業資格、技能、知識及行業及地區經驗。提名委員會亦將討論並商定可衡量的目標以實現董事會的多元化，並於有需要時建議董事會採納。

目前，提名委員會認為董事會已足夠多元化且董事會並無採納任何可測量目標。

提名委員會將適時審閱董事會多元化政策以確保其有效性。

企業管治職能

董事會負責履行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D.3.1條所載之職能。

董事會已審閱本公司之企業管治政策及常規、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本公司在遵守法律及監管規定方面的政策及常規、遵守標準守則及僱員明文指引，以及本公司遵守企業管治守則方面之政策及常規及本企業管治報告中之披露。

董事及委員會成員之出席會議記錄

各董事出席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舉行之董事會及董事委員會會議以及本公司股東大會之記錄載列於下表：

董事姓名	出席會議情況／會議次數				
	董事會	提名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	股東週年大會
任文	4/4	2/2	不適用	不適用	1/1
盛杰	4/4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1/1
宋鴻飛	4/4	不適用	3/3	不適用	1/1
郝彬	4/4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1/1
陳志堅	4/4	不適用	3/3	3/3	1/1
葉國安	4/4	2/2	不適用	3/3	1/1
金國強	4/4	2/2	3/3	3/3	1/1
張晗 ¹	0/0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0/0

附註：

1. 張晗先生自2019年1月2日起不再擔任執行董事。

除定期董事會會議外，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董事會主席亦與獨立非執行董事舉行了一次並無其他董事出席之會議。

風險管理與內部監控

1. 責任

董事會知悉董事會之職責乃評估及釐定本公司達成策略目標時所願意接納的風險性質及程度，並確保本公司設立及維持合適及有效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此系統旨在管理而非消除未能達成業務目標的風險，而且僅能就重大的失實陳述或損失提供合理而非絕對的保證。

2. 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治理架構

董事會負責評估及釐定年度重大風險並監控風險管理的成效；確保維持合適及有效的風險管理與內部監控系統；每年在考慮審核委員會的工作及檢討結果後，就風險管理與內部監控系統的有效性得出結論。

審核委員會負責協助董事會評估與監察本集團承受的風險水準、風險管理和內部監控系統的設計及運作成效；在妥善檢討本集團年度風險管理與內部監控系統的有效性後，向董事會報告。

管理層負責在董事會的授權下，對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進行妥善的設計、實施及監察，並向董事會確認該等系統的有效性。

本公司質控中心獲指派內部審核職責。其負責組織協調風險識別及評估程序，編製風險評估報告。提請審核委員會注意所識別的風險，以及向審核委員會彙報管理該等風險而採取的行動狀況。

質控中心負責協助審核委員會檢討本集團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的成效，利用內部審計程序對系統充分有效性進行獨立評估。

各業務與職能運營部門負責根據職責，識別、評估及應對其負責的風險，並在其業務及職能運營範疇執行風險管理程序及內部監控措施。

3. 風險管理

3.1 風險管理目標

企業風險管理是要通過建立合理的組織體系和管理模式，識別本公司所面臨的重大風險，並應對和監控其中的重大風險，達到下列目標：

- 識別、評估、分析、應對及管理所有現有及未來的重大風險，使其始終處於管理層可承受的風險水準範圍內；
- 為所有重大風險建立持續而有效的監控和報告機制；
- 為本公司遵從外部監管機構相關法律法規的要求和各部門遵守本公司內部的有關規章制度提供合理保證；及
- 為貫徹執行實現公司目標所採取的重大措施提供合理保證。

3.2 風險管理主要流程

風險管理主要包括風險識別、風險評估、風險管理措施及風險監控與報告。

風險識別：各業務與職能部門每年最少一次識別其營運過程中可能存在的內外部風險。風險識別主要參考對目標產生的影響、公司過往年度經營活動中的重大問題或風險事件。匯總已識別的風險根據風險分類最終形成風險庫。

風險評估：各業務與職能部門根據風險評估標準評估風險發生的可能性及其影響程度。本集團採用自下而上及自上而下相結合的風險識別及評估程序，以識別風險並進行排序，並隨後上報至適當管理層、審核委員會和董事會，進行充分溝通與討論後確定最終重大風險清單。

風險應對方案：各風險責任部門對重大風險，結合本集團風險承受度，妥善使用風險迴避、降低、分擔或承受等方法制定風險應對方案，以促使本集團合理調配資源應對風險或者完善應對措施，從而使本集團的整體風險水準降至可接受範圍。

風險監控與報告：綜合利用風險預警指標、內部審計、定期風險總結報告等形式，對本集團風險進行監控與報告。

3.3 重大風險

本集團在2019年根據企業風險管理框架，整體進行風險的識別及評估。本集團相關重大風險及其性質及變動程度，以及緩解重大風險的主要策略及監控措施載於下文：

風險類別	風險描述	風險應對方案	風險變動趨勢
行業競爭風險	<p>各大品牌IP賽事興起，加劇行業競爭風險</p> <p>馬拉松賽事運營商數量顯著增加，且目前有相應運營商也打造了不同馬拉松系列賽事，加之本年度本公司不再具備「奔跑中國」馬拉松系列賽獨家運營權，面臨的市場競爭壓力增加。</p>	<p>本公司雖不再具備「奔跑中國」馬拉松系列賽獨家運營權，但依舊著力打造和開拓城市馬拉松賽事，同時進一步加大與政府及其他運營商合作，以確保更多的賽事資源及市場份額。</p>	增加

風險類別	風險描述	風險應對方案	風險變動趨勢
運營風險	<p>客戶流失風險</p> <p>2019年中國經濟整體發展態勢趨緩，加之馬拉松賽事市場競爭激烈，不斷有運營商通過低價策略進入市場獲取賽事資源及營銷客戶，致使馬拉松整體營銷市場更加透明，行業整體毛利率下降，獲利空間有所減少。</p>	<p>本公司一方面積極提升賽事質量，不斷優化服務內容，另一方面與客戶進行深入溝通，建立贊助商長期合作夥伴關係。在運營馬拉松賽事的同時，也為贊助商提供除賽事外的營銷策劃等活動，獲取額外收入。</p>	增加
運營風險	<p>專業管理人才流失風險</p> <p>由於市場競爭激烈，運營商風起雲湧，行業間存在獲取優秀馬拉松運營人才的需求，運營商之間也相互搶奪優秀人才，會導致既有成熟馬拉松運營人才的流失。</p>	<p>本公司通過人力資源管理及企業文化宣貫，增加核心管理人才及馬拉松專業運營人才的穩定性，並給與員工更多培訓及實踐的機會，從而使員工在公司內獲取全面發展，確保公司核心運營人才不流失，保持行業領先的運營能力及水平。</p>	增加

4. 內部監控

4.1 內部監控目標

董事會確認其責任為監督本公司內部監控系統的有效性，而穩健及有效的內部監控是通過具有明確授權及內部監控責任的管理架構達成的，旨在：

- 合理保證企業經營管理合法合規、資產安全、財務報告及相關資訊的真實完整性；
- 提高經營效率和效果；及
- 促進企業實現發展戰略。

4.2 內部監控框架

本集團參照COSO (the Committee of Sponsoring Organisations of the Treadway Commission)綜合框架，結合本集團業務管理特色，設計了內部監控系統，並專門設立了質控中心負責內部監控工作。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針對財務報告流程、資金及金融資產管理、稅務管理和人力資源管理等進行了以風險為導向的內控評價，並定期跟進內控發現問題的整改完成情況。管理層及審核委員會審閱了內控評價報告，評估了本集團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的有效性。該審閱涵蓋財務、運作及合規控管等所有重大監控。

截至2019年12月31日，董事會認為本集團已執行內部監控的計劃、檢討、報告、跟進的閉環管理機制。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有效及充足，有關財務報告及遵守上市規則規定的程序屬有效。並未發現任何可能影響本集團財務、運作及合規監控以及風險管理的重要事項。

於檢討過程中，董事會確保本公司在會計、內部審核及財務匯報職能方面的資源、員工資歷及經驗，以及彼等所接受的培訓項目及預算充足。

4.3 內幕消息

本集團知悉並在處理有關事務時嚴格恪守現行適用的法律、法規及指引要求，包括證券及期貨條例、上市規則及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頒佈的《內幕消息披露指引》有關內幕消息披露的責任等；本集團已設立內幕消息處理及發佈的程序及內部監控，並向所有相關人員傳達有關持續披露政策的執行情況並提供相關培訓。

董事會認為本公司處理及發佈內幕消息的程序及內部監控屬有效。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有關財務報表之責任

董事知悉彼等編製本公司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之職責。

董事並不知悉存在任何重大不確定的事件或情況可能對本公司持續經營能力產生重大疑慮。

本公司獨立核數師有關彼等就財務報表之申報責任之陳述載於本年報第77至84頁之獨立核數師報告內。

董事會及審核委員會並無就外聘核數師的選任、委任、辭任或罷免持不同意見。

核數師薪酬

本公司分別就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審計相關服務及非審計相關服務向本公司外聘核數師羅申美會計師事務所及羅申美會計師事務所關聯公司支付之薪酬分析載列如下：

服務類別	已付／應付費用 人民幣千元
審計相關服務	2,200
非審計相關服務	110
	2,310

公司秘書

本公司助理總裁及本公司質控中心總經理郝彬女士(「郝女士」)及外聘服務供應商卓佳專業商務有限公司的陳秀玲女士(「陳女士」)分別於2016年11月7日及2018年8月30日獲董事會委任為本公司聯席公司秘書。陳女士於本公司的主要聯絡人為郝女士。

自郝女士獲委任為本公司聯席公司秘書以來，郝女士已在陳女士及甘美霞女士(本公司前聯席公司秘書)的協助下履行其作為本公司聯席公司秘書的職責，並已獲得上市規則第3.28條規定的相關經驗。本公司於2019年11月20日向聯交所申請並獲批准同意郝女士具備資格根據上市規則第3.28條擔任本公司的公司秘書。

陳女士已辭任本公司聯席公司秘書，自2019年12月30日起生效。於陳女士辭任後，郝女士擔任本公司唯一公司秘書。有關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19年12月30日的公告。

根據上市規則第3.29條，郝女士及陳女士於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均已接受不少於15個小時培訓。

股東權利

為保障股東權益及權利，本公司將就各重大個別事宜(包括選舉個別董事)於股東大會提呈獨立決議案。股東大會上提呈之所有決議案將根據上市規則進行投票表決，且投票表決之結果將於各股東大會後在本公司及聯交所網站上刊載。

股東召開股東特別大會及於會上提呈建議

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58條，任何一名或多名於請求發出日期持有不少於十分之一有權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的本公司已繳足股本的股東，將隨時有權通過向本公司的董事會或秘書發出書面請求，要求董事會就處理該請求指定的任何事務召開股東特別大會，而該大會須於提交該請求後兩個月內舉行。倘董事會於提交該請求起計二十一日內未能召開該大會，則提出要求的人士可按同樣方式自行召開大會，而提出要求的人士可獲本公司償付因董事會未能召開大會而致使其產生的一切合理開支。

股東應遵從上文所載有關於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建議的規定及程序。

向董事會作出查詢

至於向董事會作出任何查詢，股東可將書面查詢發送至本公司。本公司通常不會處理口頭或匿名查詢。

聯絡詳情

股東可透過以下方式發送其上述查詢或要求：

地址：中國北京市朝陽區新源里16號1座7樓(收件人：投資者關係部)

傳真：(+86)10-84865300

電子郵件：ir@wisdomsports.com.cn

為免生疑，股東須於上述地址存置及發出正式簽署之書面要求、通知或聲明或查詢(視情況而定)之正本，並提供其全名、聯絡詳情及身份，以便本公司回覆。股東資料可根據法律規定予以披露。

股東如需任何協助，亦可致電本公司，號碼為(+86)10-84865300。

與股東及投資者的溝通

本公司認為，與股東有效溝通對加強投資者關係及讓投資者了解本集團業務表現及策略至關重要。本公司盡力保持與股東之間的持續對話，尤其是透過股東週年大會及其他股東大會。

本公司股東大會為董事會與股東提供溝通機會。董事會及提名委員會主席、薪酬委員會及審核委員會主席(或其授權代表)將會出席股東週年大會，與股東會見及回答其提問。2020年股東週年大會將於2020年6月30日(星期二)舉行，且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將於2020年股東週年大會舉行前至少20個完整營業日寄發予股東。

為提倡有效溝通，本公司設有網站www.wisdomsports.com.cn，並於網站刊登最新資料及更新有關其財務資料、企業管治常規及其他資料。本公司亦已制定股東溝通政策以確保股東的意見及關注得到適當解決。定期檢討該政策以確保其有效性。

股息政策

本公司已按照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E.1.5條就宣派及派付股息採納一項政策(「股息政策」)。根據股息政策，於建議或宣派股息時，本公司應維持足夠現金儲備，以應付其資金需求、未來增長以及其股權價值。此外，董事會在考慮宣派及派付股息時，亦會考慮財務業績、現金流狀況、業務狀況及策略、未來營運及收入、資金需求及支出計劃、股東利益、任何派付股息的限制及董事會可能視為相關的任何其他因素。

本公司或會通過現金或代息股份或董事會認為合適的有關其他形式宣派及派付股息。

本公司目前並無任何預定的派息比率。

組織章程細則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並未對其組織章程細則作出任何更改。本公司最新的組織章程細則可於本公司網站及聯交所網站查閱。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概覽

範圍和報告期間

此為本集團第四份環境、社會及管治(「ESG」)報告，主要闡述本集團於ESG方面之表現。報告所披露內容乃參照上市規則附錄27所載的ESG報告指引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之指引而編製。

本集團主要從事賽事運營及營銷、體育服務以及廣告節目及品牌服務等業務。本ESG報告匯報本集團在兩個主題領域的整體表現，即位於北京、深圳及香港辦公室(「辦公室」)的業務運營及在中國境內運營的12場馬拉松賽事(「馬拉松賽事」)的環境及社會領域，報告期間為2019年1月1日至2019年12月31日止，惟另有規定者除外。

持份者之參與及重要性

本集團十分重視持份者的意見及反饋，認為會為本集團業務帶來潛在影響，故定期就本集團在營運和業績方面的表現，諮詢內部及外部持份者的意見。本集團特別就報告期間內在ESG的重要範疇及挑戰，諮詢董事會成員、高級管理層、前線員工、政府組織、供貨商、業務夥伴及賽事參與者的意見。透過會議及問卷調查，本集團及持份者確立以下六大重要範疇：

- 產品及服務質量
- 商業道德
- 客戶私隱及公司資料保護
- 知識產權
- 員工發展及培訓
- 活動安全

董事會致力於監控上述各方面並將保持與其持份者密切溝通，以獲得更好的ESG表現及更有效的ESG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

本集團應於必要時成立ESG工作組或委員會為未來業務發展及挑戰作準備。

持份者意見

本集團歡迎持份者就ESG方針及表現提供意見。請以電話或電郵向我們提出建議或分享意見，電話號碼為(+86)10-84865300，電郵地址為ir@wisdomsports.com.cn。

本集團的使命及策略

本集團積極開放並在各個地區推廣大型馬拉松及其他體育賽事。我們亦將進一步加強運動健康大消費市場產品及服務的研發工作。

同時，我們將探索體育與互聯網融合所帶來的全部潛在商業價值，以便為我們的客戶提供更好的定製產品及服務。我們通過聯合產品開發及合作銷售發展健康食品及飲料領域。我們利用大數據為積極參加體育運動的人士提供定製及場景化保險產品。憑藉場景化保險產品的優勢及規模，我們相信與體育相關的金融產品及服務將成為未來主要業務增長點之一。

本集團已完成運動健康大消費的初步策略規劃，標誌著向多維發展模式的演進。未來，我們將積極發展針對運動健康大消費市場的產品，將多元化作為我們的主要企業戰略，並通過「實業+金融」的融合改善本集團。

A. 環境

A1. 排放

由於業務性質，本集團的製造或生產並不涉及排放。本集團於香港及中國的業務營運以辦公室為基礎，當中大量的排放於報告期間內主要與公司自有車輛使用的汽油、日常辦公室運營消耗的電力及商業航空旅行有關。就馬拉松賽事而言，本集團跟蹤水電及包裝材料的使用情況，並嚴格遵守政府進行的單項賽事環境影響評估。本集團將在未來數年研究精簡有效收集廢棄數據的系統及流程的最佳方式。

本集團嚴格遵守《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保護法》及《中華人民共和國固體廢物污染環境防治法》。該等法律旨在通過預防及控制固體廢物及其他公共危害物的環境污染，保護環境及人類健康，並確保企業就其環境影響及所有損害負責。本集團確保其運營不會造成重大的環境威脅並積極保護自然資源。清潔人員每日收集生活垃圾及辦公運營可回收垃圾並由物業管理處理。馬拉松賽事產生的生活及商業垃圾由志願者及市政環衛工作收集歸類。

就使用汽車及空調而言，本集團嚴格遵守相關法律法規，如《中華人民共和國大氣污染防治法》以及北京市人民政府有關生態及環境保護方面的意見。保護大氣環境及自然環境以及控制大氣污染依據該等法律強制執行，特別是在北京，其重點地區及主要流域的污染防治規劃及生態保護由市政府實施。本集團對每日辦公室工作及賽事運營產生的汽車排放保持嚴格管理及監控。特別就馬拉松賽事的車輛租賃，本集團已就車輛燃料使用、里程及維護工作記錄製定規則及指引，並遵守交通相關法律法規。

於報告期間，本集團並未獲悉有關未遵守適用法律法規規定的大氣及溫室氣體排放、排放入水及土地，及產生危險及非危險廢物的任何重大事件。

A1.1 空氣排放

於報告期間，本集團營運並未消耗任何氣體燃料，因此並無氮氧化物(「NO_x」)、硫氧化物(「SO_x」)及可吸入懸浮粒子(「PM」)的相關直接排放。本集團於辦公室及馬拉松賽事的自有車輛消耗汽油，排放如下：

	單位	2019年 ^{1 2}	2018年
硫氧化物(「SO _x 」)	千克	0.82	0.12
氮氧化物(「NO _x 」)	千克	2.34	3.25
可吸入懸浮粒子(「PM」)	千克	0.41	0.39

展望未來，本集團將繼續密切監察本集團汽車的使用並優化數據採集系統。

¹ 空氣污染物排放乃參考《道路機動車大氣污染物排放清單編制技術指南》計算。

² 假設每輛汽車的汽油消耗量為每公里0.08升。該假設乃按每輛車的汽油消耗量(按升計)除以行駛距離(按公里計)作出。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A1.2 溫室氣體(「GHG」)排放³

GHG排放範疇	單位	2019年	2018年
範疇1直接排放			
燃料燃燒(移動源)	噸二氧化碳當量	29.35	21.22
範疇2間接排放			
購買電力 ⁴	噸二氧化碳當量	29.17 ⁵	84.76
範疇3其他間接排放			
廢紙棄置	噸二氧化碳當量	2.06	1.49
商務飛行旅程	噸二氧化碳當量	128.92	101.47
總額	噸二氧化碳當量	189.50	208.94
強度	每名僱員噸二氧化碳當量	2.75 ⁶	1.12

於報告期間，GHG排放的主要來源仍然是商務旅行。關於範疇1直接GHG排放，由於汽車的使用增加，較2018年增加約38%。由於2019年中北京辦公室遷址及所購買電力自此後起計入租金費用，購買電力較2018年減少66%。廢紙棄置增加38%，商務飛行旅程增加約27%。本集團將繼續密切監察溫室氣體的排放，並專注於控制溫室氣體的排放源，包括評估商務旅行的必要性。

A1.3. 有害廢棄物

本集團業務並未產生大量有害廢棄物，因此並無於本報告呈列有關數據。北京總部消耗的硒鼓墨盒等極少量有害廢棄物由合資格清潔公司收集做進一步處理。

³ 除另有說明外，排放係數均參照主板上市規則附錄27及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之指定文件而編製。

⁴ 在中國北京總部及馬拉松賽事分別購買電力以組合邊際排放係數0.7598 tCO₂/MWh及0.6762 tCO₂/MWh計算。

⁵ 由於北京辦公室地址變動導致所購買電力大幅減少，位於京信大廈的新辦公室將其所購買電力包含在租金費用內。

⁶ 按於2019年12月31日有69名僱員及2018年有187名僱員計算。由於報告期間內的僱員人數較2018年顯著減少，因此就GHG排放而言，每名僱員的二氧化碳當量強度大幅增加。

A1.4. 無害廢棄物

北京及深圳辦公室運營於報告期間處置合共0.57噸廢紙。辦公產生少量生活垃圾，交由市政處理。就馬拉松賽事而言，本集團與市政清潔服務及合資格第三方合作，按廢棄物類型進行回收及降解處理。於報告期間內，從馬拉松賽事收集約49.86噸塑料水瓶、一次性紙杯、海綿及一次性雨衣。

	單位	2019年	2018年
廢紙	噸	0.57 ⁷	0.31
一般廢棄物	噸	49.86	73.85

廢紙的消耗量因辦公室紙張使用量增加而增加約84%。一般廢棄物產生量較2018年減少約32%。

A1.5. 減少排放措施

商務飛行旅程為本集團報告期間內的主要排放來源，本集團須審查及加強現有商務旅行的管理規定，進一步鼓勵大會及會議使用電話會議系統。就1,300公里內的商務旅程，本集團鼓勵僱員乘坐火車而非飛機。

整體上，本集團繼續採納以下措施減少排放：

- 鼓勵每日上下班由開車轉為乘坐公共交通工具，如巴士、地鐵和共享單車；
- 對本地商務旅程使用的士保持嚴格管理，以及鼓勵使用電話會議系統舉行會議，以限制商務旅行的頻率。

⁷ 此乃紙張用量的唯一消耗量。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A1.6. 廢棄物減少及措施

本集團已採納OA(辦公自動化)系統推動無紙化辦公，同時鼓勵僱員盡可能雙面打印、重複使用及循環利用紙張。

於馬拉松賽事期間，賽程中不可避免地使用一次性紙杯。本集團已委聘志願者在比賽過程中進行清潔工作以減少對環境及馬拉松賽事舉行的社區的干擾。此外，本集團自2015年起發起「光馬行動」，鼓勵公眾在賽後撿起自己及他人的垃圾。

本集團在賽事運營中亦盡量重複使用材料及委聘具合資格清潔工的合作方處理可回收及不可回收廢品。各運營分部須管理其自身廢棄物處理及回收工作。例如，承建商負責收集及處理其自身建築材料及相關建築垃圾。本集團在馬拉松賽事過程中妥善管理移動公共衛生間並交回供貨商作用後處理。設立擁有市政垃圾桶的垃圾收集點，以收集垃圾及防止在跑道上亂扔垃圾。

為進一步減少馬拉松賽事的環境影響，本集團採納新技術、環保材料、生態產品及替代能源，以防止、減少及／或控制廢棄物的產生。例如，部分馬拉松賽事開始使用電動汽車作為贊助車輛，減少排放及賽事成本。本集團將致力於更好地追蹤及收集馬拉松賽事產生的無害廢棄物的數據。

A2. 使用資源

本集團已實施企業資源管理以加強節約及有效使用資源並進一步減少整體的溫室氣體排放。本集團已為辦公(就廢棄物管理、設備及車輛使用及商務飛行旅程而言)及賽事運營(就資源管理及車輛及燃料使用而言)制定各種管理措施及流程。有效管理使本集團能夠為參與者提供環保產品及服務，同時達成本公司的全面可持續發展。

A2.1. 能源消耗

	單位	2019年	2018年
電力	千瓦時	41,876	116,173
汽油	千瓦時	101,617	69,750 ⁸
能源消耗總量	千瓦時	143,493	185,923
整體能源強度(馬拉松賽事)	每場賽事千瓦時	11,958	11,620
用電強度(辦公室) ⁹ ¹⁰	每平方米千瓦時	17	26
用電強度(馬拉松賽事) ¹¹ ¹²	每場賽事千瓦時	2,804	2,622

就購買電力而言，由於北京辦公室於2019年7月搬遷，用電量及相應辦公室用電強度顯著降低，分別相差約64%及約35%，但每場賽事的用電量增加約7%。就汽油消耗量而言，較2018年增加約46%。由於購電量顯著減少，能源消耗總量下降約23%。相較2018年，每場馬拉松賽事的整體能量強度增加約3%。

A2.2. 用水

北京辦公室的用水納入物業管理費，且因並無常駐僱員於香港辦公室工作而幾乎不產生任何用水，因此本報告並無呈列有關數據。深圳辦公室消耗24立方米淡水。本集團於報告期間在馬拉松賽事期間共使用淡水1,464立方米，但所有用水均由本集團委聘的供貨商及贊助商提供。

	單位	2019年	2018年
用水量(辦公室)	立方米	24	不適用
強度(辦公室)	每名立方米	8 ¹³	不適用
用水量(馬拉松賽事)	立方米	1,491	1,452
強度(馬拉松賽事) ¹¹	每場賽事立方米	124.25	90.75

⁸ 數據經重列。

⁹ 舊北京辦公室的面積為333.97平方米及深圳辦公室的面積為156.55平方米。

¹⁰ 計算時僅包括辦公室產生的用電量，於報告期間內為8,232千瓦時。

¹¹ 於2019年，有12場馬拉松賽事。於2018年，有16場馬拉松賽事。

¹² 計算時僅包括馬拉松賽事產生的用電量，於報告期間內為33,644千瓦時。

¹³ 於2019年，深圳辦公室僱員總數於2019年12月31日為3人。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相較2018年，由於自2019年開始深圳辦公室被新增納入ESG數據披露，因此於報告期間辦公室用水量有所增加。就賽事用水量而言，由於2019年舉辦的馬拉松賽事數量較2018年減少，於報告期間每場馬拉松賽事的強度及用水量分別輕微增加約3%及約增加37%。

A2.3. 提高能源使用效率的措施

本集團就照明使用訂有管理規定。所有辦公設備、電源及空調須在下班前及假期期間關閉。公共區域貼有節能標誌，以促進節能習慣的養成。本集團已制定並於報告期間內成功推行的措施包括加強對提升辦公室及馬拉松運營的能源保護意識的教育，在定期會議納入資源管理(如用電)議程項目。

A2.4. 提高用水效率的措施

本集團通過使用節水設備推動節約用水並通過在公共區域粘貼有關節水標誌提高意識。就馬拉松賽事而言，委派指定人員作為協調員在下班後進行用水檢查以減少不必要的用水。在尋找合適用水方面並無問題。

A2.5. 包裝材料

本集團業務並未涉及使用任何包裝材料，因此本報告並無呈列有關數據或資料。

A3. 環境及天然資源

本集團已採納各種措施減少活動規劃及運營對環境及天然資源的影響。

馬拉松項目規劃

- 本集團在開發新項目時，與政府相關部門商討，選定合適的馬拉松路線，確保項目對環境影響最小化；及
- 本集團在推廣活動過程中整合環保相關信息及教育材料，以提高潛在參與者的整體意識。

馬拉松項目運營

- 本集團為協助馬拉松賽事的志願者組織環保培訓；
- 本集團提供足夠的移動式洗手間等輔助設施，避免「紅牆現象」；及
- 本集團在馬拉松賽事結束後，及時清理相關區域，恢復原有狀態。

A3.1. 活動對環境的重大影響

除北京的辦公室營運產生的電力消耗及年內在中國不同城市組織的12場馬拉松賽事產生頻繁的商務飛行旅程導致的輕微影響外，本集團的業務活動並無對環境及自然資源造成重大影響。本集團將繼續審查現行做法及政策並尋找替代解決方案進一步降低相關排放。

本集團將繼續管理及運營馬拉松賽事，旨在推動綠色、健康及低碳生活理念，並將繼續致力於在賽事運營過程中優化利用資源及環保材料、節約水電，從而減少溫室氣體排放及盡量降低本集團對全球變暖的影響。

B. 社會

1. 僱傭及勞動常規

B1. 僱傭

本集團目前有關人力資源的企業管理涵蓋詳細的招聘及解僱、賠償、薪酬、績效考核與晉升、工作時長、休息時間、平等機會、多元化、反歧視、以及其他僱員利益及福利措施。本集團並未獲悉報告期間內有關僱傭的任何重大不合規案例並嚴格遵守國家及地方法律法規，包括但不限於以下各項：

- 《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法》
- 《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
- 《中華人民共和國社會保險法》
- 《中國人民共和國工會法》
- 《香港僱傭條例》

上述法律明文保護僱員合法權利及確保彼等獲公平對待並享受社保福利，以透過勞動合同規定在僱員及本集團之間維持穩定的僱傭關係，並保障工會的權利及責任。本集團以勞動法作為指引及參考，不斷完善僱員手冊標準條款及規則，以為業務及僱員提供最佳保障。本集團在制定與僱員的僱傭合同時亦嚴格遵守勞動合同法並對條款及條目進行詳細解釋。新員工亦須參加培訓，確保了解合同約定。此外，本集團為全體僱員提供五險一金，確保彼等享受社保福利。此外，根據工會法，本集團已設立獨立工會，女性職工委員會及學習小組，以支持及關愛有困難或特殊需要的僱員。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僱員總數及日常管理

本集團於截至2019年12月31日合共有69名僱員，當中全部僱員均為中國的全職僱員。相較2018年12月31日的僱員人數，僱員總數因業務調整及自然減員而減少約63%。

本集團還注重為員工提供舒適的辦公環境，並組織形式多樣、內容多彩的文化娛樂活動。本集團繼續鼓勵僱員按照個人喜好佈置工位，打造輕鬆愉悅的辦公環境。本集團定期舉辦文化融合、生日會、傳統食品烹飪課程、體育競賽及看電影等團隊建設及節日活動。此外，本集團給予女性員工關愛，例如在「三八婦女節」贈送禮物，關注並解決女性員工的合理要求。

薪酬

本集團為員工提供有競爭力的薪酬，繳納養老保險、基本醫療保險、失業保險、工傷保險、生育保險等基本社會保險，並提供補充醫療保險、住房公積金等員工福利。

績效考核與晉升

本集團按公平原則對員工進行績效考核，對表現優異的員工予以晉升，為僱員提供平等、戰略性的職業發展通道及提高其管理能力。

解僱

本集團的政策規定，所有全職僱員必須在其離職日期前30天提前向本集團提交書面通知。對於處在試用期的僱員，需要提前三天通知本集團終止僱傭合約。本集團將確保僱員退還屬於本集團的所有財產，並且所有與工作有關的資料均留存在本集團。由於僱員的原因導致不符合辭職程序產生損害本集團利益的任何損失，僱員須承擔賠償本集團損失的責任。

工作時間及休息時間

本集團遵守《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法》規定及確保僱員工作時間限定為每日八小時或每週40小時。部分僱員的工作時間按年計算，不得超過法定工作時間。此外，本集團為僱員提供包括年假在內的帶薪休假權利的全面保護。

平等、多元化及反歧視

本集團堅持平等、多元化及反歧視的原則，充分尊重並保護全體員工的合法權利及權益，杜絕性別歧視、種族主義及宗教歧視事件。

B2. 僱員健康及安全

由於業務性質，本集團的製造或生產環境並不涉及工作場所。本集團嚴格遵守有關健康及安全的法律法規，如《中華人民共和國職業病防治法》及《中華人民共和國安全生產法》以及尊重供貨商、運動員及客戶對健康及安全工作環境的預期及要求。從事體育行業且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職業病防治法》，本集團的業務承受職業病危害的風險極低。然而，全體僱員受聘後均須提供六個月內的體檢證明並於每年度進行健康檢查。

處於賽事行業，僱員須頻繁出差，以確保賽事運營順利有效地進行。因此，本集團為僱員提供商務旅程或工作中可能產生的有關健康及安全風險的特定培訓，以使彼等擁有相關知識及技能。

報告期間內並無工作相關傷亡案例。報告期間內並無發現有關安全工作環境及保護僱員免受職業危害規定且對本集團有重大影響的不遵守相關法律法規事件。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B3. 發展及培訓

本集團十分重視對人才的培養及知識的提升以滿足不同職位員工的發展需求。同時，為滿足市場需求及業務發展，本集團承認提供全面培訓及發展機會對建立優秀的體育賽事運營及管理團隊的重要性。本集團向合共156名參與者提供國際及當地市場趨勢、行業標準、組織管理及業務策略方面的特定培訓。

	單位	2019年	2018年
受訓僱員百分比，按性別計			
按性別計			
男性	%	69	119
女性	%	81	130
按僱用類別計			
高級管理層	%	86	100
中級管理層	%	78	330
前線及其他僱員	%	73	112
每僱員平均受訓時數			
按性別計			
男性	小時	50	107
女性	小時	89	136
按僱用類別			
高級管理層	小時	30	40
中級管理層	小時	60	264
前線及其他僱員	小時	69	113

培訓方式

- 本集團每週五開展員工培訓會，確保員工的專業知識緊跟行業發展；
- 本集團鼓勵和支持管理層員工參加高等院校組織的EMBA等課程學習；
- 本集團定期聘請行業內或相關領域資深講師來為員工授課；
- 本集團通過開通網絡培訓課程的方式，方便異地員工參加培訓；及
- 在僱員培訓課程中加入角色扮演及工作輪換元素，以提高彼等在規定工作條件及環境的技能及職責。

B4. 勞工準則

本集團嚴格遵守《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禁止使用童工規定》等中國勞工準則相關的法律法規，本集團於報告期間並無使用童工及強制勞工。由於招募候選人一般為20歲或以上年齡，擁有大專或以上學歷且具有全面履行民事職責的能力，因此有關法規對本集團並無重大影響。本集團堅持維護員工的合法權益，與其僱員保持公平合法關係，並嚴格遵守勞動合同載列的條款。根據《中國人民共和國工會法》等有關規定，成立工會，並保障工會獨立運作。

2. 營運方式**B5. 供應鏈管理**

經營流程優化及體育賽事運營結果通常是各供貨商及合作夥伴一致努力的結果。因此，本集團高度重視其供應鏈管理。本集團已制定供貨商管理規定，嚴格把控供貨商准入流程並對選定供貨商進行動態管理。本集團已制定招標管理制度及流程、項目招標文件審查規定以及採購管理制度及流程，確保穩定有效的供應鏈。

供貨商的環境及社會控制

本集團對供貨商的環境及社會表現，特別是環保產品及設備、食品飲料生產的安全工作條件實施管制和密切關注。採購部門應整體考慮產品質量、性能、價格及環保等因素並優先選擇對環境影響較低的產品。此外，本集團向供貨商及承包商推廣其企業政策及管理理念並在聘用後鼓勵彼等履行環境保護及社會責任承諾。

供貨商准入

- 本集團全面考核供貨商和承包商的資質，確保篩選過程的公平與透明；
- 本集團嚴格甄選合作媒體，加強與央視和地方衛視強強合作；
- 本集團對廣告贊助商進行分類，並相應制定不同的准入標準：除小型賽事外，優先選擇國際國內領先的品牌贊助商；此外，贊助商的廣告經過賽事組委會和賽事運營當地體育局審核，確保無虛假誇大宣傳。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供貨商管理

- 本集團對入圍的供貨商和合作夥伴進行動態管理，定期審核資質，保證採購產品和服務的高質量與合理的成本；
- 本集團對出現違反供貨商管理規定的供貨商，警示或取消其供貨商資格。若供貨商或合作夥伴發生環境污染、違反勞工準則等惡劣事件，亦將取消供貨商資格、終止合作關係。

B6. 產品責任

於報告期間，本集團根據相關法律法規規定，未獲悉有關產品及服務的健康及安全、廣告、標籤及隱私事項的重大不合規案例。

本集團嚴格遵守並積極響應《中華人民共和國體育法》。該法律確保資金來源的可靠性，杜絕在體育運動中使用禁用藥物，保障體育賽事的專業性及公平性，並弘揚體育文化及全民健身，吸納中國人才。本集團一直組織馬拉松，旨在發展及在全國範圍內推廣體育運動。家庭、老人、殘疾人、當地企業等團體、工會及社會團體以及國際運動員等均可參加，鼓勵人人參與。本集團亦努力開發有關體育賽事的先進技術，通過邀請具備馬拉松級別相應技術水平的運動員及裁判，保持馬拉松的高標準。志願者及贊助單位應當進行認證。每場賽事均設置仲裁委員會以處理競賽中的任何糾紛。

本集團亦通過官網及在線平台以及線下講座開展有關反興奮劑相關教育工作，遵守反興奮劑條例中的「教育為本、預防為主」原則。本集團亦邀請國家反興奮劑檢測中心專業人士對馬拉松賽事的名次領先運動員進行檢測。

秉承「智其身心、美其體魄」的品牌理念，本集團致力於為億萬參賽者提供專業、安全的體育服務，以馬拉松賽事運營推動綠色GDP發展。

專業體育服務

本集團已採納各種與招投標、賽事報名、賽事工作流程、賽事合約及融資及租賃車輛有關的管理制度，確保提供一致及專業的體育服務及賽事。為確保競標工作順利，本集團為各種服務及相關文件的籌備工作制定標準，以更有效及更好地監督競標流程。就賽事報名而言，本集團已就報名相關程序、官網、數據管理及賽事短信服務(SMS)規劃、諮詢工作及比賽成績公告制定一致的方式。本集團對規範合約簽署、加強成本管理及預防資產虧損擁有標準的制度。本集團亦對涉及業務運營產生的收款、預算、財務審批及服務協議等財務事項制定標準程序。最後，為更好地管理馬拉松賽事的租賃車輛，本集團已對司機資質、車輛的燃料使用記錄、里程及維護工作、保險制定規則及指引，並遵守交通相關法律法規。

繼全力打造衣食住行之後，本集團推出以「動」為主題的體育服務。本集團以「體育+」為戰略，旗下的馬拉松賽事正向著「2.0版本」加速升級，完成從單一的體育比賽向具有獨特價值創新的「平台級」賽事的質變，成功開啟平台級品牌賽事產業鏈創新模式，貫穿「賽前、賽中、賽後」。

本集團亦成立組織委員會及客戶服務熱線及電郵，作為收集及處理客戶及參與者意見的適當渠道。於報告期間，並無就所提供的產品及服務收到任何投訴。

安全體育服務

馬拉松作為長距離跑步項目，可能因為劇烈運動而造成部分參賽者身體不適。為保障參賽者安全，本集團持續完善報名管理和賽事管理體系，為參賽者提供安全放心的體育產品。於報告期間，本集團未發生參賽者因馬拉松比賽而引起的身亡或嚴重受傷事故。

報名

- 本集團根據馬拉松賽事情況制定嚴格的報名條件：報名馬拉松賽事，需提供一年之內的體檢蓋章報告或完賽報告等；
- 本集團注重保護客戶隱私，參賽者信息由本集團後台統一管理，保障信息安全；
- 本集團為參賽者提供保險，保險覆蓋率100%。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比賽

- 本集團同運營地相關部門和機構合作，選定合適的比賽時間和路線，提前規劃好醫療、安保等措施，並準備應急預案；
- 本集團通過賽事官網提供詳細的賽事指南，包含路線圖、補給點分佈、洗手間分佈、醫療救護點分佈、天氣預報等信息；
- 本集團邀請醫師參賽者，並在賽道和終點附近配備AED（自動體外除顫儀），預防意外產生，確保施救及時有效；
- 本集團設置合適的賽道和觀賽區，並注重終點分區，確保參賽人員和觀賽人群保持安全距離。

知識產權

為最大限度保障本集團權益，本集團高度重視申請及保護知識產權，如商標、專利、版權、域名等。與個別單位或合作夥伴合作期間，知識產權的所有權、使用範疇、開發成果等，以及妥善處理相關法律文件及僱傭合同中的保密協議制定詳細清晰的規定。為實施上述目標，本集團已制定「知識產權保護通告」，作為指引供僱員及相關方遵守。

客戶數據保護及隱私

就客戶數據及資料而言，本集團制定規則保護客戶隱私及數據。於報告期間，有關客戶數據保護及私隱沒有違反法律法規的情況。

B7. 反貪污

本集團嚴格遵守《中華人民共和國刑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反不正當競爭法》、國家工商管理行政管理局《關於禁止商業賄賂行為的暫行規定》等反貪污相關的法律法規。本集團業務無不正當競爭並保障賽事服務質量。其亦嚴格維護社會及經濟秩序，對不當行為、瀆職、侵犯個人及民主權利行為零容忍。本集團亦釐定維持健康的市場競爭，不損害其他運營商及消費者的合法權利及權益。

此外，為防止非國家工作人員收受賄賂、盜用、挪用資金或侵犯知識產權等公司犯罪，本集團已制定各種措施，如員工舉報潛在不當行為程序、反欺詐舉報制度及知識產權保護管理制度，以預防有關行為及保障本集團合法權利。

為創造公平、透明、合法及投訴業務環境，本集團亦建立一系列與採購、市場推廣及管理有關的制度，防止商業賄賂、瀆職、挪用公款等非法活動。本集團業務合作夥伴須在委聘後於必要時簽署禁止商業賄賂協議。

本集團通過制定及實施反貪污政策有效管理其貪污敏感環節及預防不合規風險。於報告期間，本集團未發生因腐敗、貪污、賄賂而導致的訴訟及相應處罰。

反貪污政策

- 本集團制定反貪污政策，並建立合理的內控制度，制定貪污敏感環節的管理措施，禁止員工通過不正當手段謀求利益；
- 本集團在合同中設立有關反商業賄賂、反貪污的條款，保證採購過程透明化。

反貪污舉措

- 本集團設立以質控中心為領導部門的反貪污機構，各部門負責人負責本部門的反貪污措施的實施；
- 本集團設有貪污匿名有獎舉報途徑，鼓勵舉報並嚴格保護舉報人信息；
- 本集團定期組織員工進行反貪污宣傳教育。

反貪污處理

- 本集團對涉及貪污的人員進行調查，並視情況嚴重程度，交由執法機關處理。
- 本集團遵守中國所有有關禁止貪污、賄賂的法律。於報告期間，本集團及旗下員工沒有涉及任何已審結之貪污訴訟案件。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B8. 社區投資

本集團致力在社區內創造友誼、關懷和尊重的氛圍。通過多年來的不懈努力，本集團繼續開拓和打造越來越具有地方特色、水平更高的比賽，履行具有企業特色的社會責任，為全民健身作出貢獻。本集團已制定「社區公益及慈善管理政策」，訂明各方的批准程序及責任，供僱員遵守。

助力全民健身

- 本集團開發運營多樣化、多層次的馬拉松賽事；
- 本集團通過網絡宣傳、現場散發宣傳材料等方式，對參賽者和比賽觀眾等進行義務宣傳，提升民眾體育健身意識；
- 本集團為殘疾人參賽者提供馬拉松名額，促進弱勢群體參與全民健身。

熱心社區公益

- 就南昌馬拉松，本集團向南昌慈善總會提供價值人民幣52,800元的慈善比賽報名名額；
- 在咸寧，本集團向咸寧雙溪孫鑒小學的圖書館建設項目捐獻書籍、教學設施及體育器材；及
- 本集團向河南駐馬店第一小學的學生捐獻300件T恤衫。

董事會報告

董事欣然呈報其年報以及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核財務報表。

一般資料

本公司為一家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於2012年3月21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且本公司之股份(「股份」)已自2013年7月11日(「上市日期」)起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上市」)。

業務審視

主要業務

本集團是一家中國卓越的體育文化產業集團，業務涵蓋中國體育賽事運營及營銷服務、體育服務、廣告節目及品牌服務，並著力於體育產業鏈的開發與延伸。本公司主要附屬公司的主要業務及其他詳情載於本年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26。

有關本公司業務之詳盡審核及其進一步發展之指示，請參閱本年報管理層討論與分析章節項下之「業務回顧」及「行業及集團展望」分節。

主要風險及不確定性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的營運主要面臨以下風險及不確定性，且該等風險及不確定性持續存在。如實際出現或發生下文所述的任何情況或事件，本集團的業務、經營業績、財政狀況及前景或會受損。

- 在馬拉松比賽過程中，參賽人員可能出現突發狀況，如突發猝死等。除此之外，由於大型城市馬拉松比賽的參與人數眾多(20,000-30,000人)，大規模人員聚集可能存在公共安全風險，如擁擠踩踏、恐怖襲擊等。該等上述情況將會影響賽事的正常運營，給本公司帶來不利的影響。
- 馬拉松市場熱度提高，行業競爭對手不斷湧現，競爭程度加劇。中國經濟發展增速趨緩，馬拉松賽事主要收入來自於贊助商的贊助金額，經濟狀況不良，會導致贊助商取消或縮減預算，從而對本公司盈利帶來不利的影響。

董事會報告

- 在賽事執行過程中，本公司與當地政府、體育局、電視台、供應商、贊助商等需要時常溝通。對接工作時的突發臨時調整情況多，或對方領導的更換導致溝通不暢等情況，均可能影響賽事的正常運營，加大了執行的難度，給本公司的正常業務經營帶來了風險。
- 成功開展賽事經營、管理及營銷業務取決於本集團更新其現有體育競賽及組織之活動之協議及引進新體育競賽或活動之能力。本集團目前已由體育組織或其授權代理核准於限定時段內組織若干體育競賽。因此，本集團受該等體育組織策略變動及其他可能造成本集團無法更新與該等體育組織按商業可行條款訂立之現有合作協議之不確定性所限制，這可能對本集團維持其收入增長及盈利性之能力造成不利影響。
- 重大公共衛生安全突發事件的發生，如新型冠狀病毒肺炎疫情對本集團造成負面影響。為避免人群聚集導致病毒傳播，大型體育賽事項目將在較長一段時間內被取消或延期舉辦，將對本公司業務發展及盈利能力帶來不利的影響。

財務概要

本集團過往五個財政年度的經審核業績，以及資產與負債之概要載於本年報第178頁。有關使用財務主要表現指標作出之進一步分析，請參閱本年報管理層討論與分析章節項下之「財務回顧」分節。

報告期後事項

自2020年1月起，新型冠狀病毒肺炎的流行已在全球範圍內阻礙體育相關賽事的舉辦，以盡量減低參與者之間互相傳播的風險。因此，在馬拉松及其他體育賽事暫時中斷的情況下，預計本集團的合併財務表現、合併財務狀況及合併現金流量將於2020年受到影響。儘管如此，董事會認為，根據本集團於2019年12月31日的淨流動資產狀況，本集團將能夠持續經營。

此外，董事會於2020年3月25日宣佈，本公司與賣方（「賣方」）訂立一項無法律約束力的諒解備忘錄（「諒解備忘錄」）。根據諒解備忘錄，在後續具有法律約束力的買賣協議中將訂明的條款及條件規限下，本公司將收購而賣方將出售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目標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目標集團」）的非主要控股權益（「可能收購事項」），該公司為獲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許可可在若干條件規限下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可於香港進行受規管活動的兩家持牌法團的控股公司。可能收購事項的代價將於本公司對目標公司進行估值後釐定，並可進行調整。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20年3月25日的公告。

於2020年4月2日，本集團以人民幣3,200萬元認購一個投資基金的若干份額(「認購」)。該基金由前海世紀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擔任基金管理人。該基金以基金管理人管理的「鉅寶1號私募投資基金」為主要投資對象。標的基金是基金管理人管理的私募投資基金，主要投資於各類貨幣工具、債券、債券基金，以及其他固定收益和類固定收益產品。投資到期日為2020年5月18日。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20年4月2日的公告。

於2020年4月7日，本公司的一家全資附屬公司北京智美體育產業有限公司(「北京智美體育」)與長安國際信託股份有限公司(「長安國際信託」)訂立信託計劃協議，據此，北京智美體育同意向長安國際信託所設立名為長安信託•穩健增利1號集合資金信託計劃的信託計劃作出總額人民幣4,000萬元之投資。信託計劃將投資於(其中包括)各類貨幣工具、債券、債券基金以及其他固定收益類產品及其他低風險、流動性良好的短期金融工具。投資到期日為2020年7月8日。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20年4月7日的公告。

於2020年4月20日，本集團基於商業考慮以及本集團的進一步業務整合及發展計劃於到期日前贖回認購項下的投資基金。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20年4月20日的公告。

遵守對本公司有重大影響之相關法律法規(包括環境政策和表現)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已遵守對本公司有重大影響的中國相關法律法規(包括環境政策及表現)。

與僱員、客戶、供應商及其他人士的關係

本集團自成立後與僱員、客戶及供應商保持良好關係。

董事會報告

僱員

由於本集團營運所在的業務環境存在很大競爭，持續的專業發展對僱員來說極其重要。為確保僱員繼續學習履行職責及責任所需的技能及知識，本集團已為其僱員提供多種培訓項目。有關於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僱員參加的培訓及其薪酬待遇之進一步資料載於本年報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章節項下之「僱員」分節。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本集團與客戶及供應商維持良好關係，並於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與客戶及供應商建立了多元化的合作基礎。

本集團五大客戶從事的業務範圍涵蓋體育文化行業及多媒體行業。其中，本集團已與從事體育文化行業的一位客戶合作8年。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五大客戶佔本集團提供的服務總收入約30.5%，而本集團年度最大客戶佔本集團提供的服務收入約8.8%。

本集團五大供應商從事的業務範圍涵蓋多媒體行業及體育文化行業。其中，本集團已與從事體育文化行業的一位供應商合作8年。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五大供應商佔本集團總採購額約26.3%，而年度最大供應商佔本集團總採購額約9.0%。本集團與五大客戶及供應商的合作關係為本集團的運營與發展奠定了堅實的基礎。

就董事所知，董事或其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或任何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5%以上的本公司股東概無擁有任何本集團五大客戶或供應商的任何權益。

業績及股息

本集團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業績載於本年報合併損益及其他綜合收益表。

董事會不建議派付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2018年：每股人民幣0.062元)。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6個月，本公司概無宣派支付中期股息。

上市所得款項用途

如招股章程所述，本公司於其全球發售及因行使部分超額配股權而發行新股份的所得款項淨額(扣除包銷費用、資本化專業服務費及相關開支後)約為人民幣635.9百萬元(「所得款項淨額」)。

所得款項淨額已於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獲悉數動用。

股本

本公司於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股本變動詳情載於本年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36。

可分派儲備

於2019年12月31日，本公司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條文計算的可供分派儲備約為人民幣160,202,000元。

優先購買權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本公司註冊成立之地)之適用法律並無任何有關優先購買權之條文。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於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變動載於本年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21。

銀行借款及利息

本公司於2019年12月31日概無銀行借款。

管理合約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概無訂立亦不存在與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重大部分業務有關之管理及行政工作的合約。

股權協議

除本年報所披露本公司之購股權計劃外，本公司於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並未訂立任何股權協議。

匯率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的營運或資金流動未因外匯匯率波動而面臨重大困難或受到影響。

董事會報告

獲准許之彌償條文

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每名董事就各自的職務或信託執行其職責或假定職責時因所作出、發生的作為或不作為而招致或蒙受的所有訴訟、費用、收費、損失、損害及開支，均可從本公司的資產及利潤獲得彌償及獲確保免就此受任何損害。

本公司已為董事及本公司高級人員投購適合的董事及高級人員責任保險。

董事

於董事會報告日期，董事資料說明如下：

姓名	公司職位	委任日期
任文女士	主席、總裁兼執行董事	2012年3月21日 ¹
盛杰先生	副主席兼執行董事	2019年1月2日 ²
宋鴻飛先生	執行董事	2016年8月26日 ³
郝彬女士	執行董事	2017年6月1日
陳志堅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2018年2月15日 ⁴
葉國安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2013年6月14日 ³
金國強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2013年6月14日 ⁵

附註：

1. 於2017年6月1日在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及重選。
2. 於2019年6月28日在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
3. 於2019年6月28日在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及重選。
4. 於2018年5月29日在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
5. 於2018年5月29日在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及重選。

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84條，任文女士、郝彬女士及陳志堅先生將在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彼等均符合資格，並願意在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的董事詳情載於寄發予股東之通函內。

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之董事概無與本集團訂立任何不可在一年內終止而毋須支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之服務合同。

獨立非執行董事獨立性確認

本公司已接獲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有關其獨立性的年度確認，且於本年報日期仍認為彼等均為獨立。

履歷

本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履歷詳情載於本年報「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一節。

董事薪酬

董事酬金詳情載於本年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17(a)。董事薪酬乃參照彼等各自於本公司的職責釐定。

董事服務合約

執行董事

現有執行董事或前任執行董事(自2019年1月1日起計至本董事會報告日期期間不再擔任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任文女士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期限自2018年3月20日起計至2021年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止；盛杰先生於2019年1月2日獲委任，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期限自2019年1月2日起計為期三年；宋鴻飛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期限自2018年5月30日起計至2021年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止；郝彬女士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期限自2017年6月1日起計為期三年；而張晗先生於2019年1月2日辭任，先前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期限自2018年5月30日起計至2020年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止。

現有執行董事的薪酬如下：

- (i) 任文女士的月薪自2019年4月1日起調整為人民幣68,800元；
- (ii) 盛杰先生的月薪自其獲委任之日(即2019年1月2日)起為人民幣128,000元，並自2019年4月1日起調整為每月人民幣68,800元；
- (iii) 宋鴻飛先生的月薪自2019年4月1日起調整為人民幣68,800元；及
- (iv) 郝彬女士的月薪自2019年3月1日起調整為人民幣48,800元，並自2019年5月1日起調整為每月人民幣44,800元。

董事會報告

獨立非執行董事

現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各自己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合約。葉國安先生及金國強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合約，自2016年6月14日起計為期三年，該合約自2019年6月14日起再重續三年；而陳志堅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合約，自2018年2月15日起計為期三年。

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有權享有補貼。彼等之補貼現如下：

- (i) 陳志堅先生的補貼自2018年3月1日起每月增至10,000港元；
- (ii) 葉國安先生的補貼自2018年3月1日起每月增至10,000港元；及
- (iii) 金國強先生的補貼自2018年3月1日起每月增至10,000港元。

董事購買本公司股份或債券之權利

除董事持有之購股權外，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任何時間，任何董事或彼等各自之配偶或未成年子女概無獲授可藉購入本公司之股份或債券而獲得利益之權利，彼等亦無行使任何上述權利；本公司、其控股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同系附屬公司亦無參與訂立任何安排，致使董事可於任何其他法人團體獲得上述權利。

董事於交易、安排或合約中的重大權益

除下文「關連交易及結構性合約」分節及本年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46所披露者外，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董事或與董事相關的實體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簽訂之重大交易、安排或合約中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

董事於競爭業務中的權益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董事或任何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概無於與本集團業務存在直接或間接競爭或可能存在直接或間接競爭的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

權益披露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相聯公司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的權益或淡倉

於2019年12月31日，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定義者)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與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當作或視作擁有的任何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錄於其中所述登記冊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i) 股份之好倉

董事姓名	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	股權概約百分比
任文女士	全權信託創立人 ¹	602,780,000	37.84%
	受控制法團之權益 ²	98,751,000	6.20%
宋鴻飛先生	實益擁有人	4,515,000 ³	0.28%
郝彬女士	實益擁有人	250,000 ⁴	0.02%

附註：

- 該等602,780,000股股份由Queen Media Co., Ltd. (「**Queen Media**」)持有。Queen Media全部已發行股本由Sky Limited (「**信託公司**」)擁有，而信託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為SKY Trust的信託資產，SKY Trust乃由任文女士以信託創立人身份根據耿濟島的法例創立的信託，Credit Suisse Trust Limited則以受託人身份管理SKY Trust。SKY Trust的全權信託酌情受益人包括任文女士及其家族成員。因此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任文女士被視作或當作於Queen Media所持有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 於98,751,000股股份中，75,961,000股股份由Lucky Go Co., Ltd.持有及22,790,000股股份由Top Car Co., Ltd.持有。任文女士持有Lucky Go Co., Ltd.約78.88%股權及Top Car Co., Ltd.之43.69%股權，因此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彼被視作或當作於Lucky Go Co., Ltd.及Top Car Co., Ltd.所持有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 於宋鴻飛先生擁有權益的4,515,000股股份中，215,000股股份為其於2014年5月23日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獲授的購股權，行權價為每股3.92港元。
- 於郝彬女士擁有權益的250,000股股份中，150,000股股份為其於2015年5月29日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獲授的購股權，行權價為每股8.036港元。

董事會報告

(ii) 相聯法團股份之好倉

董事姓名	相聯法團名稱	股權概約百分比
任文女士	北京智美傳媒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智美傳媒」) ¹	52.38%
	第一智能體育 ²	100%
	北京興聯力合科技有限公司(「興聯力合」) ³	51.02%
盛杰先生 ⁴	北京智美傳媒 ¹	8.46%

附註：

- 北京智美傳媒為一家本公司透過結構性合約控制的間接附屬公司。有關詳情，請參閱本董事會報告「關連交易及結構性合約」分節。因此，北京智美傳媒為本公司於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定義的相聯法團。
- 北京智美傳媒的全資附屬公司。
- 由第一智能體育擁有51.02%權益的附屬公司。
- 自2019年1月2日起獲委任為執行董事。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2019年12月31日，概無董事、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定義者)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與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個人、家族、公司或其他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當作或視作擁有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錄於其中所述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

主要股東於本公司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的權益或淡倉

據董事所知，於2019年12月31日，按照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的權益登記冊所示，下列人士(並非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的權益或淡倉：

股份之好倉

主要股東名稱	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	股權概約百分比
Credit Suisse Trust Limited	受託人	602,780,000 ¹	37.84%
Brock Nominees Limited	代名人	602,780,000 ¹	37.84%
Tenby Nominees Limited	代名人	602,780,000 ¹	37.84%
信託公司	受控制法團之權益	602,780,000 ¹	37.84%
Queen Media	實益擁有人	602,780,000 ¹	37.84%

附註：

- 該等602,780,000股股份由Queen Media持有。Queen Media全部已發行股本由信託公司擁有，而信託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分別由Brock Nominees Limited及Tenby Nominees Limited擁有50%權益。信託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為SKY Trust的信託資產，SKY Trust乃由任文女士以信託創立人身份根據耿濟島的法例創立的信託，Credit Suisse Trust Limited則以受託人身份管理SKY Trust。SKY Trust的全權信託酌情受益人包括任文女士及其家族成員。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2019年12月31日，概無任何人士(並非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告知本公司，其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載入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存置的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

購股權計劃

背景

本公司於2013年6月14日有條件採納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旨在就合資格參與者對或可能對本集團作出的貢獻表示認同及致謝，購股權計劃於上市日期生效。董事會可酌情根據購股權計劃向主要股東、董事(包括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本公司附屬公司董事及本集團僱員及董事會全權酌情認為對本集團或將對本集團作出貢獻之任何其他人士(包括諮詢人或顧問)授出購股權(「購股權」)以認購股份。

董事獲授權授出購股權，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所授出購股權配發、發行及買賣股份，以及採取可能必要及／或適當的一切有關步驟，以實施購股權計劃並使其生效。除非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另行批准及／或本公司遵照組織章程細則、上市規則及／或任何其他適用法律法規不時規定的有關其他要求，否則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有關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的所有購股權而可能發行的股份數目上限合共不得超出於緊隨全球發售(定義見招股章程)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即160,000,000股股份(不包括因根據購股權計劃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的條款已授出但已失效的購股權而可能發行的股份)。

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之購股權所涉及之股份數目上限(即160,000,000股股份)相當於本年報日期(假設股份於2020年3月30日(即為確定本年報中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後概無發行及／或購回)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04%。於本年報日期，根據購股權計劃可供發行的股份數目(不包括該等已授出但未行使的購股權)為159,535,000股股份，佔已發行股份的約10.02%。

授出購股權之要約必須於作出該項要約當日起計七日(包括作出要約當日)內接納。承授人於接納所授出購股權要約時應付予本公司之金額為1.00港元。於直至授出日期止的任何12個月期間，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向任何參與者授出之購股權而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的1%。進一步授出超出有關限額之任何購股權必須獲股東於股東大會上另行批准，而有關承授人及其聯繫人須放棄投票。除非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提前終止購股權計劃，否則購股權計劃將由採納日期(即2013年6月14日)起計十年期間內仍然有效，並於緊接採納購股權計劃十週年前一個營業日之營業時間結束時屆滿。

根據購股權計劃之條款，概無訂明可行使購股權前須持有之最短期限，董事會將可全權酌情決定購股權可獲行使之期限。然而，概無購股權可由授出後十年內行使。特定購股權所涉及之股份認購價不得低於下列最高者：(a)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股份於授出日期的官方收市價；(b)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股份於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營業日的平均官方收市價；及(c)股份的面值。

購股權授予

於2014年5月23日授出之購股權

於2014年5月23日，本集團僱員根據購股權計劃獲授可認購合共1,210,000股股份之購股權。獲授購股權之行使價為每股3.92港元，而股份於緊接購股權授出日期前之收市價為4.01港元。根據該等購股權的授予條款，25%購股權已於2015年5月23日、2016年5月23日、2017年5月23日及2018年5月23日可行使，惟承授人須於相關年度通過個人表現評核。有關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14年5月23日之公告。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概無於2014年5月23日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及165,000份購股權已被註銷／沒收／失效。於2019年12月31日，可認購合共215,000股股份之購股權仍未行使且直至2024年5月22日可由各承授人即時行使。

於2015年5月29日授出之購股權

於2015年5月29日，本集團僱員根據購股權計劃獲授可認購合共2,500,000股股份之購股權。獲授購股權之行使價為每股8.036港元，而股份於緊接購股權授出日期前之收市價為7.95港元。根據該等購股權的授予條款，25%購股權已於2016年5月29日、2017年5月29日、2018年5月29日及2019年5月29日可行使，惟承授人須於相關年度通過個人表現評核。有關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15年5月29日之公告。

已於2019年5月29日可行使(惟承授人須通過個人表現評核)的25%購股權(即625,000份購股權)中，62,500份購股權可由各承授人行使，而餘下562,500份購股權已於報告期間內及／或過往年度被註銷／失效／被沒收。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概無於2015年5月29日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及550,000份購股權已被註銷／沒收／失效。於2019年12月31日，可認購合共250,000股股份之購股權仍未行使，並於2025年5月28日前可由各承授人即時行使。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已授出之購股權

本公司於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並無授出購股權。

已授出購股權價值

使用Black-Scholes定價模型於2014年5月23日及2015年5月29日授出的購股權的預計公允價值載於本年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42。

董事會報告

於報告期內之變動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年初及年末購股權計劃項下尚未行使之購股權及有關期間已授出、行使、註銷、沒收或失效之購股權詳情如下：

參與者身份/類別	授出日期	每股行使價	歸屬日期及行使期	於2019年1月				於2019年12月31日之結餘	緊接授出日期前之每股價格	於行使日期之每股價格
				1日之結餘	期內授出	期內獲行使	期內註銷/沒收/失效			
宋鴻飛先生	2014年5月23日	3.92港元	自行使條件獲達成日期 ¹ 起至2024年5月22日	215,000	-無-	-無-	-無-	215,000	4.01港元	不適用 ²
郝彬女士	2015年5月29日	8.036港元	自行使條件獲達成日期 ¹ 起至2025年5月28日	150,000	-無-	-無-	-無-	150,000	7.95港元	不適用 ²
本集團僱員	2014年5月23日	3.92港元	自行使條件獲達成日期 ¹ 起至2024年5月22日	165,000	-無-	-無-	(165,000)	-	4.01港元	不適用 ²
本集團僱員	2015年5月29日	8.036港元	自行使條件獲達成日期 ¹ 起至2025年5月28日	650,000	-無-	-無-	(550,000)	100,000	7.95港元	不適用 ²
總計				1,180,000	-無-	-無-	(715,000)	465,000		

附註：

- 該等購股權可予行使，惟承授人須於相關年度通過個人表現評核。有關歸屬安排之詳情，請參閱上文「購股權計劃—購股權授予」分節。
-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概無購股權獲行使。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公眾持股量

按照本公司公開可獲資料及據董事所知，本公司於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於本報告日期已維持上市規則規定的足夠公眾持股量。

不競爭承諾及重大合約

誠如招股章程所披露，控股股東任文女士及Queen Media已承諾避免從事或參與可能與本公司主要業務構成競爭之業務。

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已檢討控股股東是否遵守日期為2013年6月24日之不競爭契諾，且認為任文女士及Queen Media於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已各自遵守上述契諾。

除下文「關連交易及結構性合約」分節所披露結構性合約外，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概無擁有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與控股股東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訂立的重大合約。亦無控股股東或任何其附屬公司向本公司或任何其附屬公司提供服務的重大合約。

關連交易及結構性合約

背景

由於北京智美傳媒的業務營運構成受中國法律對外商投資所下禁令或限制規限的業務活動（「**受限制業務**」），本公司不得收購北京智美傳媒的股權。因此，本集團訂立一系列合約（「**結構性合約**」），旨在向北京智美體育及從而向本集團提供對北京智美傳媒的有效控制，以及授予本集團於上市後收購北京智美傳媒股權的權利（以中國法律及法規允許為限）。結構性合約於2013年6月24日訂立，據此，北京智美傳媒的所有重要業務活動由北京智美體育指導及監督，而北京智美傳媒業務所產生的全部經濟利益及風險則轉移至本集團。結構性合約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本公司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董事會報告

本集團透過結構性合約控制的經營實體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透過結構性合約控制的經營實體如下：

- (i) 北京智美傳媒，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主要在中國從事投資控股活動；
- (ii) 北京智美車文廣告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北京智美傳媒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主要在中國從事提供廣告服務，但已於2019年8月28日註銷；
- (iii) 北京新創智力品牌管理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北京智美傳媒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主要在中國從事提供廣告及相關服務，但已於2019年2月27日註銷；
- (iv) 北京智美映畫文化傳媒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北京智美傳媒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主要在中國從事提供廣告及相關服務，但已於2019年2月18日註銷；
- (v) 北京跨維聯眾體育發展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北京智美傳媒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主要從事體育運動項目經營、展覽展示的承辦及組織文化藝術交流活動，但已於2019年6月12日註銷；
- (vi) 第一智能體育，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北京智美傳媒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主要業務為提供大型賽事直播及馬拉松計時服務；及
- (vii) 興聯力合，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北京智美傳媒間接擁有51.02%權益的附屬公司，主要業務為提供大型賽事直播及節目製作服務。

北京智美傳媒的登記擁有人

於2019年12月31日，北京智美傳媒的登記股東如下：

股東姓名／名稱	所持股份數目	持股百分比
任文女士	31,428,000	52.38%
史立斌	5,940,000	9.9%
盛杰	5,076,000	8.46%
深圳市創新投資集團有限公司	3,495,600	5.826%
北京紅土嘉輝創業投資有限公司	2,504,400	4.174%
曹怡	1,350,000	2.25%
沈貴榮	1,080,000	1.8%
王志強	1,080,000	1.8%
王建昌	1,080,000	1.8%
彭曉光	1,080,000	1.8%
李志華	1,080,000	1.8%
郭瑞林	1,080,000	1.8%
陳飛華	1,080,000	1.8%
龔泰	540,000	0.9%
秦鷹	540,000	0.9%
陳力	540,000	0.9%
孫福麟	324,000	0.54%
孫京麗	270,000	0.45%
戴鵬	270,000	0.45%
張晗	108,000	0.18%
韓芳	27,000	0.045%
希望	27,000	0.045%
總計	60,000,000	100%

結構性合約的主要條款

目前生效的結構性合約包括五項協議，即：(i)獨家顧問及服務協議；(ii)獨家業務經營協議；(iii)股權質押協議；(iv)獨家選擇權協議；及(v)授權委託書，該等協議由北京智美體育、北京智美傳媒及／或北京智美傳媒現任股東之間訂立。該五項協議各自的主要條款詳情如下：

- **獨家顧問及服務協議**

北京智美體育及北京智美傳媒於2013年6月24日訂立一份獨家顧問及服務協議，據此，北京智美體育將向北京智美傳媒獨家提供顧問及其他相關服務。根據協議，北京智美體育須(其中包括)(i)與北京智美傳媒建立策略合作關係，共用客戶資料及推廣其業務；(ii)就電視節目製作業務提供營銷服務及顧問服務，積極為北京智美傳媒尋找廣告業務及體育相關業務的商機，並就提供媒體服務與北京智美傳媒進行聯合競投；(iii)提供員工培訓；(iv)提供技術開發及轉讓服務以及有關技術的顧問服務；(v)提供公關服務；(vi)提供有關中國及海外市場傳播行業的市場研究、分析及顧問服務；及(vii)提供中短期營銷開發及營銷策劃服務。

北京智美體育根據協議有權收取的服務費應為北京智美傳媒收益的總額，當中須先扣除所有營運成本及相關適用稅項。

協議於2013年6月24日生效，並持續具有十足效力，直至及除非北京智美體育向北京智美傳媒提前30日發出書面終止通知予以終止。北京智美傳媒無權終止協議。

- **不可撤回授權委託書**

北京智美傳媒全體股東於2013年6月24日簽立一份不可撤回授權委託書，授權本公司及本公司董事及彼等繼任人可行使北京智美傳媒股東(包括彼等的繼任人及承讓人)的一切權力。根據不可撤回授權委託書，本公司及本公司董事及彼等繼任人須行使北京智美傳媒全體股東的權利，包括但不限於提議召開股東大會、投票、出售或轉讓其於北京智美傳媒的全部或部分權益、簽署會議記錄及向有關公司註冊處呈送文件以供存檔的權利。

本公司有權指定由本公司執行董事或本公司董事會提名的人士行使本公司獲不可撤回授權委託書賦予的權利。

不可撤回授權委託書於2013年6月24日生效，直至獨家業務經營協議終止前仍具有十足效力。

- **獨家業務經營協議**

北京智美體育、北京智美傳媒及其全體股東(包括彼等的繼任人及承讓人)於2013年6月24日訂立一份獨家業務經營協議，據此，北京智美傳媒同意，以及上述全體股東同意促使北京智美傳媒及其附屬公司在未取得北京智美體育或其指定的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事先書面批准的情況下，不得進行可能對北京智美傳媒資產、業務、僱員、權利、責任或經營造成重大影響的任何交易。根據協議，北京智美傳媒全體股東同意(其中包括)委任北京智美體育所提名的人選擔任北京智美傳媒的董事及以零代價將彼等應收的花紅、可分派股利及任何其他收入或利息轉讓予北京智美體育。

協議於2013年6月24日生效，並持續具有十足效力，直至及除非北京智美體育向北京智美傳媒全體股東提前30日發出書面終止通知予以終止。北京智美傳媒無權終止協議。

- **獨家選擇權協議**

北京智美體育、北京智美傳媒及其全體股東(包括彼等的繼任人及承讓人)於2013年6月24日訂立獨家選擇權協議，據此，北京智美傳媒全體股東同意向北京智美體育授出不可撤回選擇權，讓其或其指定的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在符合協議條款的情況下收購彼等所持北京智美傳媒的全部或任何股權。

根據協議，北京智美傳媒承諾就其業務營運採取若干行動或避免採取若干其他行動、作出公司行動及訂立交易，除非其事先取得北京智美體育或其指定的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的同意。

根據協議，北京智美傳媒全體股東亦承諾(其中包括)維持於北京智美傳媒股權的全部權利，以及簽署必要或適當文件及採取必要或適當行動，以維護該等權利。

協議於2013年6月24日生效，並持續具有十足效力，直至及除非北京智美體育向北京智美傳媒及其全體股東提前30日發出書面終止通知予以終止。北京智美傳媒及其任何股東一概無權終止協議。

- **股權質押協議**

北京智美體育與北京智美傳媒全體股東(包括彼等的繼任人及承讓人)於2013年6月24日訂立一份股權質押協議，據此，北京智美傳媒全體股東同意向北京智美體育質押彼等於北京智美傳媒的股權，為北京智美傳媒及／或其全體股東根據上述獨家業務經營協議及獨家顧問及服務協議履行的全部義務提供抵押。

董事會報告

根據協議，北京智美傳媒全體股東向北京智美體育承諾(其中包括)不會轉讓於北京智美傳媒的股權(除向北京智美體育或其指定的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轉讓股份外)且不會作出或允許作出可能影響北京智美體育的權利及權益的任何擔保或質押，並遵守所有有關股權質押的適用中國法律法規。

根據協議，倘北京智美傳媒股東違反協議的條款，北京智美體育可根據協議條款行使其收購北京智美傳媒股權的權利，除非北京智美傳媒全體股東已糾正有關違約事項或已採取必要補救行動。

協議具有十足效力，直至及除非北京智美體育向北京智美傳媒全體股東提前30日發出書面終止通知予以終止。北京智美傳媒的任何股東概無任何權利終止協議。

使用結構性合約的理由及對本集團的重要性

北京智美傳媒的業務經營涉及電視節目製作，其目前持有廣播電視節目製作經營許可證。該業務按中國適用法律受外資限制所規限，故本集團不能收購北京智美傳媒的股權。經考慮該外資限制，結構性合約旨在讓北京智美體育及從而讓本集團獲得北京智美傳媒的財務及經營政策的有效控制權，並賦予本集團收購北京智美傳媒股權的權利(以中國法律及法規允許者為限)。

結構性合約涉及的收入及資產

結構性合約涉及的收入、淨利潤及總資產載列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於12月31日			
	2019年	佔本集團	2018年	佔本集團
	(人民幣千元)	總額百分比	(人民幣千元)	總額百分比
結構性合約涉及的收入	54,179	34.1%	35,059	7.7%
結構性合約涉及的淨虧損	(630)	0.1%	(3,866)	(7.4%)
結構性合約涉及的總資產	443,522	64.0%	589,394	45.1%

由於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確認結構性合約涉及的淨虧損約人民幣630,000元，故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北京智美體育有權收取的服務費為人民幣零元。

與結構性合約有關的風險

與結構性合約有關的風險載於招股章程第34至第38頁，摘要如下：

- 倘中國政府發現本集團在中國經營服務的架構組成協議不符合中國政府對電視節目製作的外資限制，或倘該等法規或現有法規詮釋日後有變，本集團可能受到嚴重處罰或被迫放棄有關經營業務的權益；
- 本集團依賴其與北京智美傳媒及其附屬公司的合約安排以在中國經營業務，惟未必如直接所有權般有效地給予本集團經營控制權；
- 倘北京智美傳媒及其附屬公司或彼等各自股東未能履行合約安排的責任，可能會對本集團的業務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 本公司的附屬公司與北京智美傳媒訂立的合約安排可能須受中國稅務機關審查，而倘結果認定本集團或北京智美傳媒及其附屬公司額外欠稅，或會大幅降低本集團的合併收入淨額及本公司股東投資的價值；
- 北京智美傳媒及其附屬公司的股東、董事及行政人員與本公司可能有潛在利益衝突，或會對本集團的業務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 本集團可能依賴本公司中國附屬公司支付的股利及其他股本分派以為本集團的任何現金及融資需求撥資。倘中國附屬公司向本集團支付股利的能力受到任何限制，可能會對本集團經營業務的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及
- 中國管制離岸控股公司向中國公司貸款及作出直接投資的規例及外幣兌換的政府管制可能限制或阻礙本集團運用本公司全球發售所得款項向中國附屬公司及北京智美傳媒及其附屬公司提供貸款或向本公司中國附屬公司作出額外注資，此可對本集團的流動資金及本集團為其業務提供資金及擴張其業務的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董事會報告

就上述與結構性合約有關的風險而言，本集團已採納一系列程序、制度及內部監控措施，以確保本集團的營運及結構性合約的執行穩健有效。該等程序、制度及內部監控措施包括(i)本公司董事會定期於定期及臨時董事會會議上討論(按不少於季度基準的次數)來自政府機關的合規事宜及監管查詢(如有)；(ii)本集團的相關業務單位及營運部門定期向本公司高級管理層匯報有關結構性合約項下的合規及履約情況及其他相關事宜(按不少於季度基準的次數)；(iii)本公司高級管理層定期向董事會匯報任何不合規事項；(iv)聘請法律顧問及／或其他專業人士協助本集團處理結構性合約產生的具體問題(如有需要)；及(v)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按年度基準定期審閱結構性合約的合規情況，並確認已於本公司年報披露相同事宜。

此外，為應對北京智美傳媒及其附屬公司若干股東、董事及高級職員(亦為本公司董事)潛在利益衝突的風險，獨家業務營運協議項下規定，北京智美傳媒所有股東已同意，倘北京智美體育、本公司、北京智美傳媒及其股東間有任何潛在利益衝突時將優先處理且不會損害北京智美體育及本公司的利益。本公司主席任文女士已獲委任為北京智美傳媒董事會的主席，並領導管理北京智美傳媒財務及營運政策之實施，旨在確保北京智美傳媒將可按本集團的政策及結構性合約的條款管理及營運。

情況變化

結構性合約的安排及／或採納結構性合約安排的情況概無重大變動。於本年報日期，促使訂立結構性合約安排的外資限制仍然存在。

董事意見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結構性合約及據此擬進行的交易乃經公平磋商後於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並認為據此擬進行的交易乃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本公司已根據先前生效的上市規則第14A章第14A.42(3)條(現為上市規則第14A.105條)向聯交所申請，且聯交所已豁免(i)就結構性合約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所載的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ii)嚴格遵守就結構性合約項下應付予北京智美體育費用設定最高全年總額(即年度上限)的規定；及(iii)嚴格遵守限定結構性合約的年期為三年或以下的規定。

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審閱上述關連交易，並確認該等持續關連交易乃：

- (1) 於本公司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
- (2) 根據正常商業條款訂立或，尚無足夠的可資比較交易以判斷該等持續關連交易是否根據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則根據不遜於本公司向或從(如適用)獨立第三方提供的條款訂立；及
- (3) 根據規管該等交易的有關協議，按公平合理及符合本公司股東整體利益的條款訂立。

獨立非執行董事亦確認自上市日期起至2019年12月31日止：

- (1) 結構性合約項下持續關連交易乃按結構性合約相關條文訂立，故北京智美傳媒所產生的收益主要由本集團保留；
- (2) 北京智美傳媒概無向其股權持有人派發股息或作出其他分派(其後並無以其他方式轉撥或轉讓予本集團)；及
- (3) 概無訂立任何新合約以更新或重做結構性合約之框架。

本公司核數師的意見

本公司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鑒證業務準則3000號「歷史財務資料審核或審閱以外的鑒證工作」並參考實務說明第740號「香港上市規則規定的持續關連交易的核數師函件」，委任羅申美會計師事務所為核數師，以就本集團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作出報告。根據上市規則第14A.56條，本公司核數師已就本集團於上文披露的持續關連交易出具無保留意見的函件，當中載有其發現及結論。本公司已向聯交所提供核數師函件副本。

核數師已向董事會匯報，確認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並無任何事情，可使彼等認為該等持續關連交易(i)並未獲董事會批准；(ii)於各重大方面，未按本集團就涉及由本集團提供貨物或服務交易之定價政策進行；及(iii)於各重大方面，未按該等交易的相關協議訂立。

本公司已就上述關連交易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中的披露規定(如有)。

董事會報告

關連方交易

本集團於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之主要關連方交易詳情載於本年報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46，且概無有關交易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所界定的須予披露關連交易或持續關連交易。

企業管治

本公司採納的主要企業管治常規載於本年報第15至30頁的企業管治報告。

環境政策及可持續發展

本集團的環境政策及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表現已載於本年報第31至48頁的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核數師

於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於2018年2月15日辭任後，羅申美會計師事務所獲委任為本公司核數師並擔任本公司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核數師。本公司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合併財務報表已由羅申美會計師事務所審核。

羅申美會計師事務所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且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一項有關續聘羅申美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核數師的決議案。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遵照上市規則第3.21條成立審核委員會，並制定符合企業管治守則條文第C.3條的職權範圍，以審閱財務資料及監察本集團的財務報告系統，檢查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同時監察本集團內部審核職能成效。

於本年報日期，審核委員會由三名成員組成，即陳志堅先生(主席)，金國強先生及葉國安先生，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審核委員會與本公司外聘核數師進行了溝通，以討論本公司審閱程序及會計事宜。審核委員會連同本公司管理層已審閱本集團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核合併財務業績，並認為其符合公認會計原則以及適用法律及法規。

稅項減免及建議徵求專業稅務意見

董事並不知悉股東因持有本公司證券而可享有任何稅項減免。任何股東如對購買、持有、出售或買賣股份或行使有關股份的任何權利所引起的稅務影響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專家意見。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預期將於2020年6月30日(星期二)舉行。為釐定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本公司將自2020年6月24日(星期三)起至2020年6月30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最遲須於2020年6月23日(星期二)下午4時30分之前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6室)辦理登記手續。

代表董事會



任文
主席兼執行董事
香港，2020年3月30日

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

履歷

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各位成員的履歷載列如下：

執行董事

任文女士(亦稱任國尊女士)，44歲，為本集團的創始人。彼於2007年創建北京智美傳媒，並率領本公司在2013年7月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任女士於2014年獲委任為中國體育文化促進會副會長。任女士於2000年1月獲得北京廣播學院(現稱中國傳媒大學)新聞學文憑。任女士為Queen Media Co., Ltd.、Sky Limited、Tenby Nominees Limited及Brock Nominees Limited董事，該等公司均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條規定須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

盛杰先生，44歲，為本集團共同創辦人之一。彼曾於2012年3月21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亦曾擔任本公司聯席公司秘書及董事會薪酬委員會成員。彼於2016年8月26日辭去其於本公司的董事職務並離開本集團，以出任深圳智美投資有限公司(一間由控股股東所擁有的公司)副董事長一職。於2018年7月，彼再次加入本集團，出任本集團副總裁，隨後於2019年1月2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及於2019年12月30日獲委任為本公司授權代表。盛先生在市場傳播行業、體育傳播行業以及機構融資及資本市場界累積逾17年經驗。盛先生於1998年7月獲得山東大學英語語言學士學位，於2009年7月獲得對外經濟貿易大學工商管理文憑，並於2020年1月3日獲得北京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宋鴻飛先生，49歲，彼具備豐富的體育賽事管理經驗。宋先生於2012年8月加入本集團，擔任副總裁，隨後於2016年8月26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宋先生先後參與並領導了近百項本集團體育賽事，包括全國男子籃球聯賽、老式汽車中國拉力賽、國際摩聯花式極限世錦賽、中華龍舟賽及龍舟世界盃、中國熱氣球公開賽、廣州馬拉松、杭州馬拉松、昆明馬拉松、長沙馬拉松、瀋陽馬拉松及四季跑等。在加入本集團之前，宋先生於2000年2月至2012年7月任職於中體產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份代號：600158)之附屬公司，擔任副總經理，並參與多個大型綜合性國際運動會的組織創辦工作，包括北京奧運會、東亞運動會、廣州亞運會、深圳大學生運動會等。宋先生於1996年7月獲得北京體育大學體育教學學士學位。

郝彬女士，39歲，於2010年12月加入本集團擔任本公司副總經理。郝女士隨後於2016年11月7日獲委任為本公司聯席公司秘書並自2019年11月6日起合資格擔任本公司的公司秘書。郝女士自2019年12月30日起擔任本公司唯一公司秘書。郝女士於2017年6月1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及本公司授權代表。郝女士亦自2018年8月6日起擔任本公司質控中心總經理及自2019年1月28日起擔任本公司助理總裁。在此之前，郝女士在中國法律事務所從事與證券法相關的工作，於上市公司的法律合規方面有豐富經驗。郝女士於2006年獲得北京大學法學學士學位，並於2010年獲得中國政法大學民商法碩士學位。郝女士亦持有中國境內律師職業資格證書及中國境內上市公司董秘證書。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志堅先生，44歲，於2018年2月15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陳先生自2015年起擔任上會會計師事務所合夥人。陳先生於2014年至2015年任中准會計師事務所合夥人，於2008年至2014年任深圳邦德會計師事務所首席合夥人，於2003至2007年於惠州市華陽集團財務部任內審主管。陳先生於審計、會計及財務管理方面擁有約17年經驗。陳先生於2000年於河南財政稅務學校財務會計專業畢業。

葉國安先生，57歲，於2013年6月14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葉先生為Westpac LED Lighting, Inc的行政總監及Global Link Distribution, Inc.的行政總裁。葉先生亦為香港中小企協會的榮譽主席、中國廣西省桂平中華人民政治協商會議委員、International Dark Sky Association及Illuminating Engineering Society會員。葉先生於2004年獲得威爾士大學紐波特分校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金國強先生，74歲，於2013年6月14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金先生自2011年4月起擔任北京智美傳媒獨立非執行董事。金先生自2001年起擔任中國廣告協會電視分會常務副主任兼秘書長。在此之前，金先生於1992年至2001年6月擔任陝西電視台副台長。金先生於2011年獲委任為泛媒體分賬研究院的顧問。金先生亦自2009年12月起擔任中國商業企業管理協會市場營銷分會執行官，以及其專家委員會成員。金先生為2010年廣告主長城獎評審團之一，以及為2010年第17屆中國國際廣告節專家委員會成員。

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

高級管理層

任文女士，本公司的主席、總裁兼執行董事。有關任女士的履歷，請參閱上文「執行董事」分節。

盛杰先生，本公司的副主席、副總裁兼執行董事。有關盛先生的履歷，請參閱上文「執行董事」分節。

宋鴻飛先生，本公司的副總裁兼執行董事。有關宋先生的履歷，請參閱上文「執行董事」分節。

郝彬女士，本公司的執行董事、公司秘書、質控中心總經理及助理總裁。有關郝女士的履歷，請參閱上文「執行董事」分節。

公司秘書

郝彬女士，本公司的執行董事、質控中心總經理及助理總裁。有關郝女士的履歷，請參閱上文「執行董事」分節。

僱員

於2019年12月31日，本集團共有69名僱員。

本集團實行在同業間具競爭力的薪金政策，按本集團業績及僱員表現，向其銷售人員及其他僱員支付佣金及酌情花紅。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總僱員成本為人民幣45.3百萬元。僱員薪酬乃根據其資歷、經驗、工作性質、表現及市場情況釐定。

僱員的薪酬計劃包括薪金、花紅及其他現金福利以及實物福利。按中國法規的規定，本公司參與地方政府籌辦的各僱員福利計劃，包括住房、養老、醫療及失業福利計劃，並向僱員福利計劃作出供款，金額為僱員薪金、花紅及若干津貼的特定百分比。

本集團根據企業發展戰略和實際業務需要，利用多種渠道對各崗位員工開展各類培訓。包括：新員工入職培訓、財務、內部監控及評估職位價值等有關的專業知識培訓以及各類專題培訓。本集團亦定期選送有潛力的管理人士至國內一流商學院進行深造，以提升其綜合能力。

本公司董事及合資格僱員可獲授購股權以根據購股權計劃之條款及條件認購股份。於2019年12月31日，本公司已根據購股權計劃向其僱員授出若干購股權。有關更多詳情，請參閱本年報董事會報告「購股權計劃」分節。

獨立核數師報告



RSM Hong Kong
29th Floor, Lee Garden Two, 28 Yun Ping Road,
Causeway Bay, Hong Kong
T +852 2598 5123
F +852 2598 7230
www.rsmhk.com

羅申美會計師事務所
香港銅鑼灣恩平道二十八號
利園二期二十九字樓
電話 +852 2598 5123
傳真 +852 2598 7230
www.rsmhk.com

致智美體育集團股東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審計意見

我們審計了載列於第85至177頁智美體育集團(「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貴集團」)的合併財務報表，其包括於2019年12月31日的合併財務狀況表及截至該日止年度的合併損益及其他綜合收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的附註，和重要的會計政策概要。

我們認為，上述合併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而公允地反映了貴集團於2019年12月31日的合併財務狀況以及其截至該日止年度的合併財務業績和綜合現金流量，並已遵照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妥為編製。

審計意見的基準

我們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我們在該等準則下的責任已於本報告「核數師就審計合併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一節中作進一步闡述。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專業會計師道德守則》(「守則」)，我們獨立於貴集團，並已根據守則履行其他道德責任。我們相信，我們所獲得的審計憑證能充足及適當地為我們的意見提供基礎。

關鍵審計事項

關鍵審計事項為根據我們的專業判斷，對本期間合併財務報表的審計最為重要的事項。該等事項於我們審計整體合併財務報表及出具有關意見時處理，而我們不會對該等事項提供獨立的意見。我們識別的關鍵審計事項如下：

獨立核數師報告

關鍵審計事項(續)

關鍵審計事項	我們的審計處理關鍵審計事項的方式
<p>商譽、無形資產、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使用權資產減值</p> <p>於2019年12月31日，減值測試前，計入本集團合併財務狀況表之商譽人民幣191,584,000元、無形資產人民幣5,514,000元(於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6個月撇銷賬面淨值人民幣84,552,000元的「奔跑中國」馬拉松系列賽運營權後)、物業、廠房及設備人民幣8,977,000元以及使用權資產人民幣8,494,000元，源自從事賽事運營及營銷以及體育服務的現金產出單元(「現金產出單元」)。</p> <p>在斷定本集團日後將不再具備「奔跑中國」馬拉松系列賽的獨家運營權後，管理層對其於2019年6月30日的商譽以及相關無形資產、物業、廠房及設備和使用權資產進行中期減值評估。管理層比較商譽、無形資產、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使用權資產所被分配的現金產出單元的賬面值與為釐定每個現金產出單元的使用價值而編備的折現現金流量預測，並於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6個月就賽事運營及營銷現金產出單元的商譽確認全額減值人民幣51,739,000元，以及就體育服務現金產出單元的商譽確認部分減值人民幣104,884,000元。</p> <p>管理層亦對其於2019年12月31日的商譽以及相關無形資產、物業、廠房及設備和使用權資產進行年度減值評估。經比較商譽、無形資產、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使用權資產所被分配的體育服務現金產出單元的賬面值，與為釐定其使用價值而編備的折現現金流量預測後，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額外確認減值人民幣34,961,000元，以全數削減體育服務現金產出單元商譽的餘下部分。</p>	<p>我們的程序包括：</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評估外部估值師的資格、經驗及專長，並考慮彼等客觀性及獨立性；— 參考現行會計準則的規定評估管理層編製折現現金流量預測採用的方法；— 通過將折現現金流量預測中的具體數據及重大假設與董事會批准的財務預算進行比較，評估管理層編製的折現現金流量預測。我們的評估已計及我們對本集團未來經營計劃及體育相關行業的了解；及

關鍵審計事項(續)

關鍵審計事項	我們的審計處理關鍵審計事項的方式
<p>商譽、無形資產、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使用權資產減值(續)</p> <p>該等現金產出單元的商譽減值的詳情於合併財務報表附註24中披露。</p> <p>編製折現現金流量預測涉及行使重大管理層判斷，尤其是估計所採用的長期收益增長率及貼現率。</p> <p>我們將評估商譽、無形資產、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使用權資產之潛在減值識別為一項關鍵審計事項，乃由於管理層編製的減值評估複雜，且含有判斷性假設，尤其是所採用之長期收益增長率及貼現率由管理層主觀選擇。</p>	<p>我們的程序包括(續)：</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將計入上一期間折現現金流量預測的收入及經營成本與本年度表現進行比較，以評估上一期間的預測是否合理，及向管理層詢問發現的任何重大差異的原因。

獨立核數師報告

關鍵審計事項(續)

關鍵審計事項

我們的審計處理關鍵審計事項的方式

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減值

由於釐定預期信貸虧損需要重大管理層估計及判斷，因此，我們將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減值識別為一項關鍵審計事項。

如合併財務報表附註6(b)(iv)所述，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減值被認為是估計不確定性之關鍵來源。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減值撥備詳情於合併財務報表附註6(b)(iv)及7(c)中披露。

我們的程序包括：

- 評估外部估值師的資格、經驗及專長，並考慮彼等客觀性及獨立性；
- 評估管理層是否按共同的信貸風險特徵將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適當分組；
- 抽樣測試管理層制定歷史虧損率所用數據是否真實完整，並評估該數據的充分性、相關性及可靠性；
- 抽樣測試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之賬齡；及
- 在內部估值專家的協助下：
 - (i) 評估貴集團所使用減值模式是否適當；
 - (ii) 評估歷史虧損率前瞻性調整是否適當；
 - (iii) 測試歷史虧損率的計算；及
 - (iv) 測試預期信貸虧損撥備的計算。

關鍵審計事項(續)

關鍵審計事項	我們的審計處理關鍵審計事項的方式
<p>其他應收款減值</p> <p>由於釐定預期信貸虧損需要重大管理層估計及判斷，因此，我們將其他應收款減值識別為一項關鍵審計事項。</p> <p>貴公司有關其他應收款的披露資料載於合併財務報表附註6(b)(iv)、7(c)、33(a)及33(c)。</p>	<p>我們的程序包括：</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評估外部估值師的資格、經驗及專長，並考慮彼等客觀性及獨立性； — 評估管理層對其他應收款自初始確認以來信貸風險有否大幅增長的評估；及 — 在內部估值專家的協助下：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i) 評估貴集團所使用減值模式是否適當； (ii) 測試市場數據模式使用的數據； (iii) 評估該模式前瞻性調整是否適當；及 (iv) 測試預期信貸虧損撥備的計算。

獨立核數師報告

其他資訊

董事須對其他資訊負責。其他資訊包括貴公司2019年年報內所載的全部信息，但不包括合併財務報表及我們載於其中的核數師報告。

我們對合併財務報表的意見並不涵蓋其他資訊，我們亦不對該等其他資訊發表任何形式的保證結論。

就我們對合併財務報表的審計而言，我們的責任是閱讀其他資訊，在此過程中，考慮其他資訊與合併財務報表或我們在審計過程中所知悉的情況是否存在重大抵觸或看似存在重大錯誤陳述。基於我們已執行的工作，倘我們認為此其他資訊存在重大錯誤陳述，我們需要報告該事實。我們就此並無任何事項須報告。

董事就合併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編製真實而公允的合併財務報表，並對董事認為為使合併財務報表的編製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所需的內部控制負責。

在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董事須負責評估貴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並在適用情況下披露與持續經營有關的事項，以及使用持續經營為會計基礎，除非董事有意將貴集團清盤或停止經營，或別無其他實際的替代方案。

審核委員會協助董事履行彼等監督貴集團財務報告程序的責任。

核數師就審計合併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我們的目標乃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取得合理保證，並出具包括我們意見的核數師報告。我們僅向整體股東報告我們的意見，除此之外本報告別無其他目的。我們概不就本報告的內容對任何其他人士負責或承擔責任。

合理保證為高水平的保證，但不能保證按照香港審計準則進行的審計總能發現重大錯誤陳述。錯誤陳述可以由欺詐或錯誤引起，如果合理預期其單獨或匯總起來可能影響使用者依賴本合併財務報表所作出的經濟決定，則有關錯誤陳述可被視作重大。

核數師就審計合併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續)

作為根據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工作的一部分，我們在整個審計過程中運用專業判斷，保持專業懷疑態度。我們亦：

- 識別及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合併財務報表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設計及執行審計程序以應對該等風險，以及獲取充足及適當的審計憑證，為我們的意見提供基礎。由於欺詐可能涉及串謀、偽造、蓄意遺漏、虛假陳述，或凌駕於內部控制之上，因此未能發現因欺詐而導致出現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高於未能發現因錯誤而導致出現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
- 了解與審計相關的內部控制以設計適合當時情況的審計程序，但並非為對貴集團內部控制的有效性發表意見。
- 評估董事所採用會計政策的適當性以及作出會計估計及相關披露的合理性。
- 對董事採用持續經營會計基礎的適當性作出結論，並根據所獲取的審計憑證，確定是否存在與事項或情況有關的重大不確定性，從而可能導致對貴集團的持續經營能力產生重大疑慮。倘我們認為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有必要在核數師報告中提請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中的相關披露，或倘若有關的披露不足，則我們應當發表非無保留意見。我們的結論乃基於直至核數師報告日止所取得的審計憑證。然而，未來事項或情況可能導致貴集團不能持續經營。
-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的整體列報方式、結構及內容(包括披露資料)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公允反映相關交易及事項。
- 獲取關於貴集團旗下實體或業務活動財務資訊的充足及適當的審計證據，以便對合併財務報表發表意見。我們負責指導、監督及執行集團審計。我們僅為審計意見承擔責任。

獨立核數師報告

核數師就審計合併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續)

我們與審核委員會溝通計劃的審計範圍、時間安排以及重大審計發現等，其中包括我們在審計中識別出內部控制的任何重大缺陷。

我們亦向審核委員會提交聲明，表明我們已符合有關獨立性的相關道德要求，並與彼等溝通可能被合理認為會影響我們獨立性的所有關係及其他事項以及適用的相關防範措施。

從與審核委員會溝通的事項中，我們釐定該等對本期間合併財務報表的審計最為重要的事項，因而構成關鍵審計事項。我們在核數師報告中闡述該等事項，除非法律或規例不允許公開披露該等事項，或在極端罕見的情況下，合理預期倘於我們的報告中註明某事項造成的負面後果超過產生的公眾利益，則我們決定不應在報告中註明該事項。

出具本獨立核數師報告的審計項目合夥人為廖於勤。

羅申美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

2020年3月30日

合併損益及其他綜合收益表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收入	9	158,967	455,363
服務成本		(186,728)	(329,539)
(毛損)／毛利		(27,761)	125,824
其他收益	10	17,740	87,997
其他虧損	11	(397,931)	(8,417)
銷售及分銷費用		(22,513)	(13,562)
一般及行政費用		(67,953)	(56,847)
經營所得(虧損)／利潤		(498,418)	134,995
財務費用	12	(56)	—
應佔聯營公司業績		(1,411)	(15,630)
除稅前(虧損)／利潤		(499,885)	119,365
所得稅抵免／(費用)	14	15,289	(67,371)
年度(虧損)／利潤	15	(484,596)	51,994
以下各方應佔：			
本公司擁有人		(455,122)	46,372
非控制權益		(29,474)	5,622
		(484,596)	51,994

合併損益及其他綜合收益表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其他綜合收益			
將不可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金融資產—公允價值儲備變動 淨額(不可轉回)		11,736	(29,076)
年度其他綜合收益，扣除稅項		11,736	(29,076)
年度綜合收益總額		(472,860)	22,918
以下各方應佔：			
本公司擁有人		(443,386)	17,296
非控制權益		(29,474)	5,622
		(472,860)	22,918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虧損)/盈利	20		
基本及攤薄		人民幣(0.29)元	人民幣0.03元

附註：本集團已於2019年1月1日根據經修訂追溯法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合併損益及其他綜合收益表之比較資料不予以重述。會計政策變動之詳情於合併財務報表附註3內披露。

合併財務狀況表

於2019年12月31日

	附註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資產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21	8,977	25,695
使用權資產	23	8,494	–
投資性房地產	22	15,692	16,952
商譽	24	–	191,584
無形資產	25	4,688	98,532
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金融資產	27	92,176	29,510
其他應收款	33	59,629	–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	28	12,333	19,820
遞延稅項資產	40	9,328	5,116
其他非流動資產	29	78,844	15,365
非流動資產總額		290,161	402,574
流動資產			
存貨	30	2,414	4,124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31	13,229	60,344
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	32	54,964	147,781
其他應收款	33	129,441	223,715
預付款項及其他流動資產	34	35,105	51,526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5	167,317	417,355
流動資產總額		402,470	904,845
資產總額		692,631	1,307,419
權益及負債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股本	36	2,454	2,454
儲備	38	589,828	1,131,928
		592,282	1,134,382
非控制權益		7,110	36,584
權益總額		599,392	1,170,966

合併財務狀況表

於2019年12月31日

	附註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負債			
非流動負債			
租賃負債	39	2,871	–
遞延稅項負債	40	–	23,535
非流動負債總額		2,871	23,535
流動負債			
應付賬款	41	44,092	67,454
其他應付款及計提費用		19,695	15,939
合約負債		75	2,650
租賃負債	39	5,432	–
應交所得稅		21,074	26,875
流動負債總額		90,368	112,918
負債總額		93,239	136,453
權益及負債總額		692,631	1,307,419
流動資產淨額		312,102	791,927

附註：本集團已於2019年1月1日根據經修訂追溯法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合併財務狀況表之比較資料不予以重述。會計政策變動之詳情於合併財務報表附註3內披露。

於2020年3月30日獲董事會批准，並由下列董事代表簽署：

任文
董事

宋鴻飛
董事

合併權益變動表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

	股本 人民幣千元 (附註36)	股份溢價 人民幣千元 (附註38 (b)(i))	歸屬於本公司擁有人			公允 價值儲備 (不可轉回) 人民幣千元 (附註38 (b)(v))	留存收益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非控制權益 人民幣千元 (附註26)	權益總額 人民幣千元
			以股份為 基礎之 支付儲備 人民幣千元 (附註38 (b)(ii))	法定儲備 人民幣千元 (附註38 (b)(iii))	其他儲備 人民幣千元 (附註38 (b)(iv))					
於2018年1月1日	2,454	251,769	5,487	85,326	81,902	(1,414)	790,117	1,215,641	-	1,215,641
年度綜合收益總額	-	-	-	-	-	(29,076)	46,372	17,296	5,622	22,918
透過分步收購一家聯營公司收購 一家附屬公司(附註43(a))	-	-	-	-	-	-	-	-	24,385	24,385
收購一家附屬公司(附註43(b))	-	-	-	-	-	-	-	-	6,577	6,577
派付2017年末期股息(附註19)	-	(98,762)	-	-	-	-	-	(98,762)	-	(98,762)
法定儲備分配	-	-	-	4,200	-	-	(4,200)	-	-	-
以股份為基礎之支付	-	-	207	-	-	-	-	207	-	207
年度權益變動	-	(98,762)	207	4,200	-	(29,076)	42,172	(81,259)	36,584	(44,675)
於2018年12月31日	2,454	153,007	5,694	89,526	81,902	(30,490)	832,289	1,134,382	36,584	1,170,966
於2019年1月1日	2,454	153,007	5,694	89,526	81,902	(30,490)	832,289	1,134,382	36,584	1,170,966
年度綜合收益總額	-	-	-	-	-	11,736	(455,122)	(443,386)	(29,474)	(472,860)
派付2018年末期股息(附註19)	-	(98,762)	-	-	-	-	-	(98,762)	-	(98,762)
法定儲備分配	-	-	-	46,130	-	-	(46,130)	-	-	-
於註銷附屬公司時撥回法定儲備 撥備	-	-	-	(3,185)	-	-	3,185	-	-	-
以股份為基礎之支付	-	-	48	-	-	-	-	48	-	48
購股權失效	-	-	(4,831)	-	-	-	4,831	-	-	-
年度權益變動	-	(98,762)	(4,783)	42,945	-	11,736	(493,236)	(542,100)	(29,474)	(571,574)
於2019年12月31日	2,454	54,245	911	132,471	81,902	(18,754)	339,053	592,282	7,110	599,392

附註：本集團已於2019年1月1日根據經修訂追溯法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合併權益變動表之比較資料不予以重述。會計政策變動之詳情於合併財務報表附註3內披露。

合併現金流量表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經營活動之現金流量			
除稅前(虧損)/利潤		(499,885)	119,365
調整下述事項：			
無形資產攤銷	25	12,932	13,554
投資性房地產折舊	22	1,260	1,260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21	4,822	4,408
使用權資產折舊	23	7,661	–
財務費用	12	56	–
處置無形資產之虧損	11	–	1,927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利得)/虧損	11	(2,427)	775
處置使用權資產之利得	11	(393)	–
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減值撥備	11	23,454	11,705
其他應收款減值撥備	11	34,360	4,107
撇銷一筆應收賬款	11	2,620	–
撇銷一筆預付款項	11	8,000	–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之公允價值虧損/(利得)	11	3,922	(17,258)
出售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之虧損	11	46,181	–
無形資產減值	11	826	–
撇銷一個計入無形資產之運營權	11	84,552	–
商譽減值	24	191,584	105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減值	28	3,076	3,767
來自理財產品之利息收入	10	(7,234)	(12,204)
來自貸款予若干公司之利息收入	10	(5,019)	(4,025)
來自投資於一家合夥企業之基金之利息收入	10	(4,000)	(5,767)
來自短期銀行存款之利息收入	10	(447)	(3,702)
未收易貨交易之物業、廠房及設備		–	(420)
重新計量先前於分步收購一家聯營公司中持有的權益	11	–	3,072
來自一家聯營公司之投資之股份補償	10	–	(56,288)
應佔聯營公司業績		1,411	15,630
以股份為基礎之支付費用	42	48	207
匯兌利得	11	(1,329)	(796)
營運資金變動前之經營(虧損)/利潤		(93,969)	79,422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存貨減少／(增加)		1,710	(3,842)
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減少		67,163	26,995
預付款項及其他流動資產減少		4,675	75,907
其他應收款減少		4,813	49,934
應付賬款減少		(23,362)	(19,283)
其他應付款及計提費用增加／(減少)		3,756	(32,435)
合約負債減少		(2,575)	(4,567)
經營(所用)／所產生之現金		(37,789)	172,131
已付所得稅		(18,259)	(75,167)
經營活動(所用)／所產生之淨現金		(56,048)	96,964

合併現金流量表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收購一家附屬公司	43(b)	-	(168,599)
透過分步收購一家聯營公司收購一家附屬公司	43(a)	-	3,353
應收關聯公司款項(增加)/減少		(2,000)	3,525
來自理財產品之利息收入		7,234	18,812
來自貸款予若干公司之利息收入		3,636	4,078
來自投資於一家合夥企業之基金之利息收入		1,500	4,433
來自短期銀行存款之利息收入		447	4,294
證券交易賬戶結餘增加		(12,436)	(886)
購買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	(43,086)
購買無形資產		(252)	-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1,505)	(1,310)
購買理財產品		(974,500)	(1,287,000)
購買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金融資產下之非上市權益證券		(50,930)	-
2017年出售一家附屬公司所得款項		-	40,600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得款項		15,828	654
根據註冊股本削減部分收回一家聯營公司之投資成本	28(c)	1,000	-
出售理財產品所得款項		974,500	1,542,000
就一項潛在權益投資支付之誠意金		(13,000)	-
無形資產預付款項		-	(560)
物業、廠房及設備預付款項		(51,459)	(14,385)
投資於一家合夥企業之基金付款		-	(50,000)
贖回投資於一家合夥企業之基金		-	50,000
貸款予若干公司		(3,450)	(43,730)
收到貸款予若干公司之還款		17,000	31,730
投資活動(所用)/所產生之淨現金		(88,387)	93,923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派付2017年末期股息	19	-	(98,762)
派付2018年末期股息	19	(98,762)	-
支付租賃負債		(7,425)	-
融資活動所用之淨現金		(106,187)	(98,762)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增加淨額			
外匯匯率變動影響		584	796
於1月1日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5	417,355	324,434
於12月31日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5	167,317	417,355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1. 一般資料

智美體育集團(「本公司」)於2012年3月21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第22章(2012年修訂本)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一家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其最終控股方為任文女士，彼亦為本公司董事會主席兼總裁。本公司註冊辦事處地址為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及於中國之主要營業地點位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北京市朝陽區新源里16號1座7樓。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主要於中國從事提供賽事運營及營銷服務、體育服務以及廣告節目及品牌服務。

本公司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其主要附屬公司的主要業務載於合併財務報表附註26。

2. 編製基準

本合併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所有適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本合併財務報表亦符合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之適用披露條文及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本集團採納之重大會計政策披露如下。

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於本集團之本年度首次生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以及若干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合併財務報表附註3提供有關初次應用該等發展導致之任何會計政策變動之資料，惟以其於本合併財務報表反映之本年度及過往年度與本集團相關者為限。

3. 會計政策變動

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若干修訂本，均自2019年1月1日起首次生效。

除本集團自2019年1月1日起首次採納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外，自2019年1月1日起生效的其他發展對本合併財務報表並無重大影響。本集團並無提早採納任何於本年度尚未生效的新訂準則或詮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及相關詮釋、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4號「釐定安排是否包括租賃」、香港(準則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5號「經營租賃－優惠」及香港(準則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7號「評估涉及租賃法律形式交易之內容」。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引入單一會計模式予承租人，其要求承租人就所有租賃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惟租賃期為12個月或以下的租賃(「短期租賃」)及低價值資產租賃除外。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大致沿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項下之出租人的會計處理方式。出租人將繼續使用與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相似的原則將租賃分類為經營或融資租賃。因此，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對本集團作為出租人的租賃並無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亦引入額外定性及定量披露要求，旨在讓財務報表的使用者能夠評估租賃對一家實體的財務狀況、財務表現及現金流量之影響。

本集團已根據過渡規定使用經修訂追溯法對於2019年1月1日已存在的經營租賃承擔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比較資料不予重述並繼續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予以呈報。

過往會計政策變動的性質及影響和所應用過渡選項的進一步詳情載列如下：

(a) 租賃的新定義

租賃定義的變動主要涉及控制權的概念。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根據客戶是否於一段期間內取得已識別資產的控制權而定義租賃，其可藉界定的使用量釐定。倘客戶既有權主導已識別資產的使用，亦有權自該使用中獲得絕大部分經濟利益，則控制權已轉移。

本集團僅對於2019年1月1日或之後訂立或變更的合約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中的租賃新定義。對於2019年1月1日前訂立的合約，本集團已採用過渡性實際權宜方法，以令對現有安排為租賃或包含租賃的過往評估不受新規定限制。因此，先前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評估為租賃的合約繼續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入賬列為租賃，而先前評估為非租賃服務安排的合約繼續入賬列為待履行合約。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3. 會計政策變動(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續)

(b) 承租人會計處理及過渡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取消承租人將租賃分類為經營租賃或融資租賃的規定(如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先前所規定)。相反，本集團作為承租人時，須資本化所有租賃(包括先前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分類為經營租賃的租賃)，惟短期租賃及低價值資產租賃則獲豁免。

於確認先前分類為經營租賃的租賃的租賃負債時，本集團已於首次應用日期應用本集團相關實體的增量借款利率。所應用的加權平均增量借款利率為6.37%。

為方便過渡至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本集團於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當日應用下列確認豁免及實際權宜方法：

- (i) 對於剩餘租期於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當日起計12個月內屆滿(即租期於2019年12月31日或之前屆滿)的租賃，選擇不就確認租賃負債及使用權資產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的規定；
- (ii) 對類似經濟環境中相似類別的相關資產剩餘期限相似的租賃組合應用單一貼現率。特別是，若干物業租賃的貼現率乃按組合基準釐定；
- (iii) 根據於首次應用日期的事實及情況於事後釐定本集團帶有續租選擇權的租賃的租賃期；
- (iv) 於首次應用日期計量使用權資產時撇除初始直接成本；及
- (v) 透過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37號「撥備、或有負債及或有資產」作為減值檢討的替代方法，評估租賃是否屬有償。

3. 會計政策變動(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續)

(b) 承租人會計處理及過渡影響(續)

下表載列於2018年12月31日之合併財務報表附註42(a)所披露之經營租賃承擔與於2019年1月1日確認之租賃負債的期初結餘對賬：

	2019年1月1日 人民幣千元
於2018年12月31日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確認之經營租賃承擔	23,680
減：豁免確認自2018年12月31日起剩餘租期少於12個月之租賃	(112)
減：不包括位於中國的物業之增值稅	(2,100)
於2018年12月31日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確認之經調整經營租賃承擔	21,468
減：於2018年12月31日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將確認為使用權資產的租賃相關之預付款項	(90)
減：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確認之未來利息費用總額	(1,285)
於2019年1月1日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確認之租賃負債	20,093
代表：	
非流動租賃負債	11,948
流動租賃負債	8,145
	20,093

與先前分類為經營租賃的租賃有關的使用權資產按相等於就剩餘租賃負債確認的金額確認，並按於2018年12月31日的合併財務狀況表中確認的與該等租賃有關的任何預付或計提租賃付款金額作出調整。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3. 會計政策變動(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續)

(b) 承租人會計處理及過渡影響(續)

下表概述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對本集團合併財務狀況表的影響：

	於2018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首次應用香港 財務報告準則 第16號的影響 人民幣千元	於2019年 1月1日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使用權資產	–	20,183	20,183
流動資產			
預付款項及其他流動資產	51,526	(90)	51,436
非流動負債			
租賃負債	–	(11,948)	(11,948)
流動負債			
租賃負債	–	(8,145)	(8,145)

(c) 對本集團財務業績及現金流量的影響

由於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就先前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分類為經營租賃之租賃而言，本集團於2019年12月31日已確認使用權資產人民幣8,494,000元及租賃負債人民幣8,303,000元。

另外，就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項下之租賃而言，本集團已確認折舊及財務費用，而非經營租賃開支。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確認來自該等租賃之折舊費人民幣7,661,000元及財務費用人民幣56,000元。

4. 採納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並無提早應用已頒佈但尚未於2019年1月1日開始之財政年度生效之修訂本。該等修訂本包括可能與本集團相關之下列各項。

	於下列日期或 之後開始之 會計期間生效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業務之定義」(修訂本)	2020年1月1日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重大之定義」(修訂本)	2020年1月1日

本集團正在對該等發展預期將於首次應用期間產生之影響作出評估。迄今，可以斷定採納該等修訂本不大可能對合併財務報表造成重大影響。

5. 主要會計政策

除下述會計政策另有載述者外(例如若干按公允價值計量之金融工具)，本合併財務報表乃按歷史成本法編製。

編製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財務報表需要運用若干關鍵會計估計，同時亦需管理層在應用本集團之會計政策過程中作出判斷。涉及較高程度之判斷或較為複雜之部分，或相關假設及估計對合併財務報表而言屬重大之部分於合併財務報表附註6披露。

下文載列編製本合併財務報表所應用之主要會計政策。

(a) 綜合賬目

合併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12月31日之財務報表。附屬公司是指本集團對其擁有控制權之實體(包括結構性實體)。當本集團因參與實體業務而承擔浮動回報的風險或享有浮動回報，且有能力透過其對實體之權力影響該等回報時，則本集團控制該實體。當本集團之現有權利賦予其現有能力以掌控相關業務(即大幅影響實體回報之業務)，則本集團對該實體行使權力。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5. 主要會計政策(續)

(a) 綜合賬目(續)

在評估控制權時，本集團會考慮其潛在投票權以及其他人士持有之潛在投票權。在持有人能實際行使潛在投票權之情況下，方會考慮有關權利。

附屬公司在控制權轉移至本集團之日綜合入賬，而在控制權終止之日起停止綜合入賬。

出售附屬公司而導致失去控制權之損益指(i)出售代價之公允價值加於該附屬公司保留之任何投資之公允價值；與(ii)本公司分佔該附屬公司之資產淨值加與該附屬公司有關之任何保留商譽及任何累計外幣換算儲備之間之差額。

集團內公司間之交易、結餘及未變現利潤均予以對銷。除非交易提供憑證顯示所轉讓資產出現減值，否則未變現虧損亦予以對銷。倘有需要，附屬公司之會計政策會作出變更，以確保與本集團採納之政策一致。

非控制權益是指並非由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擁有的附屬公司權益。非控制權益在合併財務狀況表及合併權益變動表的權益項目中列示。非控制權益在合併損益及其他綜合收益表呈列為本公司非控股股東及擁有人之年度內損益及全面收益之分配。

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的各項目歸屬於本公司擁有人及非控股股東，即使導致非控制權益結餘出現虧蝕。

本公司於附屬公司中之所有權在不導致失去控制權的情況下之權益變動被視為權益交易(即各擁有人間之交易)。控股及非控制權益之賬面值按彼等各自於該附屬公司之權益變動予以調整。非控制權益數額之調整與已付或已收代價公允價值之差額，直接在權益內確認，並分配予本公司擁有人。

於本公司之財務狀況表內，於附屬公司之投資乃按成本減減值虧損入賬，除非該投資被分類為持作出售(或包含於被分類為持作出售的出售組別內)。

5. 主要會計政策(續)

(b) 業務合併及商譽

收購法用於將業務合併中之收購附屬公司入賬。於業務合併中轉讓之代價乃按收購日期之已提供資產、所發行之權益工具、所產生之負債及任何或然代價之公允價值計量。與收購相關成本於有關成本產生及接獲服務期間確認為開支。於收購時，所收購之附屬公司之可識別資產及負債均按其於收購日期之公允價值計量。

所轉讓代價超出本集團分佔該附屬公司可識別資產及負債之公允價值淨值之差額乃列作商譽。本集團分佔可識別資產及負債之公允價值淨值超出所轉讓代價之差額乃於合併損益中確認為本公司應佔議價收購之利得並應歸本集團。

對於分階段進行之業務合併，先前已持有之附屬公司之權益按收購當日之公允價值重新計量，而由此產生之盈利或虧損於綜合損益內確認。公允價值會加入至於業務合併中所轉讓的代價之總和以計算商譽。

於附屬公司之非控制權益初始按非控股股東應佔該附屬公司於收購當日之可識別資產及負債之公允價值淨額比例計算。

於初始確認後，商譽乃按成本減累計減值虧損計量。就減值測試而言，在業務合併中所獲得之商譽會分配至預期將受益於合併協同效應之各現金產出單元(「現金產出單元」)或現金產出單元組別。商譽所分配之各單元或單元組別指在本集團內就內部管理目的而監察商譽之最低層次。商譽減值檢討會於每年進行，或當有事件出現或情況改變顯示可能出現減值時，作出更頻密檢討。含有商譽之現金產出單元之賬面值與其可收回金額作比較，可收回金額為使用價值與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之較高者。任何減值須即時確認為開支，且其後不可撥回。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5. 主要會計政策(續)

(c) 聯營公司

聯營公司為本集團對其擁有重大影響力之實體。重大影響力為參與實體之財務及經營政策決定之權力，惟並非對該等政策擁有控制權。於評估本集團是否擁有重大影響力時，會考慮目前可行使或可兌換之潛在投票權(包括其他實體持有之潛在投票權)之存在及影響。於評估潛在投票權是否產生重大影響力時，不會考慮持有人行使或轉換該權利之意圖及財務能力。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以權益法於合併財務報表內入賬，並初始按成本確認。該聯營公司於收購中之可識別資產及負債乃按其於收購日期之公允價值計量。投資成本超出本集團應佔該聯營公司之可識別資產及負債之公允價值淨額部分乃列作商譽。倘有客觀證據顯示投資減值，則商譽計入投資賬面值並於各報告期末連同投資作減值測試。本集團應佔可識別資產及負債之公允價值淨額超出收購成本之任何差額乃於合併損益中確認。

本集團應佔聯營公司之收購後利潤或虧損及其他綜合收益於合併損益及其他綜合收益表中確認。倘本集團應佔聯營公司之虧損等於或超過其於該聯營公司之權益(包括任何實質組成本集團於該聯營公司投資淨值部分之長期權益)，則本集團不會確認進一步虧損，除非其已代表該聯營公司產生責任或作出付款。倘該聯營公司其後報告利潤，則本集團僅在其應佔利潤等於未確認應佔虧損後方會恢復確認其應佔該等利潤。

出售聯營公司之收益或虧損導致喪失重大影響力，指(i)出售代價之公允價值加於該聯營公司保留之任何投資之公允價值；與(ii)本集團於該聯營公司之整體賬面值(包括商譽)及任何有關累計外幣換算儲備之間之差額。

本集團與其聯營公司之交易之未變現利潤以本集團於聯營公司之權益予以對銷。除非交易提供憑證顯示所轉讓資產出現減值，否則未變現虧損亦予以對銷。倘有需要，聯營公司之會計政策會作出變更，以確保與本集團採納之政策一致。

(d) 外幣換算

(i) 功能及呈列貨幣

計入本集團各實體之財務報表內之項目均採用該實體經營所在之主要經濟環境內之貨幣(「功能貨幣」)計量。合併財務報表乃以人民幣(「人民幣」，本公司之呈列及功能貨幣)呈列。董事認為，選用人民幣作為呈列貨幣最能滿足股東及投資者之需要。

5. 主要會計政策(續)

(d) 外幣換算(續)

(ii) 各實體財務報表中之交易及結餘

外幣交易按交易日期之現行匯率於初始確認時換算為功能貨幣。以外幣呈列之貨幣資產及負債按各報告末之匯率換算。此換算政策所產生之利得及虧損於損益中確認。

以外幣公允價值計量之非貨幣項目按釐定公允價值日期之匯率換算。

當非貨幣項目之利得或虧損於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時，該利得或虧損之任何匯兌部分會於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當非貨幣項目之利得或虧損於損益中確認時，該利得或虧損之任何匯兌部分會於損益中確認。

(e)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包括持作生產用途或供應貨品或服務，或作行政用途之樓宇)於合併財務狀況表中按成本減其後累計折舊及其後累計減值虧損(如有)列賬。

僅在與項目相關之日後經濟效益將有可能流入本集團及能夠可靠計量項目成本時，其後成本方會計入資產賬面值或確認為獨立資產(如適用)。所有其他維修及保養均於其產生期間內在損益中確認。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乃按足以於估計可使用年期內撇銷其成本減其剩餘價值之比率按直線法計量。主要年度比率如下：

樓宇	5%
租賃物業裝修	根據相關租賃年期
傢私、裝置及設備	20%-33.3%
汽車	20-25%

剩餘價值、可使用年期及折舊方法於各報告期末進行檢討及調整(如適用)。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利得及虧損指銷售所得款項淨額與相關資產賬面值之間之差額，並於損益中確認。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5. 主要會計政策(續)

(f) 投資性房地產

投資性房地產指擁有作賺取租金收入及／或資本升值之樓宇。投資性房地產按其成本(包括所有物業應佔直接成本)初始計量。於初始確認後，投資性房地產乃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列賬。投資性房地產按每年4.45%以直線法折舊。

投資性房地產之租金收入按合併財務報表附註5(r)所述列賬。

(g) 租賃

本集團會於合約初始生效時評估該合約是否屬租賃或包含租賃。倘合約為換取代價而給予在一段時間內控制可識別資產使用的權利，則該合約屬租賃或包含租賃。倘客戶有權主導可識別的資產的使用及從該使用中獲取幾乎所有的經濟利益，則表示控制權已轉讓。

(i)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自2019年1月1日起適用的政策

於租賃開始日期，本集團確認使用權資產和租賃負債，惟租賃期為12個月或更短的短期租賃和低價值資產的租賃除外。當本集團就低價值資產訂立租賃時，本集團按每項租賃情況決定是否將租賃資本化。與該等不作資本化租賃相關的租賃付款在租賃期內按系統基準確認為開支。

當將租賃資本化時，租賃負債最初按租賃期內應付租賃付款的現值確認，並使用租賃中隱含的利率或(倘該利率不可直接釐定)使用相關的增量借款利率折現。初始確認後，租賃負債按攤銷成本計量，而利息開支則採用實際利率法計算。

於租賃資本化時確認的使用權資產初始按成本計量，包括租賃負債的初始金額加上在開始日期或之前支付的任何租賃付款，以及產生的任何初始直接成本。使用權資產隨後按成本減去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列賬。

本集團可合理地確定於租賃期結束時獲得相關租賃資產所有權的使用權資產自開始日期起計至使用壽命結束止計算折舊。否則，使用權資產按其估計可使用年限與租賃期中之較短者按直線法折舊。

已支付的可退還租金按金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入賬，並初始按公允價值計量。初始確認時對公允價值的調整被視為額外租賃付款，並計入使用權資產成本中。

本集團於合併財務狀況表中單獨呈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5. 主要會計政策(續)

(g) 租賃(續)

(i)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續)

於2019年1月1日前的政策

於比較期間，倘租賃並無將所有權之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轉移至本集團，則分類為經營租賃。

倘本集團擁有根據經營租賃持有的資產使用權，則根據租賃作出的付款會在租賃期所涵蓋的會計期間內，以等額分期在損益中扣除。

(ii) 本集團作為出租人

當本集團作為出租人時，倘租賃未將與相關資產所有權有關的絕大多數風險及回報轉移給承租人，則分類為經營租賃。

(h) 無形資產

無形資產指於合併財務狀況表中列賬之運營權、軟件及其他、以及品牌，自其可使用日期起分別按3至10年、5至10年及10年之估計可使用年期以直線法攤銷。

個別收購且使用年期有限之無形資產乃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及任何累計減值虧損列賬。

通過收購一家附屬公司所收購之無形資產與商譽分開確認，並按收購日期之公允價值初始確認(作為彼等之成本)。初始確認後，通過收購一家附屬公司收購所得且使用年期有限之無形資產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及任何累計減值虧損列賬，與個別收購之無形資產採用同等基準。

估計可使用年期及攤銷方式於各報告期末進行檢討，估計任何變動之影響按未來適用基準入賬。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5. 主要會計政策(續)

(i) 存貨

存貨按成本及可變現淨值之較低者入賬。成本使用先入先出基準釐定。可變現淨值指日常業務過程中的估計售價減去銷售所需的估計成本計算。

(j) 合約資產及合約負債

合約資產於本集團有權在無條件獲取合約所載付款條款之代價前確認收益時確認。合約資產以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進行評估，並在代價權利成為無條件後獲重新分類至應收款。

合約負債於客戶在本集團確認相關收益前支付代價時確認。倘本集團於本集團確認相關收益前擁有無條件接納代價之權利，亦可確認為合約負債。此情況下，亦會確認相應收款。

就與客戶的單一合約而言，呈列合約資產淨值或合約負債淨額。就多份合約而言，不相關合約的合約資產及合約負債不會按淨額基準呈列。

(k) 確認及終止確認金融工具

當本集團成為工具合約條文之訂約方時，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於合併財務狀況表中確認。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初始按公允價值計量。收購或發行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除外)的直接相關交易成本於初始確認時計入或扣除自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的公允價值(視適用情況而定)。收購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直接相關交易成本即時於損益確認。

本集團僅於資產收取現金流量的合約權利屆滿時，或向另一實體轉讓金融資產及資產擁有權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時取消確認金融資產。倘本集團既無轉移亦無保留擁有權之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並繼續控制已轉讓資產，本集團確認其於該資產的保留權益以及就其可能須支付的金額確認相關負債。倘本集團保留已轉讓金融資產擁有權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本集團可繼續確認金融資產，亦可就已收取之所得款項確認已抵押借貸。

5. 主要會計政策(續)

(k) 確認及終止確認金融工具(續)

本集團只有在責任獲免除、取消或已終止時，方會終止確認金融負債。獲終止確認之金融負債之賬面值與已付及應付代價(包括任何已轉讓非現金資產或所承擔負債)間之差額會於損益確認。

(l) 金融資產

所有常規之金融資產買賣，均按交易日確認及終止確認。常規買賣為須於根據市場法規或慣例所確定之時間內交付資產之金融資產買賣。所有已確認的金融資產，視乎金融資產的分類而定，其後全面按攤銷成本或公允價值計量。

債務投資

本集團持有之債務投資乃按以下其中一種計量分類：

- 攤銷成本—如持有投資是為了收取僅作支付本金和利息之合約現金流量。投資之利息收入乃按實際利息法計算；
- 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綜合收益(可轉回)—如投資之合約現金流量僅包括支付本金及利息，並且持有投資之業務模式乃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銷售為目標。公允價值之變動於其他全面收益內確認，惟預期信貸虧損、利息收入(以實際利息法計算)及匯兌損益於損益中確認除外。當終止確認投資時，於其他全面收益累計之金額則從權益中撥回至損益中；或
-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如投資不能符合按攤銷成本或以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綜合收益(可轉回)計量之標準。投資之公允價值之變動(包括利息)於損益中確認。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5. 主要會計政策(續)

(l) 金融資產(續)

權益投資

權益證券投資均會被分類為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除非該權益投資不是持作買賣用途，且本集團在初始確認投資時選擇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綜合收益(不可轉回)指定投資，以致後續公允價值變動在其他綜合收益中確認。該等選擇以個別工具基準作出，但只有當投資符合發行人角度下的權益定義時方可進行。若作出此選擇，在該投資被出售前，於其他綜合收益中累計的金額仍保留在公允價值儲備(不可轉回)中。在出售時，公允價值儲備(不可轉回)中累計的金額會轉入留存收益，且不會轉入損益。來自權益證券投資的股息，不論是否分類為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或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綜合收益，均在損益中確認為其他收入。

(m) 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以及其他應收款

應收款於本集團有無條件權利收取代價時予以確認。倘代價僅隨時間推移即會成為到期應付，則收取代價的權利為無條件。倘於本集團擁有收取代價之無條件權利前確認收入，該金額呈列為合約資產。

應收款以實際利率法減信貸虧損撥備按攤銷成本列賬。

(n)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指銀行及手頭現金、銀行活期存款及於收購時三個月內到期、可隨時轉換為確實數額之現金，且無重大價值變動風險之短期高流動性投資。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就預期信貸虧損進行評估。

(o) 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

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乃根據已訂立之合約安排內容以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予以分類。權益工具為任何可證明於本集團經扣除其所有負債後資產中剩餘權益之合約。為特定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採納之會計政策載於下文。

(p)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初始按其公允價值確認，並於其後採用實際利息法按攤銷成本計量，除非折現之影響甚微，在此情況下其則按成本入賬。

5. 主要會計政策(續)

(q) 權益工具

權益工具乃任何證明於扣除其所有負債後於資產中剩餘權益之合約。本公司發行之權益工具按已收所得款項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入賬。

(r) 收入及其他收益

當產品或服務的控制權按本集團預期有權獲取的承諾代價數額(不包括代表第三方收取的金額)轉移至客戶時，收入予以確認。收入不包括增值稅或其他銷售稅，並經扣除任何貿易折扣。

(i) 賽事運營及營銷

賽事運營及營銷之收入主要來自體育賽事相關之營銷服務，主要包括企業贊助收入。本集團於完成賽事及提供所有服務後確認收入。

對於收到實物商品以換取於賽事中提供廣告服務之易貨交易，本集團按已收商品之公允價值確認收入。

(ii) 體育服務

體育服務之收入主要來自為政府、馬拉松參賽者及媒體公司提供與體育賽事相關之服務，主要包括賽事舉辦收入、直播及節目製作收入、個體消費收入及計時服務收入。本集團於完成賽事及提供所有服務後確認收入。

(iii) 廣告節目及品牌

廣告收入來自在已選定媒體供應商電視節目期間安排客戶廣告播放之相關廣告收入，該收入於播放時按照各廣告之特定時間段扣除返利後按比例確認。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5. 主要會計政策(續)

(r) 收入及其他收益確認(續)

(iii) 廣告節目及品牌(續)

在確定本集團是否應以毛利值或淨值為基準確認收入時，本集團會對其客戶協議條款進行評估，並進一步考慮主要指標，如存貨風險，建立價格自由度，其盈利變動性、改變媒體供應商提供節目及提供對象之能力等。倘大多數指標顯示本集團在提供服務時處於主體地位，承擔存貨風險，且須滿足其他基礎指標，則收入按毛利值確認。倘本集團以代理身份行事(並非在交易中擔任主體地位)而無需承擔任何存貨風險及滿足其他淨值基準指標，則所確認收入為所作佣金之淨額。

利息收入乃採用實際利息法按時間比例基準確認。

經營租賃項下之租金收入於租賃期所涵蓋的期間內等額分期於損益中確認。

(s) 僱員福利

(i) 退休金責任

本集團為所有僱員均可參與之定額供款退休計劃作出供款。本集團及僱員向計劃作出之供款乃根據僱員基本薪金之百分比計算。於損益內扣除之退休福利計劃成本指本集團應付予有關基金之供款。

(ii) 終止福利

終止福利於本集團無法取消提供該等福利及本集團確認重組成本並涉及支付終止福利之日(以較早者為準)確認。

(t) 以股份為基礎之支付

本集團向若干僱員發行以股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之支付。以股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之支付乃於授出日期按權益工具之公允價值(不包括非市場形式歸屬條件之影響)計量。於以股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之支付之授出日期釐定的公允價值乃根據本集團對最終將歸屬之股份之估計按歸屬期以直線法支銷，並就非市場形式歸屬條件之影響作出調整。

5. 主要會計政策(續)

(u) 政府補助

政府補助於本集團合理保證將遵守其隨附之條件及將收到補助時確認。

與收入有關之政府補助將會遞延，並按與有關補助擬補償之成本配對之期間於損益中確認。

作為補償已產生之開支或虧損或旨在向本集團提供即時財務援助(並無日後相關成本)之應收政府補助，乃於其成為應收之期間在損益中確認。

(v) 稅項

所得稅指即期稅項及遞延稅項之總和。

現時應付稅項乃按本年度應課稅利潤計算。應課稅利潤不包括於其他年度應課稅或可扣稅之收入或開支項目，以及從未課稅或扣稅之項目，故此與於損益中確認之利潤不同。本集團有關即期稅項之負債乃採用於報告期末前已頒佈或實際頒佈之稅率計算。

遞延稅項以合併財務報表內之資產及負債之賬面值與計算應課稅利潤所採用之相應稅基之間之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負債一般就所有應課稅暫時差額確認，而遞延稅項資產則在可能有應課稅利潤用以抵銷可扣減暫時差額、未動用稅項虧損或未動用稅項抵免時確認。倘暫時差額乃因商譽或因在一項不影響應課稅利潤或會計利潤之交易中初始確認其他資產及負債(業務合併除外)而產生，則不會確認有關資產及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乃就有關投資於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產生之應課稅暫時差額確認，惟倘本集團能控制撥回暫時差額及暫時差額於可預見將來不會撥回除外。

遞延稅項資產之賬面值乃於報告期末進行檢討，並予以扣減直至可能再無足夠應課稅利潤可供收回全部或部分資產為止。

遞延稅項乃根據於報告期末前已頒佈或實際頒佈之稅率，按預期於負債結算或資產變現期間適用之稅率計算。遞延稅項於損益中確認，惟倘其與於其他綜合收益或直接於權益中確認之項目有關，在此情況下遞延稅項亦會於其他綜合收益或直接於權益中確認。

5. 主要會計政策(續)

(v) 稅項(續)

計量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反映本集團於報告期末預期收回或結算其資產及負債賬面值之方式所帶來之稅務影響。

就計量本集團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相關租賃負債的租賃交易的遞延稅項而言，本集團首先釐定稅項扣減應歸屬於使用權資產或租賃負債。

就稅項扣減歸屬於租賃負債的租賃交易而言，本集團分別對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所得稅」規定。由於應用初始確認的豁免，與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相關的暫時性差額在初始確認時於整個租賃期內均不予確認。

當有合法執行權利以即期稅項資產抵銷即期稅項負債，以及其與同一課稅機關徵收之所得稅有關，而本集團計劃以淨額基準結算其即期稅項資產及負債時，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可互相抵銷。

(w) 非金融資產減值

商譽每年就減值及於發生事件或環境變動表明可能無法收回賬面值時予以檢討。

其他非金融資產之賬面值於各報告日期就減值跡象進行檢討，倘資產出現減值，則作為開支透過合併損益及其他綜合收益表撇減至其估計可收回金額。可收回金額按個別資產釐定，惟倘資產並無產生大部分獨立於其他資產或資產組合之現金流入除外。倘屬此情況，則可收回金額按資產所屬之現金產出單元釐定。可收回金額為個別資產或現金產出單元之使用價值與其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兩者中之較高者。

使用價值為資產／現金產出單元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之現值。現值按反映貨幣時間價值及資產／現金產出單元(已計量減值)之特有風險之稅前貼現率計算。

現金產出單元減值虧損首先就該單位之商譽進行分配，然後按比例在現金產出單元其他資產之間進行分配。因估計轉變而導致其後可收回金額增加將計入損益，直至其撥回減值為止。

5. 主要會計政策(續)

(x) 金融資產減值

本集團就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以及其他應收款的預期信貸虧損減值確認撥備。預期信貸虧損金額於各報告日期更新，以反映自初始確認有關金融工具後的信貸風險變動。

本集團一直就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確認全期預期信貸虧損。該等金融資產之預期信貸虧損使用撥備矩陣估計乃基於本集團之過往信貸虧損經驗，並就債務人特定因素、整體經濟狀況以及對於報告日期狀況之目前及預測方向(包括金錢時間值，如適用)的評估作出調整。

就其他應收款，本集團對於初始確認後信貸風險大幅增加之結餘歸類至「**第二階段**」並確認全期預期信貸虧損。然而，倘其他應收款的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以來並無大幅增加，本集團將該等結餘歸類至「**第一階段**」下並計量其他應收款減值撥備，金額相等於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指於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預計年期內發生所有可能的違約事件而導致的預期信貸虧損。相反，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則指預期其他應收款於報告日期後12個月內可能發生的違約事件而導致的部份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信貸風險大幅上升

評估金融工具的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以來有否大幅上升時，本集團會比較於報告日期金融工具發生違約的風險及於初始確認日期金融工具發生違約的風險。作出此評估時，本集團考慮合理可靠的定量及定性資料，包括過往經驗及在無需付出過多成本或努力下即可獲得的前瞻性資料。所考慮的前瞻性資料包括獲取自經濟專家報告、金融分析師、政府機構、相關智庫及其他類似組織的關於本集團債務人經營所在行業的未來前景，以及與本集團核心業務相關的實際及預測經濟資料的各種外部來源。

5. 主要會計政策(續)

(x) 金融資產減值(續)

信貸風險大幅上升(續)

具體而言，評估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以來有否大幅上升時會考慮以下資料：

- 金融工具外部(如有)或內部信貸評級出現實際或預期顯著下跌；
- 特定金融工具信貸風險的外部市場指標顯著惡化；
- 商業、財務或經濟狀況的現有或預期不利變動，且預計將導致債務人履行債務義務的能力大幅下降；
- 債務人的經營業績實際或預期出現重大惡化；
- 同一債務人其他金融工具的信貸風險顯著增加；或
- 債務人的監管、經濟或技術環境的實際或預期重大不利變動，導致債務人履行債務義務的能力大幅下降。

若於報告日期金融工具被判定為具有較低信貸風險，本集團會假設金融工具的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以來並未顯著上升。在以下情況下，金融工具會被判定為具有較低信貸風險：

- (i) 金融工具具有較低違約風險；
- (ii) 債務人有很強的能力履行近期的合約現金流量義務；或
- (iii) 經濟及商業環境的長期不利變動有可能但未必會降低借款人履行合約現金流量義務的能力。

本集團定期監察用以確定信貸風險曾否顯著增加的標準的成效，並於適當時候作出修訂，從而確保有關標準能夠於款項逾期前確定信貸風險顯著增加。

5. 主要會計政策(續)

(x) 金融資產減值(續)

違約界定

本集團認為以下情況就內部信貸風險管理目的而言構成違約事件，因為過往經驗表明符合以下任何一項條件的應收款一般無法收回：

- 交易對手違反財務契諾；或
- 內部產生或獲取自外部來源的資料表明，債務人不太可能向債權人(包括本集團)全額還款(不考慮本集團持有的任何抵押品)。

信貸減值金融資產

當發生一件或多件對金融資產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產生不利影響的事件且本公司就此確認全期預期信貸虧損之時，該金融資產即出現信貸減值並歸類至「第三階段」下。金融資產信貸減值的證據包括以下事件的可觀察數據：

- 發行人或交易對手方出現嚴重財務困難；
- 違反合約，如欠繳或逾期事件；
- 交易對手方的放款人因與交易對手方的財務困難相關的經濟或合約原因，已向交易對手方授予放款人本不會考慮的優惠；
- 交易對手方很有可能將告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組；或
- 由於出現財務困難，導致金融資產活躍市場消失。

撤銷政策

倘有資料顯示債務人陷入嚴重財困，且無收回金融資產之實際可能時，包括債務人已遭清盤或進入破產程序，則本集團撤銷金融資產。經考慮法律意見後(如適用)，已撤銷之金融資產仍可根據本集團之收回程序實施強制執行。任何收回款項均於損益中確認。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5. 主要會計政策(續)

(x) 金融資產減值(續)

預期信貸虧損的計量及確認

預期信貸虧損的計量依據為違約概率、違約損失率(即違約時的損失程度)及違約風險的函數。評估違約概率及違約損失率乃依據過往數據，並按上述前瞻性資料調整。就金融資產違約風險而言，指資產於報告日期的總賬面值。

就金融資產而言，預期信貸虧損估計為根據合約應付本集團的所有合約現金流量與本集團預期將收取的所有現金流量間的差額，並按初始實際利率折現。

倘本集團於上個報告期間以相等於全期預期信貸虧損的金額計量一項金融工具的虧損撥備，但於本報告日期釐定該全期預期信貸虧損的條件不再符合，則本集團於本報告日期按相等於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的金額計量虧損撥備，惟使用簡化法的資產除外。

本集團於損益確認所有金融工具的減值虧損或減值虧損撥回，並透過虧損撥備賬對其賬面值作出相應調整。

(y) 撥備及或有負債

倘本集團因過往事件而須承擔法律或推斷性責任，而以致須付出經濟代價以履行責任，以及能夠為涉及的金額作出可靠估計時，則會就未有確定時間或金額之負債確認撥備。倘貨幣時間價值屬重大，則會按預期用以履行責任之開支現值列報撥備。

倘承擔有關責任可能毋須付出經濟代價，或未能可靠估計有關金額，則有關責任會披露為或有負債，除非付出經濟代價的可能性極微。除非流出之可能性極微，否則待一項或多項未來事件是否發生後方能確認其存在之潛在責任亦會披露為或有負債。

(z) 報告期後事項

提供有關本集團於報告期末狀況之額外資料之報告期後事項為調整事項，並會在合併財務報表中反映。並非調整事項之報告期後事項倘屬重大，則會在合併財務報表附註中披露。

6. 主要判斷及關鍵估計

(a) 應用會計政策之主要判斷

在應用會計政策的過程中，董事已作出下列對合併財務報表中已確認金額產生最重大影響之判斷(涉及估計之判斷除外，有關詳情於下文載述)。

(i) 收入確認

本集團透過評估服務協議條款、客戶關係事實及情況以及其他特定指示(參見附註5(r)(iii))釐定是以毛利值還是淨值為基準確認廣告收入。上述指示為主觀性指示，需要管理層進行判斷。

(ii) 結構性合約

於2013年6月24日，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北京智美體育產業有限公司(「北京智美體育」)與北京智美傳媒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智美傳媒」)及其直接股東簽訂一系列合約安排，包括獨家諮詢及服務協議、不可撤銷授權書、獨家業務經營協議、獨家購買權協議以及股份抵押協議(統稱為「結構性合約」)。

透過結構性合約安排，北京智美體育對北京智美傳媒行使實際控制權，並實質性取得了北京智美傳媒及其附屬公司的所有剩餘經濟利益。

北京智美傳媒成為本公司之間接附屬公司，本集團將北京智美傳媒及其附屬公司的財務業績綜合入賬。

管理層已就北京智美體育根據中國法律法規對北京智美傳媒之控制能力諮詢其中國法律顧問。倘未來中國法律、規定及法規發生變更，影響到北京智美體育對北京智美傳媒之控制能力，則本集團將把北京智美傳媒及其附屬公司移出綜合入賬範圍。

6. 主要判斷及關鍵估計(續)

(a) 應用會計政策之主要判斷(續)

(iii) 業務模式評估

金融資產的分類和計量取決於僅作支付本金及利息和業務模式測試結果。本集團以對金融資產組別進行管理的特定業務目標為基礎確定業務模式。該評估包括反映所有相關證據的判斷，包括如何估值及計量資產績效、影響資產績效的風險、以及如何管理風險、資產管理人如何獲得賠償等。本集團會在以攤銷成本計量和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金融資產到期終止確認之前，對其進行監控，了解其處置原因，以及該等原因是否與持有資產的業務目標一致。監控是本集團持續評估持有剩餘金融資產的業務模式是否恰當，以及如不恰當，該業務模式是否會出現變更，由此該等資產的分類在未來是否亦會出現變更等工作的一部分。年內無需作出有關變動。

(iv) 評估金融資產的信貸風險大幅增加及信貸減值

誠如合併財務報表附註5(x)所述，預期信貸虧損的計量方法是：第一階段金融資產的減值撥備等於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或第二階段或第三階段金融資產的減值撥備等於全期預期信貸虧損。當金融資產的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以來已顯著增加，但經評估未出現信貸減值，則轉移至第二階段。金融資產其後於出現信貸減值時轉移至第三階段。在評估金融資產的信貸風險是否顯著增加或金融資產是否出現信貸減值時，本集團會考慮定性及定量的合理且有依據的前瞻性資料。

6. 主要判斷及關鍵估計(續)

(b) 估計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於報告期末，可能導致下一個財政年度資產及負債賬面值面臨重大調整風險之有關未來之主要假設及其他估計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論述如下。

(i) 所得稅

本集團在中國須繳納所得稅。釐定所得稅撥備時須作出重大估計。在日常業務過程中，大部分交易及計算在釐定最終稅項時並不確定。倘該等事項之最終稅務結果與最初紀錄之金額不一致，有關差額將會影響作出有關釐定的期間內之所得稅及遞延稅項撥備。年內，所得稅抵免人民幣15,289,000元主要根據終止確認遞延稅項負債及已確認預扣稅的淨影響確認至損益(2018年：所得稅費用人民幣67,371,000元根據估計利潤確認至損益)。

(ii) 無形資產、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使用權資產減值

無形資產、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使用權資產以成本減去累計攤銷及折舊以及任何減值後的金額列賬。在確定資產是否發生減值時，本集團必須行使判斷並作出估計，特別是在評估以下方面時：(1)是否已發生任何可能影響資產價值的事件或出現任何跡象；(2)資產的賬面價值是否可由可收回金額支持；及(3)估計可收回金額時應用的適當關鍵假設。當無法估計個別資產的可收回金額時，本集團會估計資產所屬現金產出單元的可收回金額。更改假設及估計可能會嚴重影響減值測試中使用的可收回金額。

於2019年12月31日，無形資產、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使用權資產的賬面值分別為人民幣4,688,000元(2018年：人民幣98,532,000元)、人民幣8,977,000元(2018年：人民幣25,695,000元)及人民幣8,494,000元(2018年：人民幣零元)。

6. 主要判斷及關鍵估計(續)

(b) 估計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續)

(iii) 商譽減值

釐定商譽是否出現減值須估計商譽所屬配之現金產出單元的使用價值。計算使用價值時需要本集團估計現金產出單元將來可產生的現金流量和合適的貼現率以計算現值。商譽於報告期末之賬面值為人民幣零元(2018年：人民幣191,584,000元)，年內確認減值虧損人民幣191,584,000元(2018年：人民幣105,000元)。

(iv) 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以及其他應收款之減值

本集團管理層基於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以及其他應收款的信貸風險，估計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以及其他應收款預期信貸虧損的減值虧損金額。基於預期信貸虧損模式的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以及其他應收款之減值虧損金額乃按根據合約應付本集團的所有合約現金流量與本集團預期收取的所有現金流量之間的差額計量，並按初始確認時釐定的實際利率折現。倘未來現金流量低於預期，或因事實及情況變動而調低，可能產生重大減值虧損。

於2019年12月31日，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以及其他應收款的賬面值為人民幣244,034,000元(已扣除減值撥備人民幣88,288,000元)(2018年：人民幣371,496,000元(已扣除減值撥備人民幣37,746,000元))。

(v) 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金融資產之公允價值

在活躍市場沒有市場報價的情況下，本集團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金融資產的非上市權益證券的公允價值乃由本集團財務部副部長在獨立合資格專業估值師艾華迪商務諮詢(北京)有限公司(「艾華迪集團」)的協助下估算，當中已考慮來自各種來源的資料，其詳情載於合併財務報表附註8(b)。

於2019年12月31日，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金融資產的非上市權益證券的賬面值為人民幣87,158,000元(2018年：人民幣19,519,000元)。

7. 財務風險管理

本集團的業務面臨著多種財務風險：外匯風險、價格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本集團的整體風險管理計劃專注於金融市場難以預測之特性，務求盡量減低對本集團財務表現的潛在不利影響。

(a) 外匯風險

由於本集團大部分業務交易、資產及負債主要以本集團實體的功能貨幣人民幣計值，故其面臨的外匯風險極低。

(b) 價格風險

本集團主要因其於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之上市權益證券之投資而承受股本價格風險。管理層透過持有不同風險及回報之投資組合管理是項風險。

就敏感度分析，倘權益價格升高／降低10%（2018年：10%），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除稅後虧損及綜合收益總額將減少／增加人民幣1,323,000元（2018年：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除稅後利潤及綜合收益總額將增加／減少人民幣6,034,000元）。

(c) 信貸風險

信貸風險指交易對手無法履行金融工具或客戶合約項下責任而引致金融損失之風險。本集團面臨的信貸風險源自其經營活動（主要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票據）及融資活動，包括銀行存款。本集團來自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的信貸風險有限，乃由於交易對手均為獲國際評級機構評級較高的銀行，本集團認為其信貸風險較低。

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

各業務單元在本集團既有關於客戶信貸風險管理的政策、程序及監控規限下，管理客戶信貸風險。個別信貸評估按所有需提供超越若干信貸的客戶進行。該等評估集中於客戶過往於賬項到期時的還款記錄及目前的還款能力，並考慮客戶的特定資料以及客戶營運所處經濟環境。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一般自開票日期起180天內到期。欠款逾期的債務人須於支付所有未清償餘額後，方始獲授任何額外信貸。一般而言，本集團並未自客戶獲得抵押品。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7. 財務風險管理(續)

(c) 信貸風險(續)

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續)

本集團按全期預期信貸虧損金額計量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的減值撥備，全期預期信貸虧損金額使用撥備矩陣計算。由於本集團歷史信貸虧損經驗不能表明不同客戶板塊差別較大的虧損模式，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基於歷史信貸虧損經驗的減值撥備不能進一步區分本集團不同客戶基礎。

下表載列有關本集團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於2019年12月31日所面臨的信貸風險及預期信貸虧損的資料：

	2019年		
	預期虧損率 %	賬面值總額 人民幣千元	應收賬款及 應收票據 減值撥備 人民幣千元
1個月以內	6.87%	25,416	1,745
1至3個月	6.87%	20,079	1,379
4至6個月	6.87%	2,373	163
7至12個月	31.18%	4,271	1,332
1至2年	71.67%	26,279	18,835
2年以上	100.00%	25,704	25,704
		104,122	49,158

	2018年		
	預期虧損率 %	賬面值總額 人民幣千元	應收賬款及 應收票據 減值撥備 人民幣千元
1個月以內	0%	63,704	—
1至3個月	0%	26,761	—
4至6個月	0%	42,210	—
7至12個月	1.23%	9,256	114
1至2年	44.37%	9,616	4,267
2年以上	97.89%	29,210	28,595
		180,757	32,976

7. 財務風險管理(續)

(c) 信貸風險(續)

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續)

預期虧損率乃基於過去2個半年期間的實際虧損經驗。該等利率乃經調整以反映收集歷史數據年內的經濟狀況、當前狀況以及本集團對於應收賬款預期年限內經濟狀況的認識之間的差異。

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減值撥備年內變動如下：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於1月1日	32,976	21,307
年內確認減值撥備	23,454	11,705
年內撇銷	(7,272)	(36)
於12月31日	49,158	32,976

其他應收款

採用「三階」方法計提其他應收款減值準備，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5(x)所述了解自初始確認其他應收款以來信貸質量的變化。

其他應收款減值撥備年內變動如下：

	第一階段 人民幣千元	2019年 第三階段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1月1日	4,770	-	4,770
年內確認(減值撥備撥回)/減值撥備	(2,092)	36,452	34,360
由第一階段轉至第三階段	(1,531)	1,531	-
於12月31日	1,147	37,983	39,130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7. 財務風險管理(續)

(c) 信貸風險(續)

其他應收款(續)

	2018年	
	第一階段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1月1日	5,050	5,050
年內確認減值撥備	4,107	4,107
年內撇銷	(4,387)	(4,387)
於12月31日	4,770	4,770

分類為「**第三階段**」的其他應收款餘額的減值準備詳情在合併財務報表附註33(a)中披露。除此之外，剩餘的其他應收款餘額被認為具有較低信貸風險，因此年內確認的減值準備限於12個月預期虧損。本集團管理層認為該等餘額具有較低信貸風險，因為彼等的違約風險較低，且交易對手方具有可在短期內履行合約現金流量義務的強大能力。

7. 財務風險管理(續)

(d) 流動資金風險

本集團之政策為定期監控當前及預期流動資金需求，從而確保本集團維持充足現金儲備以應付其短期及長期之流動資金需求。

本集團之非衍生金融負債根據合約未折現現金流量計算的到期分析如下：

	合約未折現現金流量		總計 人民幣千元	賬面值 人民幣千元
	1年內或按要求 人民幣千元	1至2年 人民幣千元		
於2019年12月31日				
應付賬款	44,092	—	44,092	44,092
其他應付款及計提費用	5,080	—	5,080	5,080
租賃負債	5,876	2,965	8,841	8,303
	55,048	2,965	58,013	57,475
於2018年12月31日				
應付賬款	67,454	—	67,454	67,454
其他應付款及計提費用	10,337	—	10,337	10,337
	77,791	—	77,791	77,791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7. 財務風險管理(續)

(e) 於12月31日之金融工具分類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金融資產：		
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綜合收益之金融資產	92,176	29,510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13,229	60,344
按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資產	411,351	788,851
金融負債：		
按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負債	72,090	83,393

(f) 公允價值

載於合併財務狀況表的本集團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賬面值與其各自之公允價值相若。

8. 公允價值計量

公允價值是指市場參與者之間在計量日進行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項資產所收取的價格或轉移一項負債所支付的價格。下列公允價值計量披露採用將公允價值計量所使用之估值方法輸入值分類為三個等級的公允價值層級：

第一級輸入值： 本集團可在計量日取得相同資產或負債在活躍市場上的報價(未經調整)。

第二級輸入值： 除包括在第一級的報價外，可直接或間接觀察之資產或負債的輸入值。

第三級輸入值： 無法觀察之資產或負債的輸入值。

截至2019年及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第二級與第三級之間並無轉撥。本集團的政策為在導致轉撥的事宜或情況變動的日期確認三個等級各級的轉入及轉出。

8. 公允價值計量(續)

下表列示金融資產的賬面值及公允價值，包括其在公允價值層級中的級別。倘賬面值為公允價值的合理近似值，則其中不包括未按公允價值計量的金融資產的公允價值資料。此外，就本期間而言，租賃負債的公允價值亦無需披露。

(a) 公允價值層級之披露

闡述	於2019年12月31日的公允價值計量			2019年12月31日
	第一級 人民幣千元	第二級 人民幣千元	第三級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經常性公允價值計量：				
金融資產				
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綜合收 益的金融資產				
— 上市權益證券(附註27)	-	5,018	-	5,018
— 非上市權益證券 (附註27)	-	-	87,158	87,158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之金融 資產				
— 上市權益證券(附註31)	13,229	-	-	13,229
總計	13,229	5,018	87,158	105,405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8. 公允價值計量(續)

(a) 公允價值層級之披露(續)

闡述	於2018年12月31日的公允價值計量			2018年12月31日
	第一級 人民幣千元	第二級 人民幣千元	第三級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經常性公允價值計量：				
金融資產				
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金融資產				
— 上市權益證券(附註27)	—	9,991	—	9,991
— 非上市權益證券(附註27)	—	—	19,519	19,519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 上市權益證券(附註31)	60,344	—	—	60,344
總計	60,344	9,991	19,519	89,854

(b) 本集團於2019年12月31日採用之估值程序及公允價值計量採用之估值方法及輸入值之披露：

本集團財務部副部長負責就財務匯報對資產及負債的公允價值進行計量，並直接向董事會匯報該等公允價值計量。財務部副部長及董事會定期就估值程序及結果進行磋商。

第二級公允價值計量

闡述	估值方法	輸入值	公允價值	
			2019年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2018年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金融資產				
— 上市權益證券	市場法	股份交易	5,018	9,991

8. 公允價值計量(續)

(b) 本集團於2019年12月31日採用之估值程序及公允價值計量採用之估值方法及輸入值之披露：(續)

就第三級公允價值計量而言，已採用以下估值方法：

- 非上市有限合夥企業管理人提供的經調整資產淨值。
- 非上市有限合夥企業所持相關投資於市場法下市場可資比較公司的市銷率。
- 市場法下市場可資比較公司的波幅。

第三級公允價值計量

闡述	估值方法	不可觀察 輸入值	範圍	輸入值 增加對公允 價值的影響	於2019年 12月31日 之公允價值 人民幣千元
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金融資產—非上市權益證券	經調整資產淨額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66,143
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金融資產—非上市權益證券	市場法	市場可資比較公司的市銷率	4.7	增加	20,166
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金融資產—非上市權益證券	市場法	市場可資比較公司的波幅	52.68%	增加	849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8. 公允價值計量(續)

- (b) 本集團於2019年12月31日採用之估值程序及公允價值計量採用之估值方法及輸入值之披露：(續)

第三級公允價值計量(續)

闡述	估值方法	不可觀察 輸入值	範圍	輸入值 增加對公允 價值的影響	於2018年 12月31日 之公允價值 人民幣千元
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綜合 收益的金融資產－非上 市權益證券	市場法	市場可資比較 公司之市銷 率	4.2	增加	19,519

- (c) 根據按第三級按公允價值計量之金融資產之對賬：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金融資產－非上市權益證券		
於1月1日	19,519	39,476
年內添置	50,930	—
年內於其他綜合收益確認之未變現收益／(虧損)淨額	16,709	(19,957)
於12月31日	87,158	19,519

重新計量本集團以戰略目的持有之非上市權益證券產生之任何收益或虧損，於其他綜合收益確認為公允價值儲備(不可轉回)。於出售權益證券後，在其他綜合收益累計之金額將直接轉撥至留存收益。

9. 收入

本集團年度收入之分析如下：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賽事運營及營銷收入	74,171	179,408
體育服務收入	84,796	191,666
廣告節目及品牌收入	-	84,289
	158,967	455,363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確認收入之時間		
— 於某一時間點	158,967	413,550
— 隨時間推移	-	41,813
	158,967	455,363

於某一時間點確認的收入包括於舉辦賽事時透過提供賽事運營及營銷服務以及體育服務而產生的來自體育賽事相關的收入，而隨時間推移確認的收入包括於合約期內透過在已選定媒體供應商的電視節目中安排播放客戶廣告之廣告服務而產生的收入。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10. 其他收益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來自理財產品之利息收入(附註(a))	7,234	12,204
來自貸款予若干公司之利息收入	5,019	4,025
來自投資於一家合夥企業之基金之利息收入	4,000	5,767
來自短期銀行存款之利息收入	447	3,702
政府補助(附註(b))	35	5,334
租金收益	586	468
來自一家聯營公司之投資之股份補償(附註43(a))	-	56,288
其他	419	209
	17,740	87,997

附註：

- (a) 本集團投資由位於中國的商業銀行發行之非上市理財產品。該等投資以人民幣計價，到期日為三個月內。年回報率介乎2.7%至6.1%。
- (b) 本集團之政府補助收益乃江西省撫州市政府機構於截至2019年及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為支持該市之文化及傳媒行業發展而給予本集團之稅收返還。

11. 其他虧損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減值撥備(附註7(c))	(23,454)	(11,705)
其他應收款減值撥備(附註7(c))	(34,360)	(4,107)
匯兌利得	1,329	796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之公允價值(虧損)/利得	(3,922)	17,258
出售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之虧損	(46,181)	-
無形資產減值(附註25)	(826)	-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減值(附註28)	(3,076)	(3,767)
商譽減值(附註24)	(191,584)	(105)
處置無形資產之虧損	-	(1,927)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利得/(虧損)	2,427	(775)
處置使用權資產之利得	393	-
重新計量先前於分步收購一家聯營公司中持有的權益(附註43(a))	-	(3,072)
撤銷一個計入無形資產之運營權(附註25)	(84,552)	-
撤銷一筆應收賬款	(2,620)	-
撤銷一筆預付款項	(8,000)	-
其他	(3,505)	(1,013)
	(397,931)	(8,417)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12. 財務費用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租賃負債的利息費用

56

13. 分部資料

向首席執行官(即首席經營決策人(「首席經營決策人」))匯報之資料集中於所提供之服務類型，以便進行資源分配及分部表現評估。

本集團有三個呈報經營分部，有關分部為：(a)賽事運營及營銷；(b)體育服務；及(c)廣告節目及品牌。

本集團之營運及呈報分部如下：

賽事運營及營銷 主要提供體育賽事相關營銷服務。收入類型主要包括企業贊助收入。

體育服務 主要提供與體育賽事相關之服務予政府、馬拉松參賽者及媒體公司。收入類型主要包括賽事舉辦收入、直播及節目製作收入、個體消費收入及計時服務收入。

廣告節目及品牌 提供廣告服務。收入類型包括廣告收入。

本集團之呈報分部為提供不同產品及服務之策略業務單位。由於各業務需要不同技術及市場推廣策略，因此，該等業務乃獨立管理。

經營分部的會計政策與合併財務報表附註5所述者相同。

分部業績按各分部之(毛損)／毛利計量，當中不涉及銷售及分銷費用、一般及行政費用、財務費用、其他收益、其他虧損、應佔聯營公司業績及所得稅抵免／(費用)之分配。此乃就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向首席經營決策人報告之計量方法。

由於首席經營決策人並未就資源分配及分部表現評估審閱分部資產或負債資料或其他分部資料，因此，並無提供有關資料。

由於本集團所有銷售及經營(虧損)／利潤均來自中國境內且本集團所有經營資產均位於中國，而中國被視為具有類似風險及回報之單一地區，因此，並無呈列地區分部資料。

13. 分部資料(續)

截至2019年及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提供予首席經營決策人之呈報分部的分部資料如下：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

	賽事運營 及營銷 人民幣千元	體育服務 人民幣千元	廣告節目 及品牌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收入	74,171	84,796	–	158,967
服務成本	(123,102)	(63,626)	–	(186,728)
分部業績	(48,931)	21,170	–	(27,761)
其他收益				17,740
其他虧損				(397,931)
銷售及分銷費用				(22,513)
一般及行政費用				(67,953)
財務費用				(56)
應佔聯營公司業績				(1,411)
所得稅抵免				15,289
年度虧損				(484,596)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13. 分部資料(續)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賽事運營 及營銷 人民幣千元	體育服務 人民幣千元	廣告節目 及品牌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收入	179,408	191,666	84,289	455,363
服務成本	(153,464)	(88,853)	(87,222)	(329,539)
分部業績	25,944	102,813	(2,933)	125,824
其他收益				87,997
其他虧損				(8,417)
銷售及分銷費用				(13,562)
一般及行政費用				(56,847)
應佔聯營公司業績				(15,630)
所得稅費用				(67,371)
年度利潤				51,994

來自主要客戶的收入：

貢獻本集團總收入超過10%的客戶收入如下：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客戶A	-	54,717
客戶B	14,009	46,255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概無客戶貢獻本集團總收入超過10%。客戶A的收入產生於廣告節目及品牌分部，而客戶B的收入產生於賽事運營及營銷分部。

14. 所得稅抵免／(費用)

所得稅已於損益中確認如下：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當期稅項		
年度撥備－中國	(12,599)	(68,159)
以前年度超額撥備／(撥備不足)	141	(4,744)
遞延稅項(附註40)	(12,458)	(72,903)
	27,747	5,532
	15,289	(67,371)

由於本集團於截至2019年及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並無應課稅利潤，故毋須計提香港利得稅撥備。

中國企業所得稅已按稅率25%(2018年：25%)計提撥備。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將就從外商投資企業於2008年1月1日之後賺取之利潤分派股息對外國投資者徵收10%之預扣所得稅。對於在香港註冊成立之合資格投資者，將適用於5%之協定稅率。

其他地區之應課稅利潤之稅項支出已根據本集團營運所在國家之現行法例、詮釋及常規及其現行稅率計算。

所得稅抵免／(費用)與除稅前(虧損)／利潤乘以各適用稅率之乘積對賬如下：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除稅前(虧損)／利潤	(499,885)	119,365
按各適用稅率計算之稅項	104,506	(29,580)
應佔聯營公司業績之稅務影響	(353)	(3,907)
不需納稅收入之稅務影響	3,866	3,258
不可扣減費用之稅務影響	(47,028)	(5,560)
未確認暫時差額之稅務影響淨額	22,227	2,228
未確認稅項虧損之稅務影響	(56,070)	(7,066)
預扣稅	(12,000)	(22,000)
以前年度超額撥備／(撥備不足)	141	(4,744)
所得稅抵免／(費用)	15,289	(67,371)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15. 年度(虧損)/利潤

本集團之年度(虧損)/利潤乃經扣除/(計入)下列各項：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無形資產攤銷(附註25)	12,932	13,554
已動用存貨成本	1,984	-
投資性房地產折舊(附註22)	1,260	1,260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附註21)	4,822	4,408
使用權資產折舊(附註23)	7,661	-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之公允價值虧損/(利得)(附註11)	3,922	(17,258)
出售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之虧損(附註11)	46,181	-
處置無形資產之虧損(附註11)	-	1,927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利得)/虧損(附註11)	(2,427)	775
處置使用權資產之利得(附註11)	(393)	-
來自一家聯營公司之投資之股份補償(附註43(a))	-	(56,288)
重新計量先前於分步收購一家聯營公司中持有的權益(附註43(a))	-	3,072
僱員成本(附註16)		
— 薪金、花紅及津貼	37,981	22,568
—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7,317	3,574
— 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	48	207
撤銷一個計入無形資產之運營權(附註25)	84,552	-
核數師酬金	2,200	3,727
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減值撥備(附註7(c))	23,454	11,705
其他應收款減值撥備(附註7(c))	34,360	4,107
撤銷一筆應收賬款(附註11)	2,620	-
撤銷一筆預付款項(附註11)	8,000	-
商譽減值(附註24)	191,584	105
無形資產減值(附註25)	826	-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減值(附註28)	3,076	3,767

16. 僱員福利費用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僱員福利費用：		
薪金、花紅及津貼	37,981	22,568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7,317	3,574
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附註42)	48	207
	45,346	26,349

(a) 五位最高薪人員

本集團於本年度之五位最高薪人員包括四名董事連同一名於2019年1月2日獲委任的董事(2018年：三名董事及一名於2018年12月31日仍擔任董事並於2019年1月2日辭任的董事)，有關董事酬金載於附註17(a)所呈列之分析內。剩餘一名人士(2018年：兩名，包括一名於2019年1月2日獲委任為董事之人士之酬金)之酬金載述如下：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袍金	—	—
薪金及津貼	758	2,145
酌情花紅	3,150	—
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	—	—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16	48
	3,924	2,193

有關酬金乃介乎以下範圍：

	人數	
	2019年	2018年
0港元至1,000,000港元	—	1
1,000,001港元至2,000,000港元	—	1
4,000,001港元至5,000,000港元	1	—
	1	2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16. 僱員福利費用(續)

(a) 五位最高薪人員(續)

年內，本集團並無於年末或年內任何時間直接或間接向五位最高薪人員支付酬金以作為加入本集團或於加入本集團時之獎勵，或作為離職補償。

17. 董事福利及權益

(a) 董事酬金

每位董事之酬金載列如下：

	有關該名人士擔任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董事職務之已付或應收酬金					
	袍金 人民幣千元	薪金及津貼 人民幣千元	酌情花紅 人民幣千元	退休福利計劃 之僱主供款 人民幣千元	按股權結算 之購股權費用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執行董事						
任文女士	106	1,337	6,000	43	-	7,486
盛杰先生(附註(d))	106	682	1,000	37	-	1,825
宋鴻飛先生	106	658	200	43	-	1,007
郝彬女士	106	484	300	41	9	940
張晗先生(附註(c))	-	-	-	-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葉國安先生	106	-	-	-	-	106
金國強先生	106	-	-	-	-	106
陳志堅先生(附註(a))	106	-	-	-	-	106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 年度總計	742	3,161	7,500	164	9	11,576

17. 董事福利及權益(續)

(a) 董事酬金(續)

	有關該名人士擔任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董事職務之已付或應收酬金				總計 人民幣千元
	袍金 人民幣千元	薪金及津貼 人民幣千元	退休福利計劃之 僱主供款 人民幣千元	按股權結算之購 股權費用 人民幣千元	
執行董事					
任文女士	97	2,075	68	-	2,240
張哈先生(附註(c))	97	1,625	68	-	1,790
宋鴻飛先生	97	1,462	68	7	1,634
郝彬女士	97	507	102	35	741
獨立非執行董事					
葉國安先生	97	-	-	-	97
金國強先生	97	-	-	-	97
陳志堅先生(附註(a))	91	-	-	-	91
蔚成先生(附註(b))	27	-	-	-	27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總計	700	5,669	306	42	6,717

附註：

- (a) 陳志堅先生於2018年2月15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b) 蔚成先生於2018年2月15日辭任。
- (c) 張哈先生於2019年1月2日辭任。
- (d) 盛杰先生於2019年1月2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

年內，本集團並無於年末或年內任何時間直接或間接向董事支付酬金以作為加入本集團或於加入本集團時之獎勵，或作為離職補償。

截至2019年及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概無董事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酬金。

(b) 董事於交易、安排或合約之重大權益

除附註46所述本公司執行董事任文女士擁有重大權益之關聯公司交易外，於年末或年內任何時間，本公司、其任何同系附屬公司、其控股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概無訂立有關本集團業務而本公司董事或董事之關連方擁有重大權益(不論直接或間接)之其他重大交易、安排及合約。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18.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本集團根據香港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下為香港之所有合資格僱員設立一項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本集團按每名僱員之5%薪金計算對強積金計劃作出之供款，每月供款上限為每名僱員1,500港元，並於對強積金計劃作出供款時全數歸屬予僱員。

本集團於中國成立之附屬公司之僱員為地方市政府設立之中央退休金計劃之成員。該等附屬公司須按僱員基本薪金之若干百分比向中央退休金計劃供款，以撥資退休福利。地方市政府承諾承擔該等附屬公司所有現有及未來退休僱員之退休福利責任。該等附屬公司對中央退休金計劃之唯一責任為根據計劃作出所需之供款。

19. 股息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8年每股末期股息人民幣0.062元 (2018年：2017年每股末期股息人民幣0.062元)	98,762	98,762

董事會不建議就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派付任何股息。

20. 每股(虧損)/盈利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盈利乃按下列各項計算：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盈利 用以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盈利之(虧損)/盈利	(455,122)	46,372

	2019 千股	2018 千股
股份數目 用以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盈利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1,592,942	1,592,942

截至2019年及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由於本公司之尚未行使購股權之行使價高於股份之平均市價，故計算每股攤薄(虧損)/盈利時並無假設行使該等購股權。

21. 物業、廠房及設備

	樓宇 人民幣千元	租賃物業裝修 人民幣千元	傢私、固定 裝置及設備 人民幣千元	汽車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成本					
於2018年1月1日	15,483	6,709	15,070	9,606	46,868
年內添置	–	114	176	2,542	2,832
收購一家附屬公司(附註43(b))	–	–	5,834	1,387	7,221
透過分步收購一家聯營公司收購 一家附屬公司(附註43(a))	–	–	478	–	478
年內出售	–	(3,809)	(9,853)	(1,036)	(14,698)
於2018年12月31日及 2019年1月1日	15,483	3,014	11,705	12,499	42,701
年內添置	–	76	816	613	1,505
年內出售	(15,483)	(973)	(818)	(1,940)	(19,214)
於2019年12月31日	–	2,117	11,703	11,172	24,992
累計折舊					
於2018年1月1日	1,257	4,765	13,141	6,835	25,998
年內支出	765	1,614	942	1,087	4,408
年內出售	–	(3,807)	(9,323)	(270)	(13,400)
於2018年12月31日及 2019年1月1日	2,022	2,572	4,760	7,652	17,006
年內支出	491	348	2,432	1,551	4,822
年內出售	(2,513)	(803)	(782)	(1,715)	(5,813)
於2019年12月31日	–	2,117	6,410	7,488	16,015
賬面值					
於2019年12月31日	–	–	5,293	3,684	8,977
於2018年12月31日	13,461	442	6,945	4,847	25,695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22. 投資性房地產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成本 於1月1日及12月31日	28,283	28,283
累計折舊 於1月1日 本年度支出	11,331 1,260	10,071 1,260
於12月31日	12,591	11,331
賬面值 於12月31日	15,692	16,952

於2019年12月31日，本集團並未就未來修理及維護產生任何尚未撥備的合約責任(2018年：無)。

董事就本集團投資性房地產進行估值，並釐定於2019年12月31日之投資性房地產公允價值為人民幣32,000,000元(2018年：人民幣40,627,000元)。估值使用市場比較法(第三層級)釐定。鄰近可資比較房地產之售價已就主要屬性(如房地產規模)方面之差異進行調整。此估值方法之最重大考慮因素為每平方米之價格。

23. 使用權資產

	辦公室物業 人民幣千元
於2019年1月1日(附註3)	20,183
本年度添置	10,732
本年度折舊	(7,661)
本年度處置	(14,760)
於2019年12月31日	8,494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處置與提前終止一處位於中國的辦公室物業的租賃有關。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中所包括的租賃現金流出總額的詳情載於合併財務報表附註43(c)。

辦公室物業的租賃安排乃根據個案基準磋商，並包含各種不同條款及條件，包括2至5年租賃期限。於釐定租賃條款及評估不可撤銷期限的長短時，本集團採用合約的定義並釐定合約可強制執行的期限。

24. 商譽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成本		
於1月1日	191,689	105
因收購一家附屬公司產生(附註43(b))	–	139,845
因透過分步收購一家聯營公司收購一家附屬公司產生(附註43(a))	–	51,739
因註銷一家附屬公司取消確認	(105)	–
於12月31日	191,584	191,689
累計減值虧損		
於1月1日	105	–
於本年度確認的減值虧損	191,584	105
因註銷一家附屬公司取消確認	(105)	–
於12月31日	191,584	105
賬面值		
於12月31日	–	191,584

業務合併所獲得商譽乃於收購時分配至預期受惠於該業務合併之現金產出單元。商譽之賬面淨值分配如下：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賽事運營及營銷(附註(a))	–	51,739
體育服務(附註(b))	–	139,845
	–	191,584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24. 商譽(續)

(a) 賽事運營及營銷

於2019年6月30日，賽事運營及營銷現金產出單元的可收回金額按使用價值釐定，而使用價值乃根據經本集團管理層批准的五年期(2018年：五年期)財務預算的折現現金流量預測。超逾五年期(2018年：五年期)的現金流量乃使用有關現金產出單元估計加權平均增長率3.0%(2018年：3.0%)推算，有關增長率與行業報告所載預測一致。使用的增長率並未超過現金產出單元經營業務的長期平均增長率。現金流量乃使用25.0%(2018年：25.0%)貼現率折現。所使用的貼現率為稅前並反映該現金產出單元之特有風險。由於相關事項導致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6個月撇銷計入無形資產的一個「奔跑中國」馬拉松賽事運營權，本集團管理層重新評估該現金產出單元的預測現金流量，並釐定其可收回金額低於其賬面值。撇銷運營權的詳情於合併財務報表附註25中披露。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6個月已就商譽確認全額減值人民幣51,739,000元。於2019年12月31日，該現金產出單元的可收回金額為人民幣3,438,000元。

(b) 體育服務

於2019年12月31日，體育服務現金產出單元的可收回金額按使用價值釐定，而使用價值乃根據經本集團管理層批准的五年期(2018年：五年期)財務預算的折現現金流量預測。超逾五年期(2018年：五年期)的現金流量乃使用有關現金產出單元估計加權平均增長率3.0%(2018年：3.0%)推算，有關增長率與行業報告所載預測一致。使用的增長率並未超過現金產出單元經營業務的長期平均增長率。現金流量乃使用18.0%(2018年：18.0%)的貼現率折現。所使用的貼現率為稅前並反映該現金產出單元之特有風險。該現金產出單元受到導致撇銷計入無形資產的一個「奔跑中國」馬拉松賽事運營權的相關事項的嚴重影響，本集團管理層重新評估該現金產出單元的預測現金流量，並釐定其可收回金額低於其賬面值。撇銷運營權的詳情於合併財務報表附註25中披露。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已就商譽確認全額減值人民幣139,845,000元，包括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6個月就商譽減值確認的人民幣104,884,000元。於2019年12月31日，該現金產出單元的可收回金額為人民幣7,481,000元。

25. 無形資產

	運營權 人民幣千元	軟件及其他 人民幣千元	品牌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成本				
於2018年1月1日	10,500	2,553	1,540	14,593
收購一家附屬公司(附註43(b))	-	545	-	545
透過分步收購一家聯營公司收購一家附屬公司 (附註43(a))	104,600	-	-	104,600
本年度處置	(2,500)	-	(1,540)	(4,040)
於2018年12月31日及2019年1月1日	112,600	3,098	-	115,698
本年度添置	-	4,466	-	4,466
本年度撤銷	(104,600)	-	-	(104,600)
本年度處置	(8,000)	-	-	(8,000)
於2019年12月31日	-	7,564	-	7,564
累計攤銷及減值虧損				
於2018年1月1日	4,167	1,147	411	5,725
本年度攤銷	13,252	225	77	13,554
本年度處置	(1,625)	-	(488)	(2,113)
於2018年12月31日及2019年1月1日	15,794	1,372	-	17,166
本年度攤銷	12,254	678	-	12,932
本年度撤銷	(20,048)	-	-	(20,048)
本年度減值虧損	-	826	-	826
本年度處置	(8,000)	-	-	(8,000)
於2019年12月31日	-	2,876	-	2,876
賬面值				
於2019年12月31日	-	4,688	-	4,688
於2018年12月31日	96,806	1,726	-	98,532

25. 無形資產(續)

運營權、軟件及其他以及品牌的平均剩餘攤銷期分別為零年(2018年：1至5年)、零至10年(2018年：零至10年)及零年(2018年：零年)。

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6個月，本集團決定撤銷一個賬面淨值為人民幣84,552,000元的「奔跑中國」馬拉松賽事運營權(相應終止確認遞延稅項負債人民幣21,138,000元(見合併財務報表附註40))。2018年底因在兩場「奔跑中國」馬拉松賽事期間發生了賽事組織失誤而導致中國田徑協會(「中國田徑協會」)要求本集團進行整改並出具整改報告。本集團已按照中國田徑協會要求於2019年1月完成整改措施和提交整改報告予中國田徑協會，且經中國田徑協會接收及認可。本集團認為沒有與該等事件有關的其他未決問題。2019年，在中國田徑協會於2019年6月18日公佈其「奔跑中國」馬拉松系列賽於2019年下半年將舉辦的馬拉松賽事時間表(「時間表」)之前，本集團一直積極與中國田徑協會就「奔跑中國」馬拉松賽事的運營進行溝通。然而，根據該時間表，2019年下半年除一場馬拉松外，並無任何「奔跑中國」馬拉松賽事將由中國田徑協會與本集團共同運作。本集團與中國田徑協會一直進行持續磋商，惟溝通一直未達到共識。結合專業顧問的意見，為保護本公司股東利益，董事會判斷在可見將來將不再擁有「奔跑中國」馬拉松賽事獨家運營權，同時本集團不排除對「奔跑中國」馬拉松賽事獨家運營權及中國田徑協會公佈的「奔跑中國」馬拉松賽事保留進一步行動之權利。有關本集團評估其未來將不再具備「奔跑中國」馬拉松賽事獨家營運權的詳情，已於本公司日期為2019年8月2日及2019年10月18日的公告中披露。

此外，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已確認軟件及其他項下若干商標及版權的全面減值人民幣826,000元，原因是本集團管理層評估本集團在停用狀態下不會產生可收回金額。

26.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

於2019年及2018年12月31日本集團之主要附屬公司詳情載列如下：

名稱	註冊成立或註冊 之地點及時間/ 法律實體類型	已發行股本詳情	擁有權/表決權/應佔利潤		主要業務/ 營業地點
			2019年	2018年	
本公司直接控股					
Torch Media Co., Ltd.	英屬維爾京群島/ 2012年4月2日/ 有限責任公司	普通股1美元	100%	100%	投資控股/ 英屬維爾京群島
本公司間接控股					
北京上德大愛體育有限公司 (「上德大愛」)(附註(b))	中國/2016年 5月20日/ 有限責任公司	普通股人民幣 5,555,555元	69.1%	69.1%	提供馬拉松賽事組 織服務/中國
北京智美傳媒股份有限公司 (附註(a)及(b))	中國/2006年 12月26日/ 有限責任公司	普通股人民幣 60,000,000元	100%	100%	投資控股/中國
北京智美體育文化有限公司 (附註(b))	中國/2015年 12月4日/ 有限責任公司	普通股人民幣 1,000,000元	100%	100%	企業服務/中國
北京智美體育產業有限公司 (附註(b))	中國/2012年 7月6日/ 有限責任公司	普通股 500,000美元	100%	100%	投資控股/中國
江西維世德體育文化有限公司 (附註(b))	中國/2014年 3月24日/ 有限責任公司	普通股人民幣 3,000,000元	100%	100%	賽事組織及相關服 務/中國
智美體育文化(浙江)有限公司(前 稱為「智美賽事營運管理(浙江) 有限公司」)(「智美賽事」) (附註(b))	中國/2013年 12月10日/ 有限責任公司	普通股人民幣 290,000,000元	100%	100%	賽事組織及相關服 務/中國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26.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續)

於2019年及2018年12月31日本集團之主要附屬公司詳情載列如下:(續)

名稱	註冊成立或註冊 之地點及時間/ 法律實體類型	已發行股本詳情	擁有權/表決權/應佔利潤		主要業務/ 營業地點
			2019年	2018年	
北京智美傳媒之附屬公司 北京興聯力合科技有限公司 (「興聯力合」)(附註(a)及(b))	中國/2009年 7月21日/ 有限責任公司	普通股人民幣 3,920,000元	51.02%	51.02%	直播及節目製作/ 中國
第一智能體育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第一智能」)(附註(a)及(b))	中國/2016年 5月6日/ 有限責任公司	普通股人民幣 10,000,000元	100%	100%	直播及馬拉松計時 服務/中國

附註:

(a) 該等公司為根據結構性合約控制之公司。詳情參見附註6(a)(ii)。

(b) 該等公司之英文名稱為本集團管理層根據其中文名稱盡力翻譯之對應英譯名，其並無官方英譯名。

上表載有對本集團業績、資產或負債造成主要影響之附屬公司詳情。

26.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續)

下表列示有非控制權益(「非控制權益」)而對本集團而言屬重大之附屬公司之資料。財務資料概要呈列公司間抵銷前之金額。

名稱	上德大愛		興聯力合	
	2019年	2018年	2019年	2018年
主要營業地點／註冊成立國家	中國	中國	中國	中國
非控制權益持有之擁有權／表決權%	30.9%/30.9%	30.9%/30.9%	48.98%/48.98%	48.98%/48.98%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12月31日：				
非流動資產	352	94,502	70,669	19,829
流動資產	14,001	43,678	24,652	25,248
非流動負債	-	(23,535)	(100)	-
流動負債	(17,267)	(21,499)	(78,865)	(29,147)
(負債)／資產淨值	(2,914)	93,146	16,356	15,930
累計非控制權益	(901)	28,782	8,011	7,802

	截至 2019年12月31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2018年7月1日至 2018年12月31日 期間 人民幣千元	截至 2019年12月31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2018年11月24日至 2018年12月31日 期間 人民幣千元
收入	28,774	74,057	41,222	12,774
(虧損)／利潤	(96,060)	14,230	426	2,502
綜合收益總額	(96,060)	14,230	426	2,502
分配至非控制權益之(虧損)／利潤	(29,683)	4,397	209	1,225
經營活動(所用)／所產生之淨現金	(850)	(890)	(6,573)	9,546
投資活動所產生／(所用)之淨現金	280	240	(56,360)	(14,385)
融資活動所產生之淨現金	-	-	52,607	13,65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增加淨額	(570)	(650)	(10,326)	8,811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26.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續)

於2019年12月31日，本集團於中國之附屬公司持有之以人民幣計值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為人民幣123,372,000元(2018年：人民幣369,279,000元)。人民幣與外幣之轉換受中國外匯管理條例及結匯、售匯及付匯管理規定規限。

27. 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綜合收益之金融資產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上市權益證券	5,018	9,991
非上市權益證券	87,158	19,519
	92,176	29,510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以代價人民幣50,000,000元認購北京中美綠色投資中心(有限合夥)(「中美綠色基金」)的2.19%股權，成為中美綠色基金的其中一位有限合夥人。中美綠色基金主要從事投資管理業務，其投資範圍包括綠色能源、節能環保、醫療保健、消費升級、綠色建築及其他相關行業。

於2019年12月31日，該金融資產的公允價值為人民幣66,143,000元，佔本集團總資產的9.5%。重新計量該金融資產產生的人民幣16,143,000元未變現收益已於其他綜合收益確認為公允價值儲備(不可轉回)，且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未確認來自該金融資產之股息收益。自初始確認起，本集團出於戰略目的始終持有該金融資產，以產生長期資本增長。

所有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金融資產均以人民幣計值。

28.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非上市投資：		
應佔資產淨值	12,409	16,820
收購時之商譽	6,767	6,767
	19,176	23,587
累計減值虧損	(6,843)	(3,767)
	12,333	19,820

28.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續)

於2019年及2018年12月31日本集團之聯營公司詳情如下：

名稱	註冊成立/ 註冊之地點	已發行股本詳情	擁有權/表決權/應佔利潤		主要業務
			2019年	2018年	
北京國泰銀科科技有限公司 (「國泰銀科」)	中國	人民幣6,312,500元	20% (附註(a))	20% (附註(a))	技術開發
維寧體育文化產業(北京)有限公司 (「維寧」)	中國	人民幣6,027,727元	15% (附註(b))	15% (附註(b))	體育相關課程 組織
深圳賽格智美體育文化發展有限公司 (「賽格智美」)	中國	人民幣20,000,000元 (2018年：人民幣 50,000,000元)	10% (附註(c))	10% (附註(c))	賽事組織

就於維寧之投資而言，該投資之可收回金額乃採用折現現金流量法按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釐定。所使用折現率為29.0%（2018年：30.0%）。因此，根據本集團採納的減值測試結果，由於經營業績較差，故該投資的可收回金額低於其賬面值，因此人民幣250,000元之減值乃於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損益內確認（2018年：人民幣3,767,000元）。

就於國泰銀科之投資而言，該投資之可收回金額乃採用折現現金流量法按使用價值釐定。所使用折現率為20.0%。因此，根據本集團採納的減值測試結果，由於經營業績較差，故該投資的可收回金額低於其賬面值，因此人民幣2,826,000元之減值乃於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損益內確認。

附註：

- 北京智美體育與國泰銀科之間之注資協議(「協議A」)列明，倘國泰銀科未能達到2016年至2018年之經審核淨利潤目標，北京智美體育有權要求國泰銀科三名原個人股東作出現金或股份補償。本集團在艾華迪集團之協助下計量該項權利之價值，並認為該項權利於2018年12月31日之公允價值並不重大。
- 維寧之公司章程列明，任何主導維寧相關活動的決定必須獲得至少一半股權之批准。由於本集團持有維寧之15%股權並委任維寧七名董事中之一名，故此本集團對維寧具有重大影響力，惟對維寧財務及營運政策決定並無控制權。因此，本集團於維寧之權益以於聯營公司之投資入賬。
- 根據於賽格智美股東大會上通過之與將賽格智美的註冊股本由人民幣50,000,000元減少至人民幣20,000,000元有關之決議案，本集團將基於其於賽格智美10%之股權獲退還人民幣3,000,000元投資成本。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已從賽格智美收到人民幣1,000,000元及人民幣2,000,000元應向賽格智美收取。

由於本集團持有賽格智美10%的股權並委任五名董事中之一名，故此本集團對賽格智美具有重大影響力，惟對賽格智美財務及營運政策決定並無控制權。因此，本集團於賽格智美之權益按於聯營公司之投資入賬。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28.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續)

下表顯示對本集團而言屬重大之聯營公司之資料。該等聯營公司使用權益法於合併財務報表列賬。所呈列之財務資料概要乃以該等聯營公司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之財務報表為依據。

名稱	國泰銀科		維寧	
	2019年	2018年	2019年	2018年
主要營業地點／註冊成立國家	中國／中國	中國／中國	中國／中國	中國／中國
主要業務	技術開發	技術開發	體育相關課程組織	體育相關課程組織
本集團持有之擁有權／投票權%	20%/20%	20%/20%	15%/15%	15%/15%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12月31日：				
非流動資產	50	3,676	7,424	10,838
流動資產	41,841	35,758	26,456	32,846
非流動負債	-	(540)	-	(600)
流動負債	(10,098)	(5,256)	(981)	(3,224)
資產淨值	31,793	33,638	32,899	39,860
本集團應佔資產淨值	6,358	6,728	4,935	5,979
收購時之商譽	2,826	2,826	3,941	3,941
累計減值虧損	9,184 (2,826)	9,554 -	8,876 (4,017)	9,920 (3,767)
本集團應佔權益之賬面值	6,358	9,554	4,859	6,153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收入	27,508	29,610	6,296	4,905
(虧損)／利潤	(1,845)	5,937	(6,961)	(49,961)
其他綜合收益	-	-	-	-
綜合收益總額	(1,845)	5,937	(6,961)	(49,961)

28.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續)

下表顯示對本集團而言屬重大之聯營公司之資料。該等聯營公司使用權益法於合併財務報表列賬。所呈列之財務資料概要乃以該等聯營公司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之財務報表為依據(續)。

名稱	賽格智美	
	2019年	2018年
主要營業地點／註冊成立國家	中國／中國	中國／中國
主要業務	賽事舉辦	賽事舉辦
本集團持有之擁有權／投票權%	10%/10%	10%/10%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12月31日		
非流動資產	10,717	10,599
流動資產	5,291	32,181
流動負債	(4,850)	(1,648)
資產淨值	11,158	41,132
本集團應佔資產淨值	1,116	4,113
收購時之商譽	-	-
累計減值虧損	1,116	4,113
	-	-
本集團應佔權益之賬面值	1,116	4,113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收入	23,205	9,391
利潤／(虧損)	26	(11,324)
其他綜合收益	-	-
綜合收益總額	26	(11,324)

於2019年12月31日，本集團於中國之聯營公司持有之以人民幣計值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為人民幣29,622,000元(2018年：人民幣36,873,000元)。人民幣與外幣之轉換受中國外匯管理條例及結匯、售匯及付匯管理規定規限。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29. 其他非流動資產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預付款項	65,844	14,805
就一項潛在權益投資支付之誠意金	13,000	–
無形資產預付款項	–	560
	78,844	15,365

其他非流動資產之賬面值均以人民幣計值。

30. 存貨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製成品	2,414	4,124

31. 按公允價值計量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上市權益證券		
– 香港	6,431	60,344
– 中國	6,798	–
	13,229	60,344

32. 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	104,122	180,757
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減值撥備	(49,158)	(32,976)
	54,964	147,781

本集團一般提供180天(2018年：180天)之平均信貸期予客戶。每名客戶均設有最高信貸限額。本集團致力對其尚未償還之應收款項維持嚴格控制。董事會定期檢討逾期結餘。

根據發票日期呈列之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已扣除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減值撥備)之賬齡分析如下：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1個月內	23,671	63,704
1至3個月	18,700	26,761
4至6個月	2,210	42,210
7至12個月	2,939	9,142
1至2年	7,444	5,349
2年以上	-	615
	54,964	147,781

本集團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之賬面值均以人民幣計值。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33. 其他應收款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應收政府補助	–	720
於證券交易賬戶持有之現金	13,323	888
於媒體公司及賽事組織公司之按金	11,928	16,870
預付僱員款項	3,594	3,979
租賃及其他按金	1,194	2,358
應收北體智美場館運營(深圳)有限公司「體育場館」款項(附註(a))	37,984	30,518
應收關聯公司款項(附註46(a)(ii))	7,512	5,512
投資於一家合夥企業之基金(附註(b))	52,000	52,000
貸款予若干公司(附註(c))	97,475	110,597
其他	3,190	5,043
其他應收款減值撥備	(39,130)	(4,770)
	189,070	223,715
非流動部分	(59,629)	–
流動部分總額	129,441	223,715
非流動部分		
貸款予若干公司(附註(c))	60,000	–
其他應收款減值撥備	(371)	–
非流動部分總額	59,629	–

附註：

- (a) 於2019年及2018年12月31日之結餘原本與本集團與北京體育文化產業集團有限公司(獨立第三方)於2018年7月5日提出注資體育場館並分別持有40%及50%的股權之聯合投資有關。由於體育場館的流動資金於2019年下半年突然顯著惡化，該擬訂投資現已終止。因此，該結餘歸為「第三階段」，而由於體育場館無力償債帶來的重大財務困難，於2019年12月31日全額計提減值撥備。本集團已就追討債務展開法律程序，有關法律程序的詳情已於本公司日期為2020年2月11日的公告中披露。

33. 其他應收款(續)

附註：(續)

- (b) 於2018年7月1日，本集團與深圳市車城五號投資企業(有限合夥)(「深圳車城」)訂立有限合夥協議，據此，本集團以有限合夥人身份向深圳車城注資人民幣50,000,000元。本集團對深圳車城之財務及經營決定並無影響力。此項投資以人民幣計值，此項投資每六個月具有8%的應收年回報率，且本集團獲權每六個月可贖回權益投資。此項投資是為了收取僅作支付本金和利息之合約現金流量持有，而相關利息收入使用實際利息法計算。因此，董事認為該項投資擁有固定到期日及利息。因此，該項投資應列作其他應收款入賬，其後按攤銷成本計量。
- (c) 於2019年12月31日之結餘指向5家公司的合共6項貸款，該等公司均為獨立第三方及本集團業務夥伴，貸款期限介乎1至3年，固定利率介乎每年0%至5.0%。於2019年12月31日，貸款中人民幣94,025,000元獲於中國的物業抵押。
- 於2018年12月31日之結餘指向3家公司的合共5項貸款，該等公司均為獨立第三方及本集團業務夥伴，貸款期限介乎1至2年，固定利率介乎每年4.75%至6.00%。貸款中人民幣93,400,000元於2018年12月31日後獲於中國的物業抵押。

其他應收款之賬面值均以人民幣計值。

34. 預付款項及其他流動資產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預付媒體資源款項	640	676
預付體育賽事組織費用款項	7,723	30,897
預付物業管理費	342	1,006
增值稅及其他稅項抵免	25,276	15,674
其他	1,124	3,273
	35,105	51,526

預付款項及其他流動資產之賬面值均以人民幣計值。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35.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庫存現金	35	90
銀行結存	167,282	417,265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67,317	417,355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本集團持有之現金及原到期日為三個月或以下之短期存款。有關結餘主要以人民幣計值。

人民幣兌換外幣須遵守中國外匯管理條例及結匯、售匯及付匯管理規定。

36. 股本

	股份數目 千股	2019年及2018年 千美元	人民幣千元
法定股本： 普通股每股面值0.00025美元 於1月1日及12月31日	4,000,000	1,000	—
已發行及繳足股本： 普通股每股面值0.00025美元 於1月1日及12月31日	1,592,942	398	2,454

本集團管理資本旨在保障本集團可持續經營業務之能力，同時通過優化債務及權益餘額，為股東爭取最大回報。

本集團按風險比例釐定資本金額。本集團管理資本架構並因應經濟情況之變動以及相關資產之風險特徵作出調整。為維持或調整資本架構，本集團可能調整派付股息、發行新股份、回購股份、募集新債務、贖回現有債務或出售資產以削減債務。

本集團按債務與經調整股本比率基準監察資本。此比率按債務淨額除以經調整股本計算。債務總額包括租賃負債。經調整股本包括權益之所有組成部分(即股本、留存收益及其他儲備)，惟非控制權益除外。

由於於2019年12月31日僅有租賃負債，其可由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結餘全額覆蓋，且於2018年12月31日並無債務總額，因此，計算於2019年及2018年12月31日之債務與經調整股本比率並無意義。

本集團受外界施加之資本要求為其股份須具有至少25%之公眾持股量，以維持其於聯交所之上市地位。

37. 本公司財務狀況表及儲備變動

(a) 本公司財務狀況表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	120,413	309,898
流動資產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6,431	60,344
其他應收款	5,721	1,532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5,408	47,090
	47,560	108,966
資產總額	167,973	418,864
資本及儲備		
股本	2,454	2,454
儲備	161,113	413,610
權益總額	163,567	416,064
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款及計提費用	4,406	2,800
權益及負債總額	167,973	418,864

於2020年3月30日獲董事會批准，並由下列董事代為簽署：

任文
董事

宋鴻飛
董事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37. 本公司財務狀況表及儲備變動(續)

(b) 本公司儲備變動

	股本溢價 人民幣千元	以股份為基礎 之支付儲備 人民幣千元	留存收益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2018年1月1日	251,769	5,487	43,570	300,826
年度綜合收益總額	–	–	211,339	211,339
派付2017年末期股息(附註19)	(98,762)	–	–	(98,762)
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	–	207	–	207
於2018年12月31日	153,007	5,694	254,909	413,610
於2019年1月1日	153,007	5,694	254,909	413,610
年度綜合收益總額	–	–	(148,952)	(148,952)
派付2018年末期股息(附註19)	(98,762)	–	–	(98,762)
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	–	48	–	48
購股權失效	–	(4,831)	–	(4,831)
於2019年12月31日	54,245	911	105,957	161,113

38. 儲備

(a) 本集團

本集團之儲備金額及其變動呈列於合併損益及其他綜合收益表以及合併權益變動表。

(b) 儲備之性質及用途

(i) 股本溢價

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股本溢價賬戶可供分派予本公司股東，前提是緊隨擬議宣派股息日期後，本公司有能力即時付清於本公司日常業務過程中到期之債務。

38. 儲備(續)

(b) 儲備之性質及用途(續)

(ii) 以股份為基礎之支付儲備

以股份為基礎之支付儲備指根據合併財務報表附註5(t)之按股權結算之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所採納之會計政策確認授予本集團僱員之實際或估計尚未行使購股權數目之公允價值。

(iii) 法定儲備

中國法律及法規規定於中國註冊之公司需於向股東分配利潤之前，從除所得稅後利潤(於抵銷過往年度累計虧損後)中提取若干法定儲備，並計入其各自之法定財務報表。所有法定儲備均基於特殊目的設立。中國公司須在分配其本年度稅後利潤後，提取10%之除所得稅後法定利潤至法定盈餘儲備。

倘法定盈餘儲備總額超過其註冊資本之50%，公司可停止供款。法定盈餘儲備只能用於彌補公司虧損、擴大公司的業務或增加公司資本。此外，如上文所述，如董事會決議通過，公司可在滿足10%法定盈餘儲備規定外，從其稅後利潤中提取任意盈餘儲備。本集團並未提取任何款項至任意盈餘儲備。

(iv) 其他儲備

其他儲備包括北京智美傳媒之實付股本及儲備，該公司為北京智美體育根據於2013年6月24日就取得北京智美傳媒及其附屬公司之實際控制權及重大剩餘經濟利益所訂立之結構性合約持有之本集團現有附屬公司。

根據本集團與北京智美傳媒及其直接股東簽訂之結構性合約，有關安排乃作為於2013年首次公開發售之重組之一部分而作出，以將北京智美傳媒併入本集團。

(v) 公允價值儲備(不可轉回)

公允價值儲備(不可轉回)包括於報告期末持有之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綜合收益之金融資產之公允價值之累計變動淨額，並根據合併財務報表附註5(l)之會計政策處理。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39. 租賃負債

	最低租賃付款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最低租賃 付款的現值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1年內	5,876	5,432
1至2年	2,965	2,871
	8,841	8,303
減：未來利息開支總額	(538)	
租賃負債的現值	8,303	

本集團已於2019年1月1日採用經修訂追溯法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並調整期初結餘，以就先前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分類為經營租賃的租賃確認租賃負債。於2018年12月31日的比較資料不予以重列。有關過渡至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之影響的進一步詳情載於合併財務報表附註3。

40. 遞延稅項

本集團所確認之遞延稅項負債及(資產)如下：

遞延稅項負債	透過分步 收購一家聯營公司 收購一家附屬公司 之無形資產 人民幣千元
於2018年1月1日	-
透過分步收購一家聯營公司收購一家附屬公司(附註43(a)) 計入年度損益(附註14)	26,150 (2,615)
於2018年12月31日及2019年1月1日	23,535
計入年度損益(附註14)	(2,397)
本年度取消確認(附註14及25)	(21,138)
	-
遞延稅項資產	應收賬款及 應收票據減值撥備 人民幣千元
於2018年1月1日	(2,199)
計入年度損益(附註14)	(2,917)
於2018年12月31日及2019年1月1日	(5,116)
計入年度損益(附註14)	(4,212)
於2019年12月31日	(9,328)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40. 遞延稅項(續)

以下為合併財務狀況表內遞延稅項結餘(抵銷後)的分析：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遞延稅項負債	-	23,535
遞延稅項資產	(9,328)	(5,116)
	(9,328)	18,419

於報告期末，由於無法預測未來利潤來源，故本集團並未就尚未使用之稅項虧損人民幣106,508,000元(2018年12月31日：人民幣74,251,000元)確認遞延稅項資產。所有稅項虧損均源自中國並將於五年內到期，以抵銷未來應課稅利潤。

由2008年1月1日起，中國企業所得稅法要求從中國附屬公司掙得之利潤進行股息宣派時，代扣預繳稅。由於本集團可控制撥回該等暫時差額之時間，且該等暫時差額有可能在可預見將來不予撥回，因此，在合併財務報表中，並未就金額為人民幣555,583,000元(2018年12月31日：人民幣751,002,000元)之中國附屬公司累計利潤應佔之暫時差額作出遞延稅項撥備。

41. 應付賬款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應付賬款	44,092	67,454

應付賬款包括因購買在日常業務過程中所用商品或服務而應付予供應商之款項。應付賬款不計利息，通常須應要求償還。應付賬款根據發票日期之賬齡分析如下：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1個月內	27,564	28,381
1至3個月	5,631	23,560
4至6個月	1	1,217
7至12個月	2,931	7,464
12個月以上	7,965	6,832
	44,092	67,454

本集團應付賬款之賬面值均以人民幣計值。

42. 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

按股權結算之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之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乃根據於2013年6月14日通過之決議採納，其主要目的是為本集團權益相關人士及訂約方提供獎勵及回報。購股權計劃將於2013年6月14日起生效，為期十年，並於緊接其十週年前之營業日結束時終止，惟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提早終止之情況除外。根據購股權計劃，董事可向合資格參與者(包括董事、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僱員及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顧問或諮詢人員)授予購股權，使其得以根據購股權計劃認購本公司股份。授出購股權之要約必須於要約日起七日內接納，而每名參與者需就所接納之授出購股權支付代價1.00港元。

於2019年12月31日，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但尚未行權之股份數目為465,000股(2018年：1,180,000股)，相當於該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之約0.0%(2018年：約0.1%)。未經本公司股東事先批准，根據購股權計劃可授出購股權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於任何時間已發行股份的10%。未經本公司股東事先批准，與所授予購股權以及任何一年內可授予任何個人之購股權之相關已發行及將予發行之股份數目不得超過本公司於任何時間已發行股份的1%。未經本公司股東事先批准，在任何12個月期間內可授予任何個人之購股權之相關股份數目合共不得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的1%。

根據購股權計劃之條款，可於接納授予購股權要約之日後不超過十年內，隨時行使購股權。股份之認購價由董事釐定，且不得低於下列各項金額之較高者(a)本公司股份於發售當日(必須為交易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中所述之平均收市價；(b)緊接發售日前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內所述之本公司股份之收市價；及(c)股份面值。

購股權並無賦予持有人可獲派股息或在股東大會上投票之權利。

購股權特定類別之詳情如下：

	授予日	股份數目	歸屬期	行權期	行權價格
購股權1	2014年5月23日	302,500	2014年5月23日 – 2015年5月22日	2015年5月23日 – 2024年5月22日	3.92港元
		302,500	2014年5月23日 – 2016年5月22日	2016年5月23日 – 2024年5月22日	3.92港元
		302,500	2014年5月23日 – 2017年5月22日	2017年5月23日 – 2024年5月22日	3.92港元
		302,500	2014年5月23日 – 2018年5月22日	2018年5月23日 – 2024年5月22日	3.92港元
購股權2	2015年5月29日	625,000	2015年5月29日 – 2016年5月28日	2016年5月29日 – 2025年5月28日	8.04港元
		625,000	2015年5月29日 – 2017年5月28日	2017年5月29日 – 2025年5月28日	8.04港元
		625,000	2015年5月29日 – 2018年5月28日	2018年5月29日 – 2025年5月28日	8.04港元
		625,000	2015年5月29日 – 2019年5月28日	2019年5月29日 – 2025年5月28日	8.04港元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42. 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續)

按股權結算之購股權計劃(續)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授予之購股權變動如下：

購股權類別	於2019年 1月1日 發行在外	重分類	本年授予	本年行權	本年沒收	本年到期	於2019年 12月31日 發行在外
執行董事： 宋鴻飛	215,000	-	-	-	-	-	215,000
僱員	165,000	-	-	-	(165,000)	-	-
購股權1	380,000	-	-	-	(165,000)	-	215,000
執行董事： 郝彬	150,000	-	-	-	-	-	150,000
僱員	650,000	-	-	-	(550,000)	-	100,000
購股權2	800,000	-	-	-	(550,000)	-	250,000
	1,180,000	-	-	-	(715,000)	-	465,000
年末可行權							465,000
加權平均行權價	6.71港元	-	-	-	7.09港元	-	6.14港元

42. 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續)**按股權結算之購股權計劃(續)**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授予之購股權變動如下：

購股權類別	於2018年	重分類	本年授予	本年行權	本年沒收	本年到期	於2018年
	1月1日						12月31日
	發行在外						發行在外
執行董事：							
宋鴻飛	215,000	-	-	-	-	-	215,000
僱員	165,000	-	-	-	-	-	165,000
購股權1	380,000	-	-	-	-	-	380,000
執行董事：							
郝彬	150,000	-	-	-	-	-	150,000
僱員	750,000	-	-	-	(100,000)	-	650,000
購股權2	900,000	-	-	-	(100,000)	-	800,000
	1,280,000	-	-	-	(100,000)	-	1,180,000
年末可行權							980,000
加權平均行權價	6.82港元	-	-	-	8.04港元	-	6.71港元

截至2019年及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概無授出購股權。

於2014年5月23日及2015年5月29日授予之購股權1及購股權2之預計公允價值分別為每份購股權1.75港元及每份購股權3.08港元。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42. 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續)

按股權結算之購股權計劃(續)

購股權1及購股權2之公允價值使用Black-Scholes定價模型計算。該模型之輸入值如下：

購股權1	
股價	3.92港元
行權價格	3.92港元
預期變動率	45.0%
預期有效期	4年
無風險折現率	1.11%
預期股息收益率	—

購股權2	
股價	8.00港元
行權價格	8.04港元
預期變動率	44.36%-49.41%
預期有效期	4年
無風險折現率	1.1745%-1.3533%
預期股息收益率	1.71%

預期變動率乃根據一系列市場可資比較公司之過往變動率而釐定。預期股息收益率乃根據本公司過往股息收益率而釐定。改變該等主觀性輸入值之假設可對公允價值估計造成重大影響。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就本公司授予之購股權確認費用總額人民幣48,000元(2018年：人民幣207,000元)。

43. 合併現金流量表附註

(a) 透過分步收購一家聯營公司收購一家附屬公司

於2018年6月30日，本集團根據股份補償取得價值人民幣56,288,000元的上德大愛36.6%股權(見於2018年12月31日之合併財務報表附註27(d))。同日，本集團合共持有上德大愛69.1%股權，上德大愛於是成為本集團之一家附屬公司。上德大愛從事提供組織馬拉松賽事服務。此次收購事項為本集團擴展其馬拉松業務之戰略之一部分。

因此，本集團於2018年6月30日重新計量其先前於上德大愛持有之32.5%權益之公允價值，並將由於重新計量本集團先前於上德大愛持有之權益引致之虧損人民幣3,072,000元計入於2018年6月30日之公允價值。

本集團先前於上德大愛持有之權益於2018年6月30日之賬面值及公允價值詳情概述如下：

	人民幣千元
於上德大愛先前持有權益之賬面值	53,054
減：於上德大愛先前持有權益之公允價值	(49,982)
重新計量之虧損(附註11)	3,072

上德大愛可識別資產及負債於收購日期之公允價值如下：

	人民幣千元
收購淨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478
無形資產	104,600
應收賬款	400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	18,586
增值稅及其他稅項抵免	125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353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	(22,476)
遞延稅項負債	(26,150)
按公允價值列賬之可識別淨資產總額	78,916
非控制權益	(24,385)
	54,531
於一家聯營公司之投資所得36.6%股權之股份補償之公允價值(附註10)	(56,288)
先前持有權益之公允價值	(49,982)
商譽	(51,739)
因收購產生之現金流入淨值：	
收購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353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43. 合併現金流量表附註(續)

(a) 透過分步收購一家聯營公司收購一家附屬公司(續)

本集團取得對上德大愛之控制權並無轉讓代價。

因收購上德大愛產生之商譽乃來自於新增城市舉辦馬拉松賽事之預期盈利能力及日後預期從合併產生之運營協同效應。應收賬款及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之合約總額分別為人民幣400,000元及人民幣18,586,000元，其中並無金額預期不可收回。

上德大愛於2018年7月1日至2018年12月31日期間貢獻收入人民幣零元及虧損人民幣59,827,000元。倘收購事項已於2018年1月1日完成，本集團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總收入將應為人民幣461,485,000元及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利潤將應為人民幣37,272,000元。備考資料僅供說明用途，未必能夠反映收購事項於2018年1月1日完成之假設下本集團實際達致之收入及經營業績，亦不擬作為對未來業績之預測。

(b) 收購一家附屬公司

於2018年11月23日，本集團獲得第一智能(其持有非全資附屬公司興聯力合的51.02%股權)的全部股權。第一智能的業務為提供大型賽事直播及馬拉松賽事計時服務，而興聯力合的業務為提供大型賽事直播及節目製作服務。於收購第一智能及興聯力合之前，彼等均為本集團就本集團於中國舉辦的馬拉松賽事提供現場直播、馬拉松賽事計時及節目製作的部分服務供應商。該收購事項為本集團策略的一部分，以加強及提升本集團在馬拉松賽事直播、馬拉松計時及節目製作方面的能力，從而提升賽事營運及市場營銷的商業圈及馬拉松賽事的體育服務，以及透過為運動員設立一個數據庫信息系統提升體育技術。收購事項之詳情分別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18年11月23日及2018年12月13日之公告內。

43. 合併現金流量表附註(續)

(b) 收購一家附屬公司(續)

第一智能及興聯力合的可識別合併資產及負債於收購日期之公允價值如下：

	人民幣千元
收購合併淨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7,221
無形資產	545
存貨	282
應收賬款	34,073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	51,65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799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及合約負債	(49,838)
按公允價值列賬之可識別合併淨資產總額	46,732
非控制權益	(6,577)
	40,155
總代價	(180,000)
商譽	(139,845)
總代價：	
以現金償付	171,398
應付代價	8,602
	180,000
因收購產生之現金流出淨值：	
已付現金代價	171,398
收購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799)
	168,599

因收購第一智能(合併興聯力合)產生之商譽乃來自於日後預期從合併產生之運營協同效應。應收賬款及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之合約總額分別為人民幣34,073,000元及人民幣51,650,000元，其中並無金額預期不可收回。

第一智能(合併興聯力合)於2018年11月24日至2018年12月31日期間貢獻合併收入人民幣2,241,000元及合併虧損人民幣12,017,000元。倘收購事項已於2018年1月1日完成，本集團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總收入將應為人民幣489,622,000元及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利潤將應為人民幣67,312,000元。備考資料僅供說明用途，未必能夠反映收購事項於2018年1月1日完成之假設下本集團實際達致之收入及經營業績，亦不擬作為對未來業績之預測。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43. 合併現金流量表附註(續)

(c) 融資活動產生之負債對賬

下表詳述本集團融資活動產生之負債變動，包括現金及非現金變動。融資活動產生之負債指已經將現金流量或未來將現金流量於本集團的合併現金流量表中分類為融資活動產生之現金流量的負債。

	首次應用香港 財務報告準則 2019年 1月1日 人民幣千元	第16號之影響 (附註3) 人民幣千元	於2019年 1月1日之 經重列結餘 人民幣千元	本年度添置 人民幣千元	利息費用 (附註12) 人民幣千元	支付租賃負債 人民幣千元	本年度處置 人民幣千元	2019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租賃負債	-	20,093	20,093	10,732	56	(7,425)	(15,153)	8,303

44. 或有負債

於2019年12月31日，本集團之或有負債為人民幣2,300,000元，其與在中國進行的一項關於違反提供賽事運營及營銷服務合約的訴訟事項有關(2018年：人民幣1,900,000元，關於服務需求及勞工糾紛的訴訟及仲裁事項)。由於該申索的最終判決尚不確定，董事認為最終負債(如有)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而言並不重大。

45. 承諾事項

(a) 與體育相關機構之戰略合作協議承諾

於2018年12月31日，本集團與亞洲田徑聯合會進行戰略合作。本集團獲授上述機構於2019年組織及運營之一項馬拉松賽事之獨家運營權。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已就於2019年舉行的一項馬拉松賽事向亞洲田徑聯合會作出付款。

根據戰略合作協議，於2018年12月31日的未來承諾付款如下：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1年以內	1,953

45. 承諾事項(續)

(b) 於報告期末已訂約但未撥備之資本承諾：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5,035	27,565
向一項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金融資產注資	-	45,000
	5,035	72,565

46. 關聯方交易

(a) 除於合併財務報表其他部分披露之該等關聯方交易及餘額外，本集團於年內與其關聯方之交易如下：

(i) 關聯方交易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銷售－體育服務收入－賽格智美(附註(e))	250	-
購買－賽事運營費用開支－上德大愛(附註(b))	-	13,849
開支－租金及家政服務費－深圳智美運動場館投資有限公司(「深圳智美運動場館」)(附註(d))	49	242
收購一項使用權資產 －深圳智美運動科技有限公司(「深圳智美運動科技」) (附註(a))	440	-
一家聯營公司退還投資成本－賽格智美(附註28(c))	3,000	-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46. 關聯方交易(續)

(a) 除於合併財務報表其他部分披露之該等關聯方交易及餘額外，本集團於年內與其關聯方之交易如下：(續)

(ii) 關聯方結餘

	2019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應收深圳智美運動科技其他應收款(附註(a))	2,977	2,977
預付深圳智美運動科技款項(附註(a))	1,073	1,073
應收深圳韜行投資有限公司(「深圳韜行」)其他應收款 (附註(c))	1,462	1,462
應收賽格智美其他應收款(附註28(c))	2,000	—
應付深圳智美運動科技租賃負債(附註(a))	(304)	—

附註：

(a) 任文女士間接持有深圳智美運動科技之控股股權。其他應收款乃來自深圳智美運動科技於過往年度代表本集團收取之款項，而預付款項與過往年度的慣常業務活動有關。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租賃負債涉及透過一項租約自深圳智美運動科技獲得之使用權資產。

(b) 於2017年，智美賽事與上德大愛簽訂一份協議，以獲得一項馬拉松賽事「奔跑中國」之運營權，並已支付賽事運營費用以協助舉辦馬拉松賽事。

完成透過分步收購上德大愛收購一家附屬公司(見合併財務報表附註43(a))後，上德大愛自2018年6月30日起不再為本集團之聯營公司。

(c) 任文女士間接持有深圳韜行之控股股權。於2019年及2018年12月31日之餘額為於2016年租出物業予深圳韜行之應收租金收入及深圳韜行代表本集團收取之其他款項。

(d) 任文女士間接持有深圳智美運動場館之控股股權。該等費用為深圳智美運動場館於截至2019年及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提供的租賃及家政服務。

(e) 賽格智美為本集團之聯營公司。該銷售源自本集團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於體育服務分部下提供之計時及報名系統服務。

46. 關聯方交易 (續)

(b) 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成員於年內之酬金如下：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董事袍金	742	700
薪金和津貼	3,919	7,814
酌情花紅	10,650	—
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	9	42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180	354
	15,500	8,910

47. 報告期後事項

自2020年1月起，新型冠狀病毒肺炎的流行已在全球範圍內阻礙體育相關賽事的舉辦，以盡量減低參與者之間互相傳播的風險。因此，在馬拉松及其他體育賽事暫時中斷的情況下，預計本集團的合併財務表現、合併財務狀況及合併現金流量將於2020年受到影響。儘管如此，董事會認為，根據本集團於2019年12月31日的淨流動資產狀況，本集團將能夠持續經營。

此外，董事會於2020年3月25日宣佈，本集團與賣方(「賣方」)訂立一項無法律約束力的諒解備忘錄(「諒解備忘錄」)。根據諒解備忘錄，在後續具有法律約束力的買賣協議中將訂明的條款及條件規限下，本集團將收購而賣方將出售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目標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目標集團」)的非主要控股權益(「可能收購事項」)，該公司為獲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許可在若干條件規限下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可於香港進行受規管活動的兩家持牌法團的控股公司。可能收購事項的代價將於本集團對目標公司進行估值後釐定，並可進行調整。有關該可能收購事項的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於2020年3月25日在聯交所網站刊發的公告。

48. 比較數字

本集團已於2019年1月1日根據經修訂追溯法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比較資料不予重述。會計政策變動之詳情於合併財務報表註3內披露。

若干比較數字已重新分類，以符合本年度之呈列方式。該等會計項目之新分類被認為可為本集團之事務狀況提供更恰當之呈列方式。

五年財務摘要

本集團截至過往五個財政年度的業績和資產及負債(摘錄自經審核財務報表及本公司日期為2013年6月28日的招股章程)摘要如下：

主要財務數字比較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收入	158,967	455,363	371,463	410,155	681,429
成本	(186,728)	(329,539)	(240,845)	(273,636)	(499,574)
毛利	(27,761)	125,824	130,618	136,519	181,855
除所得稅前利潤	(499,885)	119,365	160,148	103,850	74,464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利潤	(455,122)	46,372	101,588	93,363	50,793
總資產	692,631	1,307,419	1,332,389	1,348,523	1,160,263
總負債	93,239	136,453	119,616	151,043	58,094